

東海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台灣農村再生模式之研究

--以北中寮農村為例

A Research on Models of Taiwan Rural Regeneration

--Taking North Chungliao Rural Villages as Example

指導教授：許恩得 博士

研 究 生：廖修霖 撰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誌謝

年屆七十六，仍有善因緣自東海大學 EMBA 99 年班完成碩士學位，內心無比欣悅與感恩。欣悅於自己「學無止境」的信念，身體力行，領悟更深，瞭然要更謙卑的不斷學習；感恩於學校師長、同學、親友與家人，在我進修歷程中的教導、協助、鼓勵與支持。

這本論文的寫作，其實在我註冊入學前選修的『賽局理論』課程就已開始，授課老師，也是我的論文指導教授許恩得博士，從我的多次作業與 Power Point 報告中，了解我與內人自 2003 年從台北市移居北中寮後，對當地農村、農業及學童課外義務教學關注甚深，因而安排校外教學參訪當地社區及學校，並確定論文題目及寫作方向。其間幾番研討修訂，至口試時，口試委員林豐智博士、林財丁博士、陳榮俊博士等老師，更深入檢視、批評、指正，乃有這本論文之最後訂正，謹對諸位口試委員深致感恩之忱。

此中亦要特別感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陳榮俊組長提供許多有關農村再生的第一手珍貴資料，並安排隨同水保局專員羅光傑、賴翠媛等訪問農村社區，親與社區人士訪談瞭解實際境況。

這本論文的排版校正則要特別感謝許恩得博士的學生張琇婷同學的協助。最後更要感謝我的賢內助劉碧麗為夫君的犧牲奉獻。

論文名稱：台灣農村再生模式之研究--以北中寮農村為例

校所名稱：東海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

畢業時間：2012 年 07 月

研究生：廖修霖

指導教授：許恩得 博士

論文摘要：

在台灣的經濟發展過程中，政府採取以農業支援工業之政策，促成台灣的經濟起飛，贏得「台灣奇蹟」的美譽。台灣農業對台灣經濟的發展，扮演了重要的角色。2002 年台灣加入 WTO，政府基於台灣經濟整體發展與參與國際自由貿易之考量，再度犧牲台灣的農業及農產品的發展，以支援我國工商業在國際市場的利益。台灣農村在盡了「以農扶工」重任之後，卻因政府當局缺乏適當的農業政策，導致我國的農村與農業的發展陷入困境。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即在探討台灣的農村與農業因應國際競爭與台灣社會變遷之模式。本研究的主軸，是以總統於 2010 年 8 月 4 日公布實施的「農村再生條例」為法源依據；配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訂頒的「農村再生計畫」與「培根計畫」配套措施為實施依據；以「競合策略」(Co-opetition) 為理論基礎，並觀察台灣近四百年的農業演變史，進而提出「台灣農村再生模式」。本研究發現，台灣農村再生模式為：在地培根、在地產業、在地文創、與在地教育等四大方向，並營造社區總體健康與安定，改造農村老人在地照顧與居家服務，提供年輕子弟返鄉的發展環境，實踐將文創、產業與教育融合並在地化的目標。本研究之結論可以作為台灣執政當局各農村再生策略之參考。

關鍵詞：農村再生、農村再生計畫、培根計畫

**Title of Thesis : A Research on Models of Taiwan Rural Regeneration--Taking
North Chungliao Rural Villages as Example**

Name of Institute :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raduation Time : 07/ 2012

Student Name : Hsiu-lin (Samuel) Liao

Advisor Name : Dr. En-Te Hsu

Abstract :

In the course of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 had taken a policy of enabling the agriculture to support the industrial progress, resulting in the taking-off of Taiwan's economy and the winning of the fame of "Taiwan Miracle" around the world. Taiwan's agriculture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to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2002 Taiwan joined WTO as a member under the government consideration of Taiwan's integ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participat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free trade, for which Taiwan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have been sacrificed again for supporting our country'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interest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wever, owing to lack of proper agriculture policy by the government, the development of our rural village and agriculture have been fallen into difficult situation after having been extending the important capacity of "agriculture in supporting industry".

The major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various kinds of models for Taiwan rural village and agriculture in responding to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and the vicissitudes of Taiwan society. The driving shaft of this study is on the "Rural Regeneration Act", promulgated by the President on August 4, 2010, as legal sources of law in general. Meanwhile two subsidiary bills, "Rural Regeneration Plan" and "Empowerment Plan", prepared by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Bureau, Council of Agriculture, were published, following the main act, as legal complement of the law in performance. As to the theory basis of this article, "Co-opetition" has been appropriated. Consequently, overview has been made on the changing history of Taiwan agriculture during the recent 400 years, and as a result, the "Models of Taiwan Rural Regeneration" are submitted herewith for further observation. This study eventually found that the Models of Taiwan Rural Regeneration are in four directions, namely Domestic Empowerment Plan, Domestic Agriculture Products, Domestic Culture Creativity, and Domestic Education on Senior High School for Agriculture. Furthermore, the models of rural regeneration would bring up the structure of community health and security as a

whole, the revival of residence and medical care for the elderly rural citizen, environmental reconstruction to encourage the young people returning to their native village, and finally to build up the creativity for culture business, agriculture products, and education, facilitating for the target of combining in domestic operation. The conclusion of this study can be utilized for reference by Taiwan government when establishing rural regeneration strategy for every rural area.

Key words : Rural Regeneration, Rural Regeneration Plan, Empowerment Pla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第一節 『農村再生』的法源依據	5
第二節 台灣農業歷史演化與台灣農村經濟變遷之關係	8
第三節 競合策略	19
第四節 國家競爭戰略	26
第五節 國內外『農村再生』案例	44
第六節 國外學者獻議	67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範圍	74
第一節 以史為師、因古鑑今	74
第二節 現階段台灣農村的主要困境	75
第四章 台灣農村再生模式	80
第一節 活化「在地培根」	81
第二節 發展「在地產業」	100
第三節 提昇「在地文創」	104
第四節 深植「在地高教」	108
第五章 結論與展望	111
第一節 結論	111
第二節 展望	111
參考文獻	115

圖次

圖 2-1 台灣農村經濟歷史演變圖.....	8
圖 2-2 價值網	21
圖 2-3 農村再生「政府」角色價值網.....	23
圖 2-4 農村再生「社區及居民」價值網.....	26
圖 2-5 上勝町經濟循環圖	44
圖 2-6 上勝町產業簡圖	45
圖 2-7 樹葉變事業歷程圖	46
圖 2-8 上勝町產業循環圖	48
圖 4-1 農村再生「產業與教育」價值網.....	100

表次

表 2-1 日本農村老年人口比較表.....	72
表 2-2 日本農田與農業預算對其他國家之比較表(2005 年).....	72
表 3-1 中寮鄉歷年人口數統計表.....	75
表 3-2 中寮鄉老年人口比較表	78
表 4-1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工作項目表	86
表 4-2 參與「創新鄉(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數量表	92
表 4-3 2008-2010 「農村社區種子訓練」實際參與人次表	93
表 4-4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各階段課程表	96
表 4-5 各縣市培根計畫執行統計表統計至 101/06/30.....	98
表 4-6 北中寮七村之宮廟分布與宗教生活	10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台灣農村在 1950 至 1960 年代，以農業支援工業發展，以出口農產品來進口工業原料，發展工業產品，促成台灣的經濟起飛，當時農業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幾乎占有全國的 30%¹。但自 1963 年以後，工業生產毛額已超過農業；1970 至 1980 年代，台灣的主要出口已由農業產品轉向工業產品，農村大量人力亦轉而投入工業生產，農村與農業出現危機²。政府雖已警覺到農村衰退的問題，由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城鄉新風貌等建設計畫，但仍以都市觀點來進行，且僅偏重於少數地區或專注於重點硬體建設，未有「以農為本」的整體發展規劃，欠缺人文營造等軟體建設，農村環境風貌在硬體開發中亦遭到破壞³。2002 年台灣加入 WTO⁴，政府基於台灣經濟整體發展與參與國際自由貿易之考量，再度犧牲台灣的農業及農產品的發展，以支援我國工商業在國際市場的利益。而早年「以農扶工」，功在國家經濟發展的農民，現在多已垂垂老矣，且農村年輕人力外流，令這些農業戰場老兵，無法功成身退以頤養安老，仍見老夫老妻相伴，駕著微弱動力的鐵牛車上山下坡，為生活，甚至為隔代教養的孫子、孫女往返於顛簸的山路，這幾乎就是現代版大多數農村與老農的生活寫照⁵。

以 1999 年的 921 大地震受創最嚴重的南投縣中寮鄉為例；中寮鄉地理上自然分成南北兩個區域--「南中寮」與「北中寮」，中間有諸多山嶺隔離。南中寮屬行政區，擁有鄉公所及戶政所等行政機構，北中寮居民辦理戶籍等資料須穿越蜿蜒曲折，登高下谷之山路，車程約莫 25-30 分鐘，才能抵達行政區的南中寮。

北中寮經歷過大地震的摧殘夢魘，十年後，居民已逐漸走出災難的陰霾，學校亦教導學子面對陽光，將震後的陰影拋諸腦後，迎向希望的未來⁶。但先天環境的限制，年輕人只好到外地謀生，甚至婚後育兒養女的責任也丟給年邁父母去承

1 湯曉虞著《台灣的農村》P.12 『農村風貌的特色與變化』

2 網路《維基百科》『台灣農業發展史』

3 陳榮俊著《農村規劃指標對農村再生先期規畫之驗證》P.1 『緒論』

4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5 以南投縣北中寮農村為例，只有在逢年過節才得見年輕子弟返鄉「作客」小聚。

6 美國盲聾女作家、教育家海倫凱勒 (Helen Keller) 名句: "Keep your face to the sunshine and you cannot see a shadow." 另美國名詩人惠特曼 (Walt Whitman) 亦有相似說法: "Keep your face always toward the sunshine - and shadows will fall behind you."

擔⁷，因之，隔代教養成為此地農村的普遍現象。北中寮缺少水耕稻田，全境八九成為山嶺或山坡地，在山中耕耘，或於農路開著鐵牛車負載的，幾乎見不到年輕人。另一個特色是外籍媽媽，約占總人口的兩成，她們是農村的重要支柱，為農村帶來新生代的孩童，但由於語言隔閡，變成弱勢中的弱勢，似乎我們的社會並未給予應有的尊重，因而離子拋夫者亦有所聞，重增隔代教養的壓力。

北中寮地方一般家庭的收入，多仰賴婦女的工作收入；遍佈鄉間的檳榔樹，是本地婦女主要的工作依靠，雖然工資極低，從清晨至黃昏，不過三、四百元的收入，但對其家計已不無小補。「剪檳榔」不須特殊技術與經驗，人人可做，採收期亦長達七、八個月（5-9月為空窗期）。但檳榔樹漸遭砍伐⁸，「剪檳榔」的工作亦已僧多粥少，必須一大早即前往排隊，爭取工作機會。而其他農作物於婦女助益不多，如香蕉多為農家自採、自收、自送集貨場；柳丁盛產期短，常遇「敗市」⁹，令農家入不敷出，無力對外僱工。傳統產業的外銷廠商僅有一家¹⁰，容納工作人數仍有限，又屬傳統 Textile 產業，員工須有針車車縫基礎，或經培訓之後始能勝任。且農村婦女就業並非單一問題，非單一公司或單一團體所能獨力解決，而需併同整體農村問題來探討規畫，如老人問題、教育問題、土地問題、建設問題、青年就業問題、產業與經濟問題等，做通盤的整體考量，此即本研究之探討緣起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乃在探討台灣的農村與農業對國際競爭與台灣社會變遷

7 自由時報 2010.10.13.引據南投縣政府民政處的統計，至該年 8 月底止，縣內老年人口 7 萬 1342 人，佔全縣 52 萬 7774 人的 13.52%。其中又以中寮鄉老年人口比率最高，佔全鄉人口 19.52%，幾乎要邁入「超高齡社會」；其次鹿谷鄉 18.36%、集集鎮 18.06%、魚池鄉 17.56%、國姓鄉 17.26%、名間鄉 15.19%、竹山鎮 14.53%，這些鄉鎮均已步入「高齡社會」。

8 檳榔樹似乎遭受汙名化，因其根淺，認為是土石流元兇。但以中寮鄉山坡地觀察，有檳榔樹的反而沒有土石流，因為主根深植，細根橫爬，滿佈地面，看似淺根，實則發揮護土功能。農民笑稱論者是坐在冷氣房裡憑空想像，為了禁絕吃檳榔而汙衊檳榔樹，似有失公允。

9 柳丁成熟上市先從南部開始，價格最好，產期逐漸北移，至中部即入盛產期，價格滑落，常收入不敷成本，農民謂之「敗市」。

10 即「大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4 年自台北遷入中寮，2005.6.生產線亦自上海遷回北中寮，原有員工 16 人，多為當地高齡婦女，主要產品為銷往美國之 Attic Tent（閣樓罩），屬節能產品。2007 年增闢手工布包及手工香皂部門。惟 2011 年初開始，台灣原物料價格大漲，加上台幣急速升值，反映到 Attic Tent 之 FOB 價時，漲幅超過 15%，而國際原油價格下降，故未能為美國客戶所接受，因而自 7 月起，Attic Tent 暫停生產，等待協商，亦寄望農曆年過後原物料價格能夠回跌，不期政府油電價格反而帶頭雙漲，連帶國內物價全面跟進飛漲，故至今仍無條件與國外客戶恢復談判。除手工布包部門外，大部分員工皆於家中待業，雖有人多次前往南投市工業區應徵，但均因年齡因素（中高齡）未獲採用。

的因應之道。「農村」(Rural Village)的涵義，內外廣略，頗有差殊，而「再生」(Regeneration)的條件與云為，亦是大小淺深，各擅勝場，無論如何周全的研究，皆不能面面俱到，或以一法一理來遍窺全豹。尤其台灣自1624年以來，歷經荷西殖民、明鄭王朝、清治、日治以至中華民國，三百八十餘年之間，農村的農地拓墾與地權、田賦、租佃的興替，兵農與軍糧相互影響的農業政策，以及農產品與經貿的密切關係，在在皆影響於台灣農村的形成、演變與發展¹¹。因此，本研究乃另以專章¹²，針對台灣自荷西殖民以來的歷史與歷代的農業政策作一回顧，並探究其對台灣農村經濟變遷之影響，再以之與北中寮農村之實際理地相照應，另參研台灣其他農村乃至國外的經驗¹³，提出能適用於北中寮農村再生的具體方略，一步一腳印，理論與實際結合，期能作為台灣其他地區之農村再生策略的參考，俾各依本身的環境與特性，創造適合於自己農村特色的再生方案。畢竟台灣農村的再生，仍需依靠農村本身全體成員的自覺與付出，方能有所改變，而外界的支持與協助，更有賴於住民本身能令外界感動的真實表現。農村住民的自覺表現與真情付出，主要源於對所居住土地與耕作農地的歷史感情，尤其是先人歷盡千辛萬苦，排除困難的開拓歷程，有深刻的認識與瞭解，因而產生珍惜、熱愛、與護持的真摯情懷。

11 李筱峰、林呈蓉編著《台灣史》；陳郁秀編著《鑽石台灣》『多元歷史篇』；蔡石山著、黃中憲譯《海洋台灣》；廖宜方著《圖解台灣史》等綜合評述。

12 即本文第二章第二節『從台灣歷史演化研究其對台灣農村經濟變遷的影響』。

13 主要為日本四國德島縣上勝町的『樹葉變事業』的案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農村再生」(Rural Regeneration)的文獻探討，需要先確定論述的理論基礎架構，才能各依內外條件，創造適合於自己農村特色的再生模式與方案。而本文的理論架構，乃是以「競合策略」(Co-opetition)¹⁴為基礎。蓋從台灣十七世紀以來近四百年的演變史觀察，不同族群的入侵、佔據、統治、爭奪或遷徙，都與台灣的土地，包括山地與平地，及其產出的林木與鹿皮¹⁵，墾殖的農地與農產品，有著密切的關聯¹⁶，且是一串漫長的「競合」關係的歷程。

因此，本章對「農村再生」相關文獻的探討，共以五節來分別敘述；第一節介紹「農村再生」的法源基礎，亦即政府前後所訂頒之相關法令；第二節說明台灣農業的歷史演化對台灣農村經濟變遷之影響；第三節敘述與賽局理論相關之『競合策略』，如何在「農村再生」之思維與推行，做為策略的指導方針；第四節則簡介『農村再生』之國內外實施案例，以為推行「農村再生」政策之參考；國外部份，特別舉出日本四國德島縣之上勝町農村，將「樹葉變為事業」的實例，亦即《對了，就來賣葉子》一書¹⁷所記敘的為主題；國內部分則以農委會水保局與『遠見雜誌』合作，分別於2010年與2011年出版專集¹⁸，及之前農委會舉辦的『十大經典農漁村』選拔，介紹別具特色的農村樣貌與感動人心的農村再生真實故事，值得其他農村引為借鏡者，略舉數例為藍本加以探討。其間亦有幾處農村社區，為其「農村再生」的實施與發展，嘗與北中寮社區相互參訪，彼此關懷，並保持聯繫者¹⁹，主事者用心深切，頗令人由衷感動。再如南投縣北中寮「爽文國中」教導主任王政忠，以《老師，你會不會回來》一書，敘述其如何改變學生學習心態的過程；另有書中尚未提及，或非屬爽文國中單一範圍，而涵蓋北中寮其他三所

14 詳許恩得譯，Adam M. Brandenburger 與 Barry J. Nalebuffu 原著之《競合策略》

15 曹永和著《近世台灣鹿皮貿易考》

16 廖宜方著《圖解台灣史》；蔡石山著，黃中憲譯《海洋台灣》

17 該書作者為將「樹葉變為事業」的橫石知二。

18 2010年出版《遇見台灣真實的感動》；2011年再出版《看見台灣向前的生命力》。

19 如苗栗縣苑裡鎮藺草協會葉文輝理事長；南投縣埔里鎮「紙教堂」園區，新故鄉廖嘉展理事長賢伉儷；南投縣信義農會張正勝廠長；雲林縣政府計劃處輔導後棟山之藍染、植物染協會。

國小及地方社區者，仍可見證學校教育與地方產業之間的互動關係，並與書中故事相關聯的其他事例²⁰，對農村再生措施的影響與加乘的互補效果。

第一節 『農村再生』的法源依據

第二次政黨輪替後，行政院於 2008 年 7 月去函立法院，將原送審的『農村改建條例草案』撤回，另於同年 10 月提出『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經立法院討論、修正後，於 2010 年 7 月 14 日三讀通過，『農村再生條例』正式完成立法，並於 2010 年 8 月 4 日經總統公告施行²¹。自 2007 年 6 月行政院院會通過『農村改建條例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次年行政院撤回該草案，改送『農村再生條例草案』，至 2010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正式成為『農村再生條例』，前後三年期間，這三個條例或草案，實為當時最重要的農村發展三法案，蓋最後完成立法的『農村再生條例』，其內容與前面的『農村改建條例草案』與『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或多或少皆有延伸或取捨的痕跡。本文意不在比較其間的優劣或何者較符合農村發展之規劃旨趣，惟認為實施『農村再生條例』規劃時，似應兼容三個法案之立案精神與長處，以產生互補效果，因為各方對『農村再生條例』月旦風評，或因各有立場，亦是譽毀互見²²。考『農村改建條例草案』乃是由經建會主導推動，而後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執行。2007 年行政院院會通過『農村改建條例草案』時，亦同時通過『農村改建方案』之配套執行措施，並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於 2007

20 如由胡慶桐理事長領銜之「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台朝協會），於數度專程探訪北中寮之後，經理監事及會員捐款成立『中寮專案』，補助六所學校樂團或球隊經費及學生獎助學金；「台朝協會」另亦邀請南投市漳興國小八人小樂團，至台北世貿於歡迎厄瓜多前總統及中南美駐台大使之晚宴上，演奏台灣與世界名曲；東海大學 EMBA 與「五十嵐」（同學馬雅芬為其總經理）聯合舉辦『送愛心到中寮』活動，並贊助學校樂團經費；台北「大華嚴寺」海雲和尚，兩度分別邀請北中寮「清水國小」與「爽文國中」大樂團前往「林口體育場」，於第七屆（2010 年）與第八屆（2011 年）之『世界佛教青年僧伽協會台灣大會』（World Buddhist Sangha Youth General Conference, Taiwan）中演出，並負擔全部交通、食宿、及暢遊台北市之費用；「大華嚴寺」另自 2011 年起支援「爽文國中」三天兩夜之『暑期少年棒球營』訓練活動，負責廚房超過百人食用之三餐飲食。

21 陳榮俊著《農村規劃指標對農村再生先期規畫之驗證》P.3

22 Google 網路有關『農村再生條例』之搜尋。

年 10 月推出『農村改建方案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之規劃²³，以加速推動相關之農村改建工作。亦見二次政黨輪替前，行政院已預見農村改造之急迫需求，而於立法院尚在審議改建草案時，即已積極推展改建方案。

台灣農村發展之受到政府重視，實始於 1999 年的 921 大地震後推出之『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亦是政府首度正視農村整體之規劃。不過，在 921 震災重建之前，行政院文建會於 1994 年 10 月間已先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至 2003 年以後，『社區總體營造』已成為當時國家建設的重要政策，從文建會、921 重建委員會、經建會、內政部、經濟部到民間相關機構，皆朝凝聚社區意識，鼓勵居民參與，發揮住民創造力量，以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建立社區文化特色，注入社區再生活力，並延續至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運用總體營造精神，利用在地資源，引入人才及創意，協助地方發展具獨特性之文化產業²⁴。從而可知，『農村再生條例』之立法，實乃歷年政府各部門相關政策與法案之綜合結果，特別是文建會當時前後任兩位主委陳郁秀（2000-2004）與陳其南（2004-2006）²⁵及其後所延續推動的社區文化建設，對農村的發展與再生影響甚為深遠，因此，在瞭解『農村再生條例』的推動措施之前，有必要對文建會的「前行」²⁶基礎做一省視²⁷。

文建會在那個年代，與農村有關而著力最深的政策是，在『社區總體營造』的大目標下所推動的一連串措施，希望從基層展現農村自主的文化活力，包括社區藝文發展、社區環境改造、社區文化再造、改善藝文環境、保存地方文化資產，進而振興文化產業。同時也開始關注民俗藝文之保存、傳承與發展，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保存、活化及再利用，並推動與世界遺產相接軌。而自然文化景觀的維護、文化環境軟體的建設，如相關文化法規的研修、文化人力資源的培育、以及心靈

23 網路「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於 2007 年 10 月發表之 Power Point。

24 楊明珠譯，三井物產戰略研究所編著《城鄉總體營造之路》推薦序作者：陳郁秀、郭瑤琪、張景森、余政憲、林義夫等諸專家之綜合意見。此段亦是『社區總體營造』概念之闡釋。

25 兩人皆具深厚之文化與藝術學養及背景，故而有波瀾壯闊之文化創新政策之推展。

26 『前行』乃佛家語，指『正行』修法前的準備、基礎功夫，引喻文建會為社造建立的基礎。

27 陳榮俊著《農村規劃指標對農村再生先期規畫之驗證》P.28-43 對文建會的「功勞」亦不吝予美言，亦可概見「水保局」之涵容心量。

活化工程與人文關懷的推動，都予人耳目一新的驚奇。為了落實法源依據，文建會更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以宣示政策執行的決心，突破現有的法規限制，協助文化創意事業與產業之消費市場。最後目標在完成『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因為「心之所在，即是故鄉」；具體而微的行動即是擬定各種可行的計畫與方案，如在「社區環境改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計畫下，完擬了『鐵道藝術網路計畫』與『華山藝文特區計畫』，並輔導與鼓勵地方政府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工作，或以之建立為「地方文化館」；或結合地方文化館，輔導地方文化產業與產品之研發與經營。對於九二一災區的農村，則設法轉危機為商機，從事「九二一地方文化產業開發工程」，培訓社區導覽解說人才、培育社區藝文人才、與提倡「文化服務替代役」之訓練及運用；最終則導入「國際文化交流」，建構主體、多元、創意的文化台灣²⁸。

對於台灣農村的『社區總體營造』概念，文建會已開其先端，且嘗草擬《社區營造條例（草案）》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以為民眾參與的法源依據；其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在經過七年六種版本的角力拉鋸後，終於2010年1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2月總統公布實施。而『社區營造條例（草案）』，雖未能進入實質的立法階段，但這種由民間自發的實踐過程，開始在民間社會發酵，由下而上，影響了政府的施政計畫²⁹。有關農村發展的政策與措施，文建會似已「功成」退居身後，而由農委會水保局以『農村再生條例』的尚方寶劍為法源基礎，從人力培育的『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著手，以農村社區為單元，針對個別農村特性及需求，分階段開設培訓課程，以培育造就農村專業人力³⁰。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的規定，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於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明定「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乃是以農村社區居民為培植對象的人力培育計畫，且列為提報農村再生計畫之必要條件³¹。

28 整理自文建會出版之《2004 文化白皮書》。

29 陳榮俊著《農村規劃指標對農村再生先期規畫之驗證》摘要。

30 依培根計畫規定，需經過「關懷」、「進階」、「核心」、「再生」等四個階段的課程培訓。

31 陳榮俊著《農村規劃指標對農村再生先期規畫之驗證》引用『農村再生條例』及中興大學『2011

因之，『農村再生條例』由草案之提出至正式通過立法，其間各方雖有不同看法與意見，仍有待日後之異中求同，力求完備，但農村發展人力培育之首度有法源依據，亦是開其先例，足堪欣慰的大事，實值得善加珍惜。

第二節 台灣農業歷史演化與台灣農村經濟變遷之關係



資料來源:參照廖宜方著《圖解台灣史》編繪

圖 2-1 台灣農村經濟歷史演變圖

一 荷西殖民時期（1624-1662）計 38 年

1624 年荷蘭人撤出澎湖，入據大員（台灣）之熱蘭遮城（原奧蘭治要塞），1628 年西班牙人佔領淡水，1642 年西班牙人戰敗，荷蘭人宣稱統治全台³²，也讓台灣從此躍上國際舞台³³。

荷蘭在台灣之經貿與農墾，乃是以台灣為對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與東南亞的轉口據點；轉口產品有中國的絲織品、陶器、黃金；日本的白銀；荷蘭的金屬、

農村再生與地景環境規劃學術研討會』，賴翠媛、陳榮俊、姜善鑫共同提出之『農村再生試辦及培根計畫對社區居民的影響探討』。

32 蔡石山著 黃中憲譯《海洋台灣》『荷蘭人挑戰西班牙威權』P.44- P.47

33 陳郁秀編著《鑽石台灣》『多元歷史篇』P.35

藥材；巴達維亞的香料、胡椒、琥珀、麻布、棉花、鴉片、錫、鉛；印度的棉布³⁴，與台灣產製出口的白糖、紅糖、鹿皮、鹿肉、鹿角、籐、米、大麻；其中鹿皮占極大比例³⁵。

而對台灣農業經濟發展影響最大的厥為農田的墾殖；即招募從大陸逃難來台之漢人數千人，每三口之家發給一條水牛，開墾沼澤地及山坡地，以耕種稻米與甘蔗³⁶。並將其取自原住民之田地放租予漢人，名為「王田」，漢人則為「佃農」³⁷。墾殖面積（1656年止）³⁸蔗田 1,837.3 Morgen³⁹，稻田 6,514.4 Morgen，總計達 9,756 公頃。而田賦之開徵，稻農為收成之 10%，蔗農則免繳⁴⁰。

二 鄭氏王朝時期（1662-1683）計 21 年

1662.02.01 荷蘭台灣長官揆一（Frederick Coyett）讓出台灣予鄭成功⁴²，鄭成功獲南明永曆帝敕封為延平郡王。惟未及一年即以 39 歲之壯齡病逝。鄭氏王國仿明朝政治經濟體制與文教典章制度，加上漢移民引進的宗教信仰與習俗，使台灣逐漸成為以漢人為主的社會⁴³。1683.09.08 鄭成功孫鄭克塽降清。

一如荷蘭人，鄭王朝之經貿措施⁴⁴，亦以台灣為據點，經營轉口貿易。並以台灣年產約 5 萬擔的糖與 10 萬張鹿皮之三成，換取英國鐵器與火槍。

（一）農業政策⁴⁵

34 廖宜方著《圖解台灣史》『十七世紀台灣轉口與出口貿易』P.66/67

35 據 1634 年統計，輸日鹿皮有 111,840 張，1638 年增至 151,010 張- 詳曹永和著《近世台灣鹿皮貿易考》P.080 表 1-3-8-1: 台灣產革皮載運表(荷蘭船所載)。

36 台灣本無牛隻，荷人自大陸與印度引牛入台，始於島上大量繁衍- 詳蔡石山著、黃中憲譯《海洋台灣》『荷蘭東印度公司』P.54- P.56

37 網路《維基百科》『台灣的經濟發展與對外貿易』

38 蔡石山著 黃中憲譯《海洋台灣》『荷蘭東印度公司』P.57（morgen 為荷蘭地積單位）

39 1 Morgen = 0.856 公頃

40 蔡石山著 黃中憲譯《海洋台灣》『荷蘭東印度公司』P.57（因甘蔗外銷日本、波斯、巴達維亞，成為經濟作物，年產量從 1637 年之三千至四千擔，增為 1650 年之兩萬至三萬擔）。

41 網路《維基百科》『台灣經濟史』

42 蔡石山著 黃中憲譯《海洋台灣》P.66/67 及蔡文引述揆一的《被忽視的台灣》。

43 陳郁秀編著《鑽石台灣》『多元歷史篇』P. 67

44 蔡石山著 黃中憲譯《海洋台灣》第三章《貿易網》『鄭成功治下的台灣』P. 68-P. 72

45 網路《維基百科》『台灣農業發展史』及『台灣的經濟發展與對外貿易』

據台初期，為解決其兵民糧食問題，實施「寓兵於農」政策，並頒布八條拓墾條款，重點有三：

- 1 「圈地限制」- 政府官員、家屬可於無主荒地圈置田莊；官兵亦可於駐防汛地劃置莊園。限制無主荒地，所以保護原住民及先來漢人權益，避免衝突發生。
- 2 「山林陂池之保護」- 圈地及汛地皆須備圖呈報以定賦稅，並就地保護耕墾地之山林陂池，以避免強取豪奪。
- 3 「墾地稽查」- 土地開墾皆需向官方呈報土地面積，始准予進行。為長遠經濟利益，特別強調保護森林與陂池。

(二) 屯墾制度⁴⁶

鄭氏時代的屯田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接收荷蘭時代之「王田」以為鄭氏政府的「官田」；第二類係由鄭氏宗室、文武官員與有力人士招佃開墾之私有田園，是為「私田」；第三類為駐防各地營兵，於駐地開墾而成之田園，是為「營盤田」。「官田」之耕者為官佃，牛種與耕具均由官給，埤圳官築，佃丁則須向官方繳納「田租」。「私田」之招佃耕墾，只給牛種，由業主收租後另向官方納稅。「營盤田」則由鄭氏鎮營士兵自耕自給。

當時的拓墾以臺南地區為重心，漸次向外開展，南至鳳山、恆春，北迄嘉義、雲林、彰化、埔里、苗栗、新竹、淡水。但多呈點狀分佈，尚未達到全面的拓墾。

(三) 中後期，實施陳永華之準中央政府體制⁴⁷

- 1 台灣農產重心由糖轉米，以應軍需民食。過去作為外貿主力產品的蔗糖產量下降至荷蘭時代的 20%。
- 2 1665 年，陳永華隨屯田而興水利之政策，促使漢人移往今高雄方向發展。
- 3 鄭王朝末期，1683 年的台灣墾田已增至三萬餘甲，但清領的 1684 年官府列冊有案者僅有 1 萬 8 千甲，蓋將士開墾的「將軍田」都變成了「隱田」。

46 網路《維基百科》『台灣農業發展史』及『台灣的經濟發展與對外貿易』

47 有『鄭成功開之，陳永華營之』之譽，詳《維基百科》『台灣農業發展史』及『台灣的經濟發展與對外貿易』

鄭氏王朝在台實施「寓兵於農」政策，農閒時從事軍事訓練，遇有戰事，便可即時備戰；若無戰事，則下田耕種，僅留十之一人力為瞭望警備。此一政策，使軍隊自耕自食，且就近監視原住民動靜，以維護漢人安全，亦為運用組織及勞動力屯墾各地，以促進農業發展也。而屯墾制度的實施，讓軍民糧食供應充足，且有助於土地開墾及農業發展，實施成效頗為顯著。唯相對於原住民而言，其生存空間在荷蘭退出臺灣之後並未恢復，反而增加了他們的生存危機。

鄭氏王朝雖僅有 22 年即亡於清朝，但數千明朝遺民，以海島抗中原，在臺灣建立郡縣制度，推廣儒家教育，使臺灣漸成井然有序的漢人社會，影響至為深遠⁴⁸。因此德國學者魏斯評論稱：「對於台灣，中國血統和文化的進入，是一件劃時代的事件。」而清朝時代的台灣欽差大臣沈葆楨，輓鄭成功的對聯，亦頗能道出鄭成功的悲壯一生：

「開萬古得未曾有之奇，洪荒留此山川，作遺民世界；
極一生無可如何之遇，缺憾還諸天地，是創格完人。」

三 清治時期（1683 - 1895）計 212 年

（一）清領初期的治台政策

當初清政府之取台，主要在遏止鄭氏勢力的威脅，因之，領台初期亦以防範為主，不僅限制人民渡海移民台灣，更不准已來台移民進入台灣山地開墾⁴⁹。甚而曾考慮是否放棄此一離島，以免派駐大批軍力防制反叛，而耗去龐大軍費⁵⁰。清初九十年期間，更不准新移民攜眷渡台，造成婦女奇缺，人口結構嚴重失衡現象⁵¹。然而清廷最後不得不廢除海禁，主要基於三個不得不然的理由⁵²。

48 蔡石山著 黃中憲譯《海洋台灣》P. 66-67

49 陳郁秀編著《鑽石台灣》『多元歷史篇』「清領時期」P. 76

50 廖宜方著《圖解台灣史》『滿清王朝的治台政策』P. 70

51 1721 年（康熙六十年），全台漢人 26 萬人，府城內，部分舊移民尚有女眷，城外南北數百村庄，女性不到千人。距諸羅縣（嘉義）城五十里之大埔庄，全村人口 257 人，女性僅 1 人，男性 60 歲以上者僅 1 人，16 歲以下者未有一人。

52 蔡石山著 黃中憲譯《海洋台灣》『清朝治下的台灣』P. 74

- 1 中國亟需進口白銀和銅來鑄幣，俾使經濟運轉順暢。
- 2 多山之福建與廣東居民，靠捕魚與出口本地產品如絲、茶、木材等為生，四十年海禁已使居民生活苦不堪言。
- 3 清廷本身亦需要新財源以挹注征戰耗竭之國庫。

故而 1684.07 康熙同意將禁制地界予以外遷至近海處，若地方當局課徵規費、關稅，即可恢復捕魚及貿易。次年（1685）並於上海、寧波、廈門、廣州四地分設海關所，課徵關稅，外國航運業亦利用此四處海關重啟對華貿易。1685.07 清廷即因而售賣 23 船台灣糖予日本，換取白銀⁵³。

（二）海禁解除後的台灣拓墾與貿易⁵⁴

海禁解除後的對台貿易，清廷大致採行港對港的直接貿易方式，指定福建三港直接對台灣三港，即福建的蚶江對鹿港，福州對淡水，廈門對鹿耳門。此一限制至 1810.06 才廢除。

十九世紀中葉之前，兩地貿易概由中國大陸市場之需求主導；台灣出口大陸的商品主要為米、花生油、糖、大麻、靛青染料之類農產品，從大陸進口的僅有少量之棉布、鐵器、草藥之類物品。兩岸組成名為「郊」之非正式行會從事貿易，台灣境內有「北郊」、「南郊」及「糖郊」等三郊，劃分大陸對應之地域；「北郊」對寧波、上海、牛莊、煙臺、天津，「南郊」對金門、廈門、漳州、泉州、香港、汕頭、澳門，而「糖郊」則由「糖業大王」李勝興所主導成立，控制了當時台灣大部分的糖業。

清初台灣只有南部聚居較多漢人，十八世紀下半葉，中北部亦相繼開發，平原多已成為農田，官府登記的耕地面積有 6 萬甲。十九世紀起，移民另朝丘陵與山區拓墾，但為規避賦稅，多半呈報不實。1895 年後，日本徹底清查耕地，所得面積達 77 萬甲。2002 年台灣的耕地面積則約有 87 萬甲。

53 蔡石山著 黃中憲譯《海洋台灣》『清朝治下的台灣』P. 73-74

54 蔡石山著 黃中憲譯《海洋台灣》『清朝治下的台灣』P. 73-77

(三)漢人農業拓墾方式與原住民之關係⁵⁵

漢人大規模移民拓墾，壓縮原住民生存空間，而原住民土地大量流失，則危及部落生存命脈，令原住民社會結構與文化體系皆遭受嚴重衝擊，亦造成雙方衝突。清廷雖禁止漢人侵占、買賣、或藉由通婚獲取原住民「番地」，但仍無法抑制漢人的侵墾。為兼顧漢人開墾的趨勢，與保護原住民的地權，乃逐漸形成「番大租」的地權型態，亦即從漢人的土地「大小租」模式移植而來，形成「番產漢佃」，實際由漢人主導的租佃制度。

(四)清代台灣的地權關係⁵⁶

鄭氏晚期及清領之初，臺灣的拓墾地權已逐漸形成業主（大租戶）、田主（小租戶）與佃農三層關係。

1 業主（大租戶）：

即最先向官府申請墾照從事開墾的墾戶，向政府繳納稅額，官府則賦予土地所有權，即土地名義上的所有人。

2. 田主（小租戶）：

為承墾土地的第一代佃農，與業主簽約以保障土地之經營權。小租戶占農業人口比例超過 25%。

3. 佃農：

由田主讓渡土地耕作權，雙方簽訂農作物分配契約。此為實際投入農業生產者，占農業人口約 70%。通常田主要求之田租高達 40-50%，名義上係作為其改善荒地之付出。

1888 年臺灣改設行省，首任巡府劉銘傳發現臺灣田賦逃漏嚴重，又有隱田及大小租，致賦稅無法核實徵收，故開始土地清丈，並欲消除大租戶一田多主現象，即改由小租戶繳納正供（主稅），就田問賦，唯阻力過大，乃改行大租「減四留六」，

55 廖宜方著《圖解台灣史》P.90/91

56 廖宜方著《圖解台灣史》 P.92/93

承認大租權⁵⁷；確定小租戶為業主，田賦改由其繳納，成為名符其實的地主。

(五)晚清台灣社會文化的變遷⁵⁸

貿易往來之產品、數量、與消長，常可看出產業與社會文化的變遷情形；就台灣自大陸進口的商品，亦可看出台民的生活需求、品味與嗜好，以及對原鄉文化的依附程度。但台灣移民將原鄉傳統社會與文化元素移植來台後，卻孕育出異於原鄉，另具本地特性的社會，形成台民獨特的庶民文化。晚清對西方列強開放通商，台灣亦掌握開放貿易之契機，以茶、糖、樟腦為台灣外銷的主力農產品。晚清台灣開放通商後，西方商人在北部丘陵試種茶葉成功，加工後暢銷美國市場。樟腦則為歐美民生消費製品原料，頗受各國工業重視。茶與樟腦兩項新開發產品，與歷史悠久之蔗糖，同成為台灣的外銷主力，皆透過外商之貿易網絡而行銷世界各地。以出口值比較，糖的出口量最大，但單價低，故出口值居中；茶的出口量居次，單價高，出口值反居第一；樟腦則出口量最低，但價格比糖高。

總之，清治時期的土地拓墾，頗影響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的發展，原始草原，化為精耕田園，生產大量農產品輸往對岸，再從內地輸入日常生活用品，兩岸自然形成區域分工的體制。因此，農業生產與兩岸貿易成為台灣經濟的兩大支柱。而臺灣農地經過劉銘傳丈量後，地籍與戶籍皆較清楚，土地所有權亦較確定，就田間賦，百姓負擔減輕，清出隱田，一律上稅，財政亦因此獲致改善。惟在原住民駐地的拓墾，卻令原住民部落整體性面臨瓦解，淪為漢人社會經濟體系之邊緣人。原住民雖嘗試調整原有的社會文化形態，學習定居農耕，但社會文化與習俗不同，從游耕轉為精耕實不容易，最後代價是失去土地。

至於茶、糖、樟腦產業的興起，亦帶動了全台的經濟發展，如暢銷美國市場的茶葉，以薰花加工，亦間接帶動了花卉產業的發展；生長在山區的茶與樟腦，雇用許多人力採收；水路運輸交通產業亦連帶蓬勃發展；整體貿易結構開始轉型，

57 即大租戶保留大租十分之六，小租戶少納大租十分之四，中華民國時期的「三七五減租」措施與此段地權關係頗有淵源。

58 廖宜方著《圖解台灣史》P.100-103

外銷市場擴展至日本、東南亞、歐美，貿易更形繁榮，成為晚清外貿最發達的地區。另茶、糖、樟腦的外貿，亦令台灣藉由外商而認識世界商情資訊，逐步建立勢力，取代外商。另為因應變動的世局，地方官亦常藉助民間力量開拓山林，台灣的大家族更因而獨占茶與樟腦產業的利益，成為新興的豪紳。又因茶與樟腦產地在中北部，吸引眾多人口與資金投入，使北部的商業地位日益提升，劉銘傳甚而將省會由南移北，扭轉了台灣南重北輕的態勢⁵⁹。

四 日治時期（1895-1945）計 51 年

（一）日治時期的農業發展⁶⁰

1895 年日本因馬關條約而取得台灣的統治權，至 1945 年戰敗退出台灣，五十一年殖民統治，日本在台灣發展出一套獨特的統治與經濟發展模式，對近代台灣社會的塑造有重大的影響；1895 年至 1930 年代，採取的是「工業日本，農業台灣」政策；1930 年代以後，改採「工業台灣，農業南洋」的新模式。

日治後期台灣的稻作與蔗作相互爭地，而台灣蓬萊米對日本輸出亦驟增，1934 年曾達 721,000 公噸的最高紀錄，占同年台灣稻米總生產量的 55.8%。台灣總督府為改變以稻米為重心的單一作物生產體制，亦嘗對台灣稻米生產採取抑制政策，並獎勵稻田轉作，故而台灣的農業經營發生變化。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台灣的經濟發展進入戰時經濟統制階段，各種作物以供應軍需為第一優先，因而促成台灣農業的多角化、高度化、與計畫化發展。台灣總督府首先訂定「台灣重要農作物增產十年計畫」，繼之頒行「台灣米穀移出管理令」，並設立米穀局將台米的對日輸出改由政府統制經營，以因應戰時經濟動員的需要。工業產品亦以「島內自產自給」為目標，至 1939 年台灣的工業產值已開始凌駕農業產值，此是台灣工業發展的新里程碑。實則蔗糖本即為日本大量進口的必需品，是總督府與日本資本家所關心的產業，故一直受到鼓勵扶持，因此矢

59 風水輪流轉，今日台灣卻是北重南輕。

60 蔡石山著，黃中憲譯《海洋台灣》P. 221-222

內原忠雄在他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中稱之為「台灣糖業帝國主義」。

(二) 日本在台灣的土地與耕地政策⁶¹

日本領台之後，即決意在台灣建立近代社會，首要工作為確立單一明確的土地所有權制度。如前面所舉鄭氏與清領時期，台灣的土地所有權制度相當混亂，日本領台時亦然，名目上土地屬於豪族、大地主的「大租戶」，實際上卻由「小租戶」掌控。「佃農」收成的糧食，以租穀形式繳「小租」予經營拓墾的「小租戶」，「小租戶」再向「大租戶」繳納「大租」，「大租戶」再向政府繳納地租，結構複雜。但此種複雜結構並非一成不變，「小租戶」與「大租戶」皆可任意讓渡土地，造成土地一佃數主，幾個「小租戶」在同一土地上經營的混亂現象，也容易造成「隱田」隱匿報稅。台灣的土地私有制從未真正建立，清末劉銘傳曾開土地調查之先河，推行「丈量土地」與「丈量清賦」，揭發隱田，確立土地所有權，惜土地調查命令無法貫徹，官吏且以揭發隱田而強行索賄，引發民怨。

第四任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於1898年九月，為確立台灣近代的土地制度，成立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藉土地調查以重新確立新土地的權利及義務關係。總督府編列土地調查預算，調查結果發現全台有26萬6千甲隱田，多強奪自原住民而成為「無斷」（未經許可）的開墾地。總督府對這些隱田並未採取「沒收」或「處罰」措施，反而致力於解決36萬7千甲田地的「大租戶」與「小租戶」的雙重所有權問題；日本政府於1904年採取「買斷」大租權的方式，即利用發行公債作為贖買土地之代價，以支付大租權者，一舉消除大地主的所有權⁶²。日本帝國議會議員竹越與三郎對此一措施，將大租戶的土地所有權賦予耕作者的政策，曾讚譽其有如「廢藩置縣」一樣的壯舉。

經過土地調查丈量後，查出先前未登錄於政府課稅清冊的土地有25萬7810甲，而台灣的耕地總面積則評定為77萬7850甲，倍增於清領時期。1903年至1905

61 蔡石山著，黃中憲譯《海洋台灣》P. 216-220；許極燉著《台灣近代發展史》P. 261-262

62 此一措施，中華民國政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時即曾藉用，惟並非以現金收購，而以發放公營企業股票及公債支應。

年的土地稅收即增加 3.24 倍。相對於日本本土的地租課徵 25.5%，台灣只課徵 5%，朝鮮則不到 3.9%。想見日本為了促進台灣及朝鮮的近代化，亦頗費盡心思。

(三) 日本財閥的投入與台灣對外貿易的擴張⁶³

後藤的土地調查產生了許多台人大地主，也讓殖民政府擁有許多無主的林地與可耕地，藉以吸引日本資金流入台灣。至 1926 年，已有五百多家日本公司在台設立營業所，使台灣成為帝國經濟中的珍貴資源。為掌控台灣的糖產來源，日本公司以低價向總督府買下廣大的農地（大部分位於中南部沿海平原），闢為大面積之甘蔗園。至 1902 年，已於島上投資建設八座糖廠，台灣殖民政府亦提供多種優惠補助予大甘蔗園，以科學耕法增加糖產。到 1939 年，台灣已成為世界第七大糖產地。

日本治台五十一年，過去論者或因「異族殖民」，或因「抗日情懷」而多所貶抑，亦有功過參半之論者。唯近代國內外文獻開放，持正面評論之比例者頗有增多之勢⁶⁴。1937 年中國爆發「盧溝橋事變」，從此台灣亦捲入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亂局；台灣學生邊接受日本教育，邊躲避美軍空襲轟炸，常目睹美軍飛機低空朝載客的火車掃射，南投市區房屋更是彈痕累累；南投市緊鄰糖廠的鳳梨工廠遭遇漫天而來的美空軍 B29 長程轟炸機突襲轟炸，瞬間煙火騰空，滿天通紅，連燒數日。1945 年日本投降，台灣由中國接收託管，感覺中彷彿進入另一個比日據時代更嚴苛的殖民年代。此是後話。

五、中華民國政府時期（1945 -）

(一) 台灣的農業成長時期（1954-1967）⁶⁵

1954-1967 年台灣農業快速成長並支援工業發展，促成台灣的經濟起飛。台灣

63 蔡石山著，黃中憲譯《海洋台灣》P. 221-222

64 如《締造台灣的日本人》、《台灣經濟史中的台灣總督府》等

65 網路《維基百科》『台灣農業發展史』；許極燉著《台灣近代發展史》

農村由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大部分農民成為自耕農，提高從農意願，加以政府戮力推行農業推廣計畫，擴增生產設施，改善生產技術，因此各種作物產量大為提高。此一時期的農作產品如：蘆筍、高樑、香蕉、玉米、柑橘、鳳梨、大豆、麻類、樹薯、花生、洋蔥、茶葉、菸草、小麥、甘藷、稻米、洋菇及甘蔗等，均有豐盛的收穫。

1954 年開始，政府實施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共實施四期，以促進台灣工業化為目標；初期以出口農產品的外匯收入來進口工業原料，發展工業產品，即所謂以進口替代的方式發展工業。出口的農產品—米、糖、香蕉、蘆筍、洋菇等之外，亦帶動農產品加工的食品出口，而廣大的農村社會也成為當時工業產品的銷售市場，因此這一時期的農業發展對台灣的經濟貢獻功不可沒。但國內工業產品的市場狹小，自然轉為以出口外銷方式來發展，農村龐大人力亦轉而投入工業產品之生產，至 1963 年代，工業生產毛額已超過農業的生產。

(二) 農業衰退時期 (1968-1980) ⁶⁶

1968 年至 1980 年台灣的主要出口由農業產品轉為工業產品，農工發展開始失去平衡，而由於農村大量人力的流失，農業經營多從專業轉變為兼業，農村的農業經營出現危機。而為了解決當時的農村困難，政府提出多項對策，如：

- 1 1972 年宣布「加速農村建設九大重要措施」
- 2 1973 年設置「糧食平準基金實施保證價格計畫收購稻穀」
- 3 1975 年頒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 4 1978 年推行「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及設置「農業機械化基金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計畫」等，諸多重要措施，惜未能徹底執行，故農業發展的困境仍未能全面紓解。

(三) 農業變革時期 (1981-1990) ⁶⁷

66 全上

67 網路《維基百科》『台灣農業發展史』；許極燉著《台灣近代發展史》

台灣農業衰退，工業產品則出口旺盛，引來外國政府壓迫農產品開放進口，因此國外農產品由開放而傾銷，農產貿易的逆差急速增加，農業生產持續衰退，農業發展遭受嚴重打擊，農村社會經濟面臨嚴重危機，乃引發農民的自力救濟運動，農民接連不斷上街遊行抗議，要求政府解決農民所遭遇的困境。因此，政府於 1982 年又推行「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培育八萬農業大軍」、「發展精緻農業」等多項措施，但因執行不力，效果仍然不彰。而在國際農產貿易自由化的衝擊下，大量外國農產品持續入侵，尤以美國的大宗穀物的傾銷為最。有得必有失，美國為台灣工業產品外銷的最大市場，投桃報李，不得不接受美國的諸多要求，如簽訂「中華食米外銷協定」，以限制台灣稻米的外銷市場。同時國人消費習慣的改變，亦使得農業政策受到嚴重的考驗。政府於無計可施之下，從 1984 年起實施「稻田轉作」措施，甚而鼓勵休耕。屋漏偏逢連夜雨，後又面臨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及後續的 WTO 困境，只得犧牲農業以照顧整體經濟利益，甚至政治利益。

探討台灣農業與農村經濟之歷史演變，主要在瞭解台灣於各個不同時期的農經措施，與外貿往來關係，及台灣在不同朝代，不同政權統治下，所扮演的國際經濟戰略角色，進而思維面對當前全球化環境的空前挑戰，如何維繫、發展台灣農村的命脈，亦即以古鑑今，融合先人經驗，援引為今日台灣農村再生措施的重要借鏡⁶⁸。

第三節 競合策略

「競合」(Co-opetition) 一詞源自網威 (Novell) 創辦人雷諾達 (Ray Noorda) 將「合作」(Cooperation) 與「競爭」(Competition) 兩個字及其概念結合為「競合」(Co-opetition) 而創出新詞，並解釋，在商場上「必須同時合作與競爭」。《競合策略》一書作者 Adam M.Brandenburger 與 Barry J.Nalebuff 乃將這個複合新

68 參酌羅致政主編《ECFA 大衝擊：台灣的危機與挑戰》『導論』之『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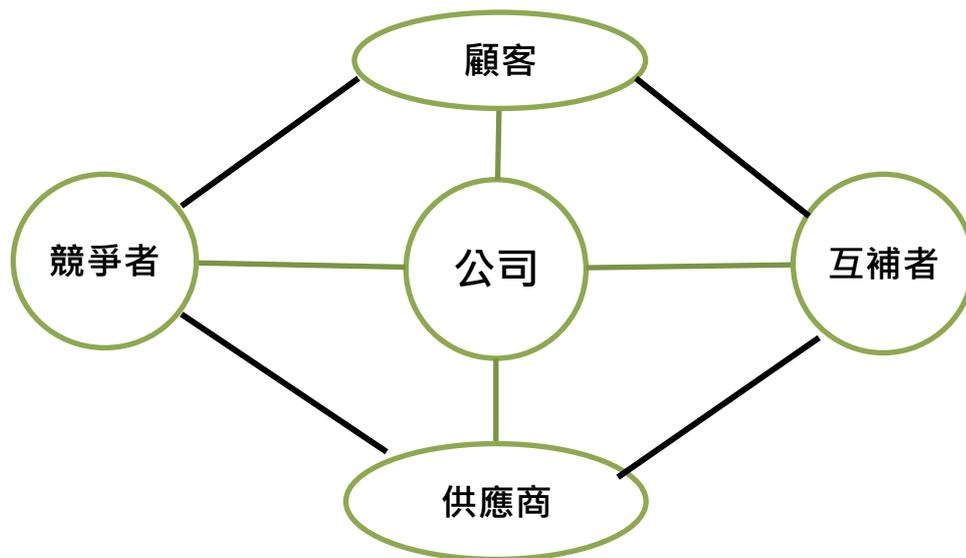
詞 ”Co-opetition”作為書名，透過賽局理論找尋結合競爭與合作的方法，因而對商場的思考方法產生突破性的重大變革。「競合策略」的觀點較能掌握當今社會所提供的機會，而「賽局理論」則協助我們超越單純競爭或合作的想法，進而達到「競合策略」的觀點⁶⁹。在前述『農村再生條例』之立法過程，及之後農委會水保局以『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由下而上之經營推動，其間政府部門、學術團體、民間組織、乃至個別農村社區之間，處處皆見或顯或微的「競爭」與「合作」關係，亦即「競合策略」的角力與運用。而其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自2004年就已開始試辦，並成為台灣鄉村地區最具全面性與系統性的社造在地培力計畫。農委會水保局亦從政策面、制度面與執行面建立相關管理與作業系統，且更著重於質化的面向以思考培訓成效；蓋因社區的社造培訓工作就如同教育事業一樣，同屬於良心事業，許多執行細節均須因人因地制宜辦理，無法全然以條文管理之，因而此競合策略在這裡就更有其實質上的意義與價值，舉凡社區潛能的發揮，農村本身的附加價值，社區資源的差異與競爭力的優劣，處處皆與農村社區民眾，特別是社區意見領袖的競合思維有著密切的關係⁷⁰。

《競合策略》一書的作者乃是以商場賽局的參賽者之間的競爭與合作要素為論述基準，並建構商場賽局的地圖-『價值網』(Value Net)以具體展現商場賽局的全貌，亦即參賽者之間彼此的相對位置與相互依賴的關係。此一賽局地圖『價值網』(Value Net)，不僅只限定於商場參賽者的競爭與合作關係，因其參賽者除本身之外，尚包括「顧客」與「供應商」，及「互補者」與「競爭者」；對「農村再生」的運作而言，亦可以商場賽局的模式予以融會應用。『價值網』(Value Net)的一般商業賽局如圖 2-2⁷¹：

69 許恩得譯《競合策略》第一章之『經營新思維』與『賽局理論』。

70 整理自農委會水保局編印《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暨培根團隊考核計畫成果報告書》計畫摘要。

71 依據許恩得譯《競合策略》第二章之『價值網』書中原圖重繪。



資料來源：許恩得譯《競合策略》

圖 2-2 價值網

一. 價值網

圖 2-2 的「價值網」(Value Net) 顯示全部參賽者之間的交互影響關係，價值網的「縱切面」是公司的「顧客」與「供應商」，原料、人力等資源從供應商流到公司，而產品與服務則從公司流到顧客；產品等回收的金錢則是相反的方向，從顧客到公司，再從公司到供應商。價值網的「水平切面」是公司的「競爭者」與「互補者」，兩者如何認定，頗堪玩味；大體上假如顧客因擁有其他參賽者的產品而提高對你的產品的評價時，該參賽者就是你的「互補者」；反之，假如顧客因擁有其他參賽者的產品而降低對你的產品的評價時，該參賽者就是你的「競爭者」。上述「互補者」或「競爭者」的辨認方法，乃是要以顧客的觀點來看事情，並且自問：顧客再買甚麼可以使我的產品對他們產生更多的價值？顧客只在乎最後的結果，而不在于哪一個產業，因此以顧客的觀點去辨認競爭者才是正確的方法⁷²。」

和顧客一樣，賽局的供應商也有兩面；假如供應商因提供其他參賽者資源，而提高對你提供資源的吸引力時，該參賽者就是你的「互補者」；反之，假如供應

72 整理自許恩得譯《競合策略》第二章『價值網』。

商因提供其他參賽者資源，而降低對你提供資源的吸引力時，該參賽者就是你的「競爭者」。爭取供應商常常超越產業的界限，許多公司都是其供應商的競爭者與互補者，尤其在我們邁入資訊經濟的時代，供給面的互補將日益重要，因此，價值網展現在商場賽局中的兩個基本「對稱性」，在縱切面，顧客與供應商扮演對稱的腳色，在創造價值上同樣重要，即與供應商共事和傾聽顧客聲音具有一樣的價值；在橫切面，另有一個「對稱性」，即互補者與競爭者，在前文給兩者的定義時，對互補者給予「加分」，而給競爭者「減分」，其實兩者也可能扮演翻版的角色，因此，我們很容易只注意到一部份而錯過其他的部分，價值網的四種參賽者的互動與對稱性，正好可以對抗此種偏見。

對每一種事業而言，尤其本文的主題『農村再生』中的農村社區，可以就多重觀點，將自身置於中央，然後環視顧客、供應商、競爭者與互補者，進而更審視顧客的顧客，供應商的供應商，競爭者的競爭者，互補者的互補者，以價值網的網絡，加上「競合策略」的思維，來發展『農村再生』的競合關係⁷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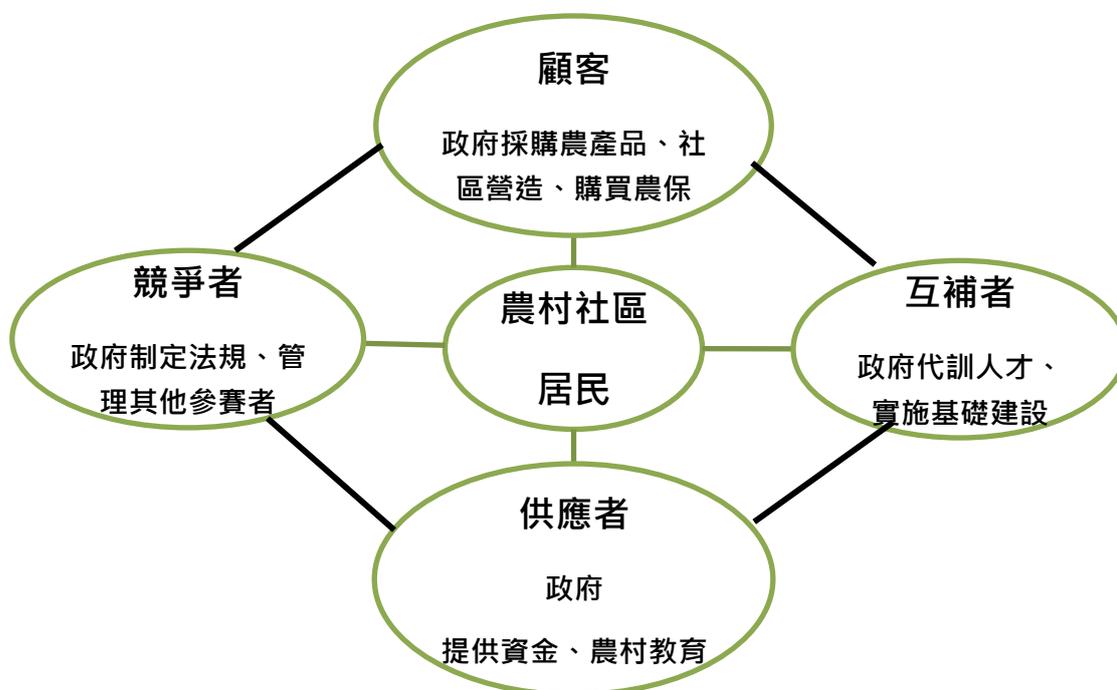
「農村再生」的競合策略之中心主體在「農村社區」與「社區居民」(農民)，而在此戰略中的競爭者、供應者、互補者、與顧客等「參賽者」，較諸一般的商業公司、團體的相互關係將更為錯綜複雜，包含了許多「無法迴避的參賽者」⁷⁴，而且某些參賽者都扮演著多重的角色。特別是「政府」(在台灣就包括中央政府與地方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層面，因為『農村再生條例』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的法律關係，同時扮演了顧客、供應者、競爭者、與互補者的多重角色身分，「政府」可以視狀況與政策的變動選擇把重點放在哪一部份。因此，依據現有的法令規章，與周邊眾多的交集關係，「農村再生」的競合策略所涉及的項目，就不僅是前文一再強調的各型『價值網』中的「參賽者」(Players)角色而已，而應擴及評估參賽者的自身，在此一價值網中有多少「附加價值」(Added Values)，參賽的賽局規則(Rules)有哪些？以農村或社區作為一個Player(參賽者)，能運用甚麼

73 整理自許恩得譯《競合策略》第二章之『活用價值網』。

74 許恩得譯「競合策略」第二章第四項『扮演多重角色』中用語。

樣的「戰術」(Tactics)，贏得參賽者的信任與配合，為自己的農村社區謀求最大的利益，同時也能幫助其他農村社區獲益；這就需要深一層探討整個賽局所牽涉的界限「範圍」(Scope) 所在。綜合上述五項決定賽局的參預之競合基本要素，可歸納組合成“PARTS”一字，代表「賽局參賽者」(Players)、「附加價值」(Added Values)、「規則」(Rule)、「戰術」(Tactics) 與「範圍」(Scope) 等五大要素的認知與機制⁷⁵。

此中居於重要的主導地位的「政府」，其扮演的多重角色與身分，請參閱下舉之『農村再生政府角色價值網』圖 2-3。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酌許恩得譯《競合策略》及農村再生資料整理

圖 2-3 農村再生「政府」角色價值網

二、農村再生「政府」角色價值網

「政府」於「農村再生」體系中依『農村再生條例』精神，主要分為三個層次；在中央為位於南投市中興新村之農委會水保局，在地方則為縣市政府，在基

75 整理自許恩得譯《競合策略》第三章『賽局理論』加上『農村再生』的法律關係。

層則為參與「農村再生」之農村社區⁷⁶。

位居中央層次的水保局轄下，全台分為六個分局，每一分局掌管的縣市視其幅員與地域難易而定。六個分局均由水保局原來所轄的第一至第六工程所，於 2008 年 3 月升格為台北、台中、南投、台南、台東、與花蓮等六個分局，分配範圍由北而南而東如下⁷⁷：

- (一) 台北分局：原為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工作轄區涵蓋宜蘭、新北市（原台北縣）、桃園、新竹四縣及基隆、新竹兩市。
- (二) 台中分局：原為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第二工程所，轄區包括原台中縣、台中市、苗栗縣。
- (三) 南投分局：原為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第三工程所，轄區有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
- (四) 台南分局：原為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轄區為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 (五) 台東分局：原為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第五工程所，轄有台東縣，幅員地形特殊。
- (六) 花蓮分局：原為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第六工程所，工作地區為花蓮縣轄內十三鄉鎮市，主要為原住民鄉村地區。

若就「政府」行政層級區劃而言，『農村再生條例』所舉之政府層級似有所遺漏忽略，即未正式將鄉鎮公所與村里長列入行政執行範圍。『農村再生條例』雖有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政策，應『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之要求⁷⁸，亦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⁷⁹，但以台灣農村地方政治與人際生態關係而言，鄉鎮長與村里長可能有未受尊重之感，甚或農村再生執行與輔導單位，有意無意間未為告知參與，使其脫離了 Players 的角色，忽略了「無法迴避的參賽者」之原理原則，忘失「競合策略」

76 『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

77 水保局各分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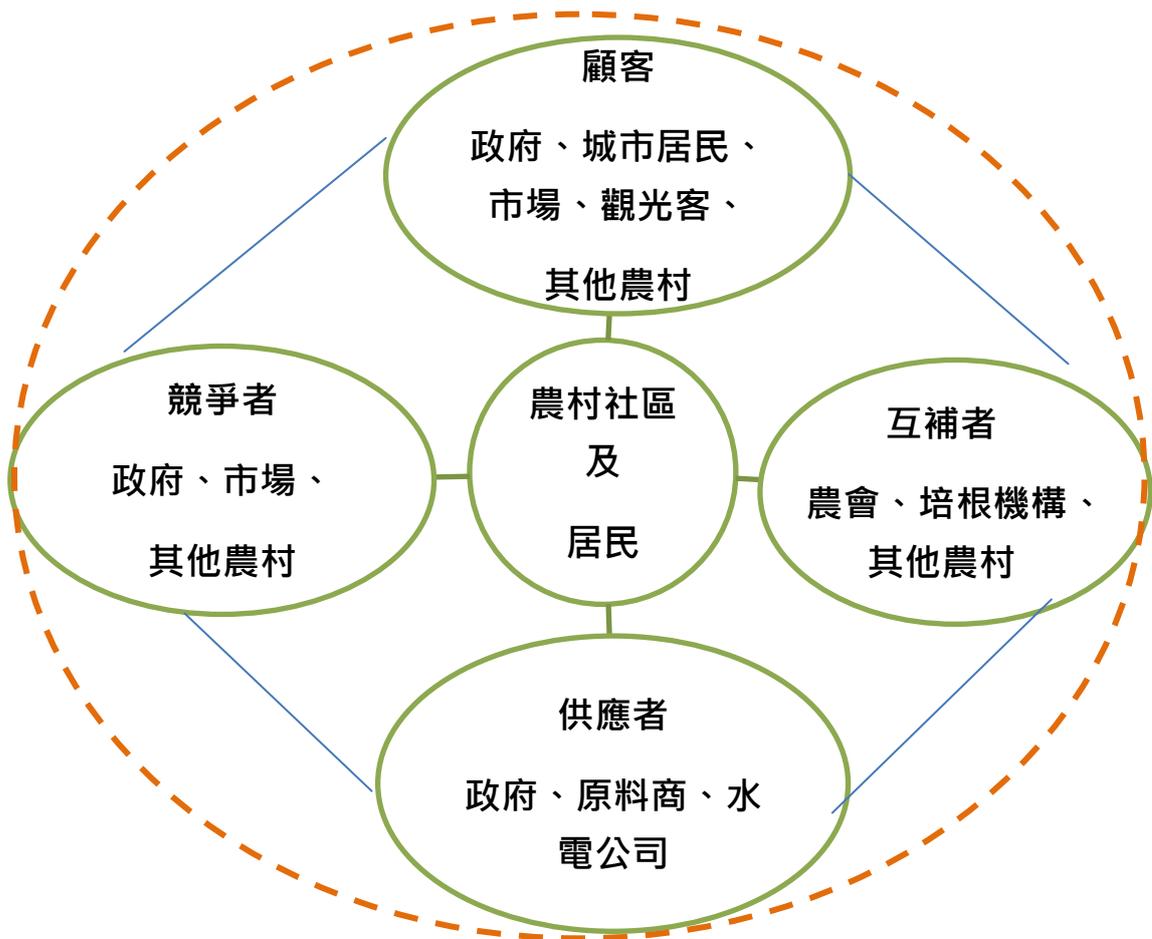
78 『農村再生條例』第五條

79 『農村再生條例』第八條

中「人和」的要素。

綜上所述，農村再生的競合關係，除前面繪舉「政府」於農村再生價值網居於多重關鍵角色外，最重要的主角仍然是「農村再生」本身以及農村社區中之全體居民；將自己的農村社區與居民置之於「價值網」的中心，與顧客、供應者、互補者及競爭者建立明確的分際，並納入以橘黃色顯示圓圈的團圓之內，可以更清楚地認清本身所扮演的「參賽者」(Player)地位，從而可以認知自身在這個大環境中的「附加價值」(Added Value)、理解農村再生的相關「規則」(Rule)、如何善用「戰術」(Tactics)、以及組合在一起的「範圍」(Scopes)，這就構成了” PARTS” ，亦就是構成了整體的要素⁸⁰。

三、 農村再生「社區及居民」價值網



80 許恩得譯《競合策略》第三章『賽局的要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許恩得譯《競合策略》及農村再生資料

圖 2-4 農村再生「社區及居民」價值網

農村社區及居民在農村再生的運作上實處於關鍵的地位，「農村再生條例」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均特別指出由下而上的運作方式，亦即社區與居民的全程參與。

第四節 國家競爭戰略

台灣農業近十幾年來的發展，有兩件最重要的國際事務，對於國家的對外競爭影響頗鉅；其一為 2002 年 1 月 1 日繼中國之後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⁸¹，其二為 2010 年 6 月 29 日與中國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簡稱 ECFA)⁸²。

一、WTO 的農業規範

WTO 的正式會員國（地區）截至 2012.5.10.止共有 155 個，觀察員 29 個；觀察員國包括俄羅斯、阿富汗、利比亞、伊朗、伊拉克、葉門等，其中俄羅斯自 1993 年即已開始申請加入，歷經 18 年，終於與各會員國完成談判，而於 2011.12.16.獲得入會批准，成為正式會員已指日可待⁸³。之所以舉出俄羅斯等國家尚停留在觀察員身分一事，意在說明台灣的特殊政經環境，終能於 2002.1.1 加入 WTO 成為正式會員，雖是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名義加入，雖有委屈，但有機會加入正式的國際組織，總是得來不易的成果。

加入 WTO，其實對台灣的農產品，尤其稻米的生產與進出口是不利的，但基

81 此為 WTO 經幕後角力協商的安排，顧及中國顏面，屈從其要求，使台灣讓中國先一天入會。

82 於中國重慶第五次江陳會談中簽訂，2010 年 8 月 17 日立法院則以通盤包裹三讀通過。

83 2012.5.27.WTO 網站資料。

於台灣經濟的整體發展與國際自由貿易的參與及推廣，則在農業方面似亦不得不有所取捨；此亦是台灣的農業與農村第二度「以農扶工」，為工商業的國際利益而付出的重大犧牲⁸⁴。

WTO 有關農業的規範乃是經由「杜哈發展議程」（又稱「杜哈回合談判」）（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中，有關農業議題的談判所訂出⁸⁵。杜哈回合有關農業議題的談判，自 2000 年開始至今已逾十年⁸⁶，由於會員國的農業問題各自有很大的差異，無法取得一致的協議，最後由 WTO 農業談判主席 Crawford Falconer 於 2008 年底提出『減讓模式草案』⁸⁷。基於此一減讓模式，我國必須調降農產品關稅，依照 WTO 協定，逐期開放市場，取消「扭曲」生產與貿易的農業補貼等保護措施，在一定期限內走向開放式的發展環境，也必須接受外來農產品的競爭與衝擊。然而台灣在農田方面的生產，難以與土地及勞力低廉的國家競爭，但在農業基礎建設、人才資源與農業科技研究等方面，則仍具有競爭發展的利基與比較利益，因此，認知此一情勢，重新思考農業發展方向與國際戰略佈局，即可在國際農業價值鏈中佔得一席之地⁸⁸。

二、ECFA 的思維與抉擇

本研究在前文⁸⁹中曾特別提出將另以專章⁹⁰，針對台灣自荷西殖民以來的農業政策及其對台灣農村經濟變遷之影響作一回顧，並說明農村住民對所居住土地與耕作農地的歷史感情，以及先人辛苦開拓的歷程，有深刻的認識與瞭解，才能產生珍惜、熱愛、與護持的真摯情懷。ECFA 之可能對台灣經濟產生衝擊，成為社會

84 許忠信著《ECFA 東西向貿易對台灣之衝擊》P.25-28 『經濟奇蹟時期』；羅致政主編《ECFA 大衝擊：台灣的危機與挑戰》『導論』之『前言』。

85 「杜哈回合談判」主要議題，除「農業議題」外，尚包括「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議題」（Non-Agricultural Market Access, NANA）、服務業貿易議題、智慧財產權議題、貿易規則議題、貿易便捷化議題及其他議題，而爭議最多的為農業議題。

86 其實農業議題的爭執自 1987 年「烏拉圭回合談判」已開其端。

87 草案內容請詳楊明憲著《WTO 農業協定與減讓模式對我國稻米價格支持政策之影響與改革》（貿易政策論叢第 15 期）

88 陳希煌著《加入 WTO 後台灣農業的國際運籌戰略》

89 本文第一章第二節『研究目的』。

90 詳本文第二章第二節『台灣農業歷史演化與台灣農村經濟變遷之關係』

輿論焦點之後，論者亦頗有持相同觀點者⁹¹，認為面對台灣當前與中國的政經關係與發展，應先回顧台灣自荷西時代以來的經濟發展史，瞭解台灣在不同時期與不同國際的經濟戰略，以作為與中國及世界各國經濟往來的競爭戰略參考。

當今政府在經過幾次「江陳會」但尚未在國內取得共識前，即迫不及待的於 2010.6.29 與中國簽訂 ECFA，其見諸媒體的論述理由主要有二；一者，認為與中國簽訂 ECFA 後，有助於藉中國關係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簡稱 FTA)；二者，面對東協十國⁹² + 1(中國)或 + 3(中、日、韓)，台灣與中國簽訂 ECFA 可因而藉由中國的連結，避免被東協邊緣化。這兩大理由，從 ECFA 簽約後近兩年之發展來看，並未見到有何預期的成效，尤其在農業貿易方面，並未有實質的幫助，反而增加了中國劣質與不安全農產品的侵入台灣。因之，台灣原想藉重中國的協助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殊不知中國其實是阻撓台灣簽約的主要因素。且商業週刊 1180 期(2010.07.05)解密 ECFA 早收清單的中、台比率為(539:267)⁹³，而其中亦有台灣高競爭力的產業入選，不免有故意誤導錯覺之嫌。在全球貿易自由化的趨勢下，這也是兩個國家共同市場的競爭，台灣要的不應該僅只是中國市場，更要爭未來的競爭力。台灣在第一回合似是贏了數字，得到短利，卻看不到長期的競爭策略。

與中國雖有 ECFA 的簽訂並進行農產品自由貿易，中國一些省市官員亦常藉來台參訪兼招商之便，公開於媒體之前承諾採購大量的特定農產品，但真正依口頭宣示進行採購者仍屬有限，且此種政治力的市場操作，隨時都有可能因政治目的已達成，或其他因素而發生變卦，扭曲市場機能所暫時釋放出來的「利多」訊息，誤導台灣國內農民因預期心理而盲目增植或搶種特定農產品，如柳丁等果樹，而陷入虛幻不實的中國市場需求。此種情形亦可能打亂了原本對其他國際市場的

91 如許忠信的《ECFA 東西向貿易對台灣之衝擊》與羅致政主編之《ECFA 大衝擊：台灣的危機與挑戰》均將台灣歷史分為荷西、明鄭、清領、日治、與中華民國時期，惟許文另將中華民國分成兩段，1945-1949 為中華民國時期，1949 迄今為中華民國在台灣時期，以突顯 1949 之後已兩岸分治。許、羅兩文皆有相當篇幅的論述，頗值得覽讀參考。

92 東協十國為文萊、印尼、柬埔寨、老撾、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93 其中農漁產品有 18 項，包括其它活魚、其它生鮮魚、其它冷藏冷凍魚、生鮮甲魚蛋、鮮蘭花、金針菇、香蕉、柳橙、檸檬、哈密瓜、火龍果及茶葉等。

推銷策略，而且已有許多媒體報導的事例發生⁹⁴。

另有極為重要，卻又非目前的 ECFA 約定能受台灣掌握的三個問題：一為對中國進入台灣的農產品之安全把關與疫病防治，特別是透過走私而流入台灣者；二為台灣優良農產品品種與農業產銷技術的外流中國，造成中國農產品藉台打台，在國際市場造成劇烈的競爭；三為中國對台灣農產品的侵權與仿冒，如仿冒台灣水果，以台灣地名搶先註冊農產品商標（如阿里山茶、池上米、黑珍珠等），實防不勝防⁹⁵。

中央社新聞網 2012.5.27 報導⁹⁶，群策會舉辦「台灣國家經濟發展研討會」，與會學者質疑兩岸簽署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弊大於利。清華大學社會所兼任助理教授洪財隆認為，ECFA 不等同自由貿易，本質上是政治協議；政府應該積極推動與美、日、歐簽署 FTA（自由貿易協定）。台灣團結聯盟黨主席黃昆輝也說，馬政府說的 ECFA 大餅，經濟效益都沒出現。

三、國家的競爭戰略

攸關前述 WTO 與 ECFA 問題對台灣農業經濟與農村生存的影響，政府與國人都應該站在國家的高度，在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無可避免的大環境下，及早研擬出「安內攘外」的國家競爭戰略。如國人所瞭解，WTO 乃是不屬於聯合國周邊組織的國際組織，雖非聯合國會員亦可加入，其宗旨在追求更自由之貿易以提昇生活水準，並兼顧資源之最適運用與地球之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且以法律規範會員國間之貿易行為與其內部之架構，故其本身即具有法律人格。台灣雖較中國晚一日加入 WTO，但兩國間之貿易行為即須受到 WTO 的法律規範，包括與中國簽訂之 ECFA。因之，台灣即應善用 WTO 與其他國際經貿組織間之合作與交流，以 WTO 法律規範來與中國交往，促成與中國經貿關係之正常化，蓋因在 WTO 此一多邊國際組織之內，亦允許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與區域性經濟整合之存在，雖然自

94 參見吳榮杰《ECFA 與兩岸農業交流對台灣農業的可能衝擊與因應策略》，收錄於羅致政主編之《ECFA 大衝擊：台灣的危機與挑戰》第七章。

95 同上。

96 中央社記者林孟汝報導。

由貿易協定或區域性經濟整合之形成常會有政治上之考量⁹⁷。

思考台灣的國家競爭戰略，基本上仍須先回到《競合策略》（Co-opetition）中有關『如何改變賽局』的”PARTS”要素之運用，以便「認知」國家當今在 WTO、ECFA 問題等環圍著的國際賽局，如何讓台灣自己加入賽局「成為參賽者」，看看賽局將如何改變。今天的台灣社會，由於政府很多資訊不夠透明，與國外之談判亦常有閉門自秘，未能廣諮社會各方專業意見的情事，甚覺可惜。談判策略固可以秘而不宣，但談判進程等資訊實有讓國人公開瞭解之必要。

本來台灣在 WTO 架構下與中國及東南亞國協經貿往來已能使彼此互利，如與東協之貿易，於 2000 年入超 17.5 億美元，2002 年縮小到 2.2 億美元，加入 WTO 後轉為出超，至 2008 年攀升到出超 132.5 億美元，顯示東協對台灣之貿易障礙，在台灣加入 WTO 後已大部分為 WTO 規範所排除。2010.1.1 東協 + 1（中國）雖可讓中國以零關稅進入東協，台灣若依 WTO 規範，平均稅率約為 4%，而其實由於東協本身並無相關產業，菲律賓有半數產業已是零關稅，泰國亦有 80% 之稅率僅為 1%⁹⁸。故台灣與中國簽訂 ECFA 後，是否能對台灣與東協之間有所助益，兩年來並未見其有何顯現。

從這一段與中國的六次「江陳會談」及最後終於完成的 ECFA 協議簽署，WTO 的入會申請及與中國的一日之差先後入會等談判過程，其實各方都已經在有形無形之間，運用了《競合策略》之互動與謀略。台灣以小博大，備嘗艱辛，本宜集結朝野力量，可惜政府卻未能集合民間可用的人力參與談判。探討台灣的農業農產與中國在 ECFA 中所扮演的角色，中國固然是台灣的重要市場，但也是台灣在國際貿易上的主要競爭者之一，而且相互間缺少互補者的性質。根據台灣關稅總局的統計，以政府於 2008 年就任前後的資料比較，台灣對中國的農產品進出口一直是處於逆差狀態的，如 1989-2008 台灣出口到中國有 23.79 億美元，從中國進口則達 73.91 億美元，而馬政府就任後的 2008.6-2009.3 短短不到一年之間，出口到

97 參閱許忠信之《ECFA 東西向貿易對台灣之衝擊》第三章『現在台灣之國際法律環境』。

98 許忠信著《ECFA 東西向貿易對台灣之衝擊》『東協加中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之影響』。

中國為 3.38 億美元，自中國進口 6.30 億美元⁹⁹。而同期間台灣、中國、日本、美國在水果及其產製品進出口總值之比較來看，2000-2008 台灣出口到中國為 1,942 萬美元，從中國進口 3.43 億美元，出口到日本為 2.97 億美元，出口到美國亦有 1.33 億美元。2008.6-2009.3 出口到中國為 1,694 萬美元，從中國進口為 3,230 萬美元，出口到日本 2,426 萬美元，出口到美國 1,214 萬美元¹⁰⁰。

上述台灣自中國進口的農產品數字，並未把經由海上走私的部分計算在內，且在 ECFA 架構下，台、中之間因農產品同質性太高，加上某些台商將台灣新開發的農產品種暗中帶往中國種植，形成與台灣競爭的局面，甚而「反銷」回台灣，打擊到台灣本土的在地農產業，所以在台灣與中國兩岸之間，即甚難找到互補的功能¹⁰¹。

另外在 WTO 規範下，台灣的地位與各國的經貿關係，反而比 ECFA 的運作關係更容易獲致相互的尊重，雖然一如本文前面提到，東協對台灣之貿易障礙，在台灣加入 WTO 後已大部分為 WTO 規範所排除，但台灣在農產品的貿易上仍須做出相當的退讓才能有互利互補的效果¹⁰²。不過，要與東協或日、韓進一步談判 FTA，因中國以其龐大的國內市場為誘餌，出手阻撓，恐非能輕易獲致解決，綜觀政府對 ECFA、FTA、與 TIFA 之談判歷史與談判策略，似皆未作策略思考即匆忙應對，甚而急躁地自我顯露出底牌，予談判對手有可乘之機。

本節所論述之『國家競爭戰略』，乃屬於高層次之政府戰略，將影響台灣農業競爭的方向與結果，故應以國家高度進行戰略規劃。茲就攸關農業產業與農村再生措施者，分成數項重點，列述於後，冀能有助於台灣農業之生存發展。

(一) 重視區域經濟整合，規劃洽簽 FTA 的整體策略¹⁰³

99 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46 期／2009.06.30 楊平世『面對台灣、中國農產品貿易大逆差下 ECFA 對台灣農業的衝擊』引用關稅總局 2000-2008 及 2008.6-2009.3 資料編制之『台灣、中國農產品進出口總值之比較表』及『台灣、中國、日本、美國在水果及其產製品進出口總值之比較表』。

100 全上，亦顯示台、中之間的農產品進出口逆差之嚴重。

101 反倒是東協國家因與台灣的緯度不同，農產品自然形成種類與外觀的區隔，較易成為互利的「互補者」角色。但若真正進行 FTA 談判，則應從與台灣具「互補性」較高之國家開始。

102 許忠信著《ECFA 東西向貿易對台灣之衝擊》第九章『WTO 已提供我們足夠之國際化空間』。

103 林建甫、呂帛宴合著『後 ECFA 時期臺灣參與區域整合之策略』（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台灣歷年來的經濟發展，因島國的特殊環境因素，須仰賴國際貿易相助者甚多，而在全球化的產業競爭中，產業分工已經跨越國界，趨向區域整合，如「歐盟」、「東協十國」+1 或+3、「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 NAFTA-1994)¹⁰⁴等，皆是透過區域整合的力量厚植本身的經濟實力。「東協」另亦發起「區域綜合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RCEP)，邀請東協以外的國家加入；亞洲國家駐美外交官員即表示，台灣應全力爭取加入的機會，因為其中有不少國家願意和台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亞洲國家駐美外交人士亦表示，中國希望推動東協加三的 FTA；日本則希望把紐、澳包括進來，以免中國影響力過大。最後東協折衷發起 RCEP，除了東協加三，還包括紐、澳與印度，同時主張這個多邊 FTA 應採取開放態度，故未來歡迎其他國家加入。多位亞洲外交人士指出，台灣在和其他國家簽署雙邊 FTA 時，容易受到中國壓力，所以應該同時追求加入「區域多邊組織」，除了美國發起的「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之外，台灣應更積極表達加入「區域綜合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RCEP) 的真誠意願¹⁰⁵。

台灣既與中國簽署兩岸經濟架構協議(ECFA)，應深知如何透過兩岸經濟合作，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並深入探討如何維持台灣在全球產業分工體系的優勢，進而與各區域經濟體的個別成員鋪建 FTA 的入門捷徑。此一戰略方向，應考慮各區域經濟體個別成員的不同特性，依序對美歐日等主要市場及東亞重要經濟體東協的主要成員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及韓國，進行洽簽 FTA，雖可能遭遇中國的阻撓，但仍可細膩運用國際情勢的變化，巧妙地予以化解¹⁰⁶。

1 美國

本來若美國與台灣洽簽 TIFA 成功，將具有示範性效果而影響後續國家的洽簽。

104 由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 3 國組成，1992.8.12.達成協議，同年 12.17.正式簽署，1994.1.1.協定正式生效。

105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2.5.30 『台灣推動 FTA 亞洲國家建議：應叩關東協 RCEP』。

106 林建甫、呂帛宴合著『後 ECFA 時期臺灣參與區域整合之策略』(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美國拋出美牛為 TIFA 的先決條件之說，引起台灣國內超過 70% 民眾的反感與抗議，政府實可善用民氣，如韓國與美國洽簽 FTA 的作法，要求美國併入 TIFA 一起洽談，何況 TIFA 尚是一種「架構」的安排協商，並不等於 FTA。韓國拉高美牛進口門檻的籌碼，歷經漫長的談判，換來了汽車、紡織、機械及電子業的優惠市場；而台灣卻自曝底線，一如 ECFA 會談，還沒有結論就急著宣布洽簽時限，美國看在眼裡，令後續的 TIFA 談判受制於美國。韓國可謂善用 PARTS 戰略者，扮演優秀的「參賽者」(Player)，提昇本身「產品」的「附加價值」(Added Value)，藉諸民意，改變了賽局的談判「規則」(Rules)，製造迷霧，靈活談判「戰術」(Technics)的運作，終而擴大其 FTA 的適用「範圍」(Scope)。就國際商務貿易談判而言，要有隨時準備改變賽局，更大的賽局，以面對新的挑戰之方略¹⁰⁷。

美韓的 FTA 談判對農業的開放，除稻米外是全面性的¹⁰⁸，稻米是韓國的政治紅線而被排除，而其他大多數農產品都對美國開放，韓國再針對農業部門進行國內調整，如提供農民收入補貼、鼓勵農民脫離原有的產業或升級。而且敏感的農產品開放是漸進和小心估算過的，以便政府有時間調整政策。依據美經濟智庫皮特森中心資深研究員 Jeffrey J. Schott(夏特)的分析，韓國的貿易策略很成功，是亞洲少數同時和美國及歐盟完成 FTA 協定的國家，享有極大的市場優勢，連東京都感受到壓力。

美國與中國都是今日世界的霸權國家，都喜歡按照自己的思維、觀念、作略方式，乃至國家利益，指揮控制弱小國家。台灣地理人口雖小，但仍大於聯合國半數的會員國，在美國領軍的「自由世界」陣容與蘇聯為首的「共產集權」世界對抗圍堵的冷戰年代，亦發揮了戰略上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尤其「過去」在經濟發展的「奇蹟」表現，更是舉世聞名稱道。雖然今非昔比，但台灣的戰略地位與經濟影響力仍在，台灣政府實無需如此卑躬以事大國，美、中有求於台灣的並

107 許恩得譯《競合策略》第九章『隨時準備改變』。

108 2012.6.3.自由時報 A2 版，『台想入 TPP，可借鏡美韓自貿協定』(駐美特派員曹郁芬，華府專訪美經濟智庫皮特森中心資深研究員夏特--Jeffrey J. Schott，夏特建議：美台可透過 APEC，恢復雙邊談判)。

不少於台灣的需要，但能不卑不亢，在談判桌上有堅持，也有協商，善用『競合策略』，應可一改近年來台灣人民所受的委屈與壓抑，而揚眉吐氣也。前國安會副秘書長張榮豐即指出¹⁰⁹，應該是台美先重啟 TIFA(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不應本末倒置，弄錯方向？且 TIFA 與 FTA(自由貿易協定)是兩件不同的事，政府卻刻意誤導，實犯了非常嚴重的戰略錯誤。走文至此，也不禁想起早年的葉公超等先賢，在台灣風雨飄搖的時代，以「無私」的器識與「大無畏」的氣度，折衝於外交戰場，至今猶令屬於老一代的人，感念無已。

2 韓國

中華經濟研究院一所所長張榮豐¹¹⁰，於接受自由時報記者鄒景雯專訪時¹¹¹表示，總統必須處理戰略層次的未來問題，而非執行層次的眼前問題。今後十年，台灣面臨人口結構的變遷、全球化、知識經濟、政治制度、當前市場機制的缺失等五個面向的衝擊，如果不能積極因應，台灣將極為危險。其中，張榮豐特別指出，在中國走向國際，加入世界競爭，衝擊的不只是台灣，但比較台灣與韓國的產業或經濟，顯示：

- (1) 單位勞動生產力：韓國大幅攀升，台灣緩步跟隨；
- (2) 製造業附加價值率：韓國緩步下滑，台灣顯著下降；
- (3) 品牌發展：韓國品牌轉型成功，台灣剛起步；
- (4) 研發成果：韓國專利多元，且較具價值，台灣專利集中，以製程居多；
- (5) 政府研發補助：韓國比重低，企業自主，台灣比重高，以財團法人為主。

台灣的大學生之所以抱怨起薪只有 28,000 元，韓國則有 48,000 元，從上述五點比較，已可思之過半矣。至於未來十年台灣面臨的挑戰，即是前面開頭所講的，可以從人口結構的變遷。全球化、知識經濟、政治制度、當前市場機制的缺失等五個面向的「未來事件表」(Future Events)¹¹²來看其挑戰。任何國家在制定經濟

109 自由時報 2012.6.8.A4 版『張榮豐：美牛換 TIFA，馬政府嚴重錯誤』。

110 亦是前國安會秘書長。

111 2012.5.14.自由時報 A5 版「星期專訪」-『台灣需要有戰略眼光的總統』。

112 係對未來事件的策略規劃，「台灣戰略模擬學會」有專業課程可茲研習。

發展策略時，應先探討人口結構的變遷，以為策略設計的機軸（Backbone），人口結構變遷會以少子化、勞動人口比重下降、老年化等面向呈現¹¹³，而台灣的農村已提早顯現。

美韓自貿協定曾面臨韓國國內強力的反對聲浪，台灣也會有這種問題，韓國是如何克服的¹¹⁴？夏特¹¹⁵的回應說明，韓美簽署自貿協定的構想，是外交通商部長韓昇洙於 2000 年提出來的，他後來擔任過韓國總理和駐美大使，非常憂心韓國工業競爭力的流失，跟不上中國的脚步，所以希望韓國能改革。而與當時的韓國第一大貿易夥伴美國簽署 FTA 可以達成這個目標，惟是時韓國內部沒有人支持。夏特和韓部長共同作了研究報告，並翻譯成韓文，但這份報告躺了好幾年。另外農業問題也讓自貿協定在前幾年的談判毫無進展。不過當韓國開始內部農業改革時，美國貿易代表署注意到了，雙方經兩年諮商後決定開始談判，由於準備充分，正式談判不到一年半就完成¹¹⁶。

夏特分析，雖然農業問題很大，但韓國每天面臨中國的競爭壓力，加上多邊經貿組織也在談農業，因而韓國開始思索並進行農業改革，最終「讓農業不再成為談判障礙」。所以美韓在談判過程很小心，不希望因為經貿談判失敗而損害同盟關係。因此，除非雙方已準備妥善，「經貿談判絕不能因政治動機而展開，否則可能損害雙方的戰略利益」¹¹⁷。美韓自貿協定是個指標性的協定，全面而創新，已成為美國對外談判「泛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的範本，所以夏特建議，包括台灣在內，想要加入 TPP 的國家，都應該詳細研究美韓自貿協定的內容¹¹⁸。

113 少子化與老年化的趨勢，在台灣農村尤為顯著，乃政府在擬定農村再生與發展策略時所必須深刻思考與關注者。

114 這是自由時報駐美特派員曹郁芬專訪夏特的第三道大問題。

115 據曹郁芬介紹，夏特從 2000 年接受韓國外交通商部長韓昇洙邀請，作美韓自貿協定研究一路參與美韓談判過程，是美國最瞭解美韓自貿協定的經濟學者之一。

116 處處俱見韓方的農業改革決心與為談判而充分準備的用心。

117 夏特認為美台在亞太經合會進行建設性的互動很重要，要讓溝通不斷，希望能藉此恢復雙邊的貿易談判。夏特稱，事實上他們針對這些問題，已向台灣經貿首長提出很具體的建議。

118 韓國為了與美國談判簽訂 FTA，先從內部改革農業，並預為農民可能遭遇的損失作補償的準備，農民自然願意配合。反觀台灣的農業政策，農委會可以補助曇花一現的「花博」35 億元，而不會拿來為稻農收購公糧。其實農委會補助北市花博 35.27 億元，占整體花博經費近四成，

3 歐盟

2008 年的金融海嘯之後，在亞非南美等非先進國家突然出現「金磚五國」(BRICS)，即 Brazil (巴西)、Russia (俄羅斯)、India (印度)、China (中國)、South Africa (南非)¹¹⁹，繼亞洲四小龍之後，世人視之為明日之星，頗寄以新的希望。與此同時，一向光鮮亮麗，常與美國唱對台的歐盟 25 國，也出現了「歐豬五國」(PIIGS)¹²⁰，即葡萄牙 (Portugal)、愛爾蘭 (Ireland)、義大利 (Italy)、希臘 (Greece) 與西班牙 (Spain) 五個南歐體質較差的經濟體，卻自 2009 年 12 月開始給歐盟帶來了「歐債」trouble，至今猶讓歐盟傷透腦筋。

至於「歐豬五國」引起的「歐債」風暴，不論其最後如何解決，歐盟仍是台灣必須正視的重要區域經濟體，惟歐盟屬於多國的貿易組織，『區域內合作，區域外競爭』，在意見統合上難度較高，加以台歐雙方經濟發展的程度不同，對於關稅調降的緩衝期立場自亦有異，要在短時間內順利洽簽 FTA 的難度也較高。檢視歐盟從 2007 年後即與亞洲國家，尤其與新興市場，積極洽簽 FTA，但歐盟對台灣的態度卻有所保留，主要是受中國態度的影響，且至目前為止，美、日等主要國家皆尚未與台灣開始洽談 FTA，因此須多頭並進，才會有較大的進展。以互惠效果考量，台灣與歐盟雙方都曾對簽訂 FTA 進行評估，評估結果認為雙方皆會蒙受其利¹²¹。

4 東協

有關東協及東協發起的「區域綜合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RCEP)，因各國發展程度不同，人均所得差距尤大，故意見整合難度甚高，所以未來最佳的策略應是以點突破，先選擇簽訂機會

農糧署坦承花博真正用來買花的經費僅有 6-8 億元。

119 「金磚五國」乃取該五國之第一個英文字母，合成 BRICS(英文磚之諧音)，突顯其經濟發展表現。

120 「歐豬五國」亦取該五國之第一個英文字母，合成 PIIGS(英文豬之諧音)，做負面之比喻也。

121 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 2008 年的評估，台灣會產生 13.74 億美元的效應，主要對零件、汽車及紡織產業幫助較大；歐盟也可望在農業等優勢產業上獲利。另詳林建甫、呂帛宴合著『後 ECFA 時期臺灣參與區域整合之策略』(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較高的單一國家率先進行談判，再循相同模式向其他國家推展¹²²。蓋東協多為發展快速的新興經濟體，於經歷過 2008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各國經濟體質都有明顯改善，加以東南亞復甦趨勢明顯，未來的消費潛力頗為可觀，且台灣與東協產業結構有其互補性，台灣主要優勢產業集中在電子與工業產品，而東協優勢則是農業、原物料及部分工業等，因此雙方談判可針對彼此優勢的產業進行讓步，降低洽簽 FTA 的協商成本。

如以泰國為例，90 年代台灣政府為減少對中國的貿易依賴，大力推行南進政策，至今台商投資泰國金額已超過 120 億美元，對泰國的經營程度甚深。但泰國農業一直佔有強大的競爭優勢，除稻米、木薯出口佔全球第一外，更有水果及蔬菜等，其生產成本皆低於台灣，故台灣農業必須積極進行轉型，除將傳統農業朝精緻化方向發展外，亦可利用台灣較具競爭力的工業與行銷能力，結合國內質優的農產品與泰國台商整合，替台灣農業尋找新的出路。

新加坡產業結構集中在服務及製造部門，農業所佔的比例微乎其微，未來台灣品質優良的農產品，更有機會擴展到新加坡市場。另因新加坡為東南亞貿易、運輸及金融的樞紐，比例非常高的貨物皆透過新加坡轉運，因此，台灣可充分利用該平台與區域進行整合。再者新加坡政府對洽簽 FTA 態度亦最為積極，雙方談判應較容易進行，如能順利與新加坡簽訂 FTA，則與東協其他國家進行協商，將有較大的機會。惟台灣必須有所警惕者，乃是新加坡自 2006 年與南韓之 FTA 生效之後，對南韓商品進口呈現快速上升之勢，2008 年對韓進口成長率達 31.6%，但對於產品特性相近的台灣，新加坡對台進口硬是逆勢萎縮了 0.5%，顯示南韓產業正快速搶食東南亞市場，台灣亟需加快與新加坡洽簽的行動，勿因與中國簽訂 ECFA，及開放美牛而忽視乃至捨棄東協的龐大市場。

5 日本

中國人因二戰日本侵華的情結，仇日與反日活動情事在中國時有所聞，因此，日本廠商頗了解，透過與台灣簽訂 FTA 的平台與台灣廠商結合，有助於日本對中

122 林建甫、呂帛宴合著『後 ECFA 時期臺灣參與區域整合之策略』（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國市場的推展。日本是台灣的第二大貿易夥伴，在產業結構中，日本多屬台灣的上游產業，若 FTA 簽訂後，雙方的上下游垂直分工可望有更緊密的結合，而令雙方受惠。再者，日本的經貿實力，實具有主導東亞事務的地位，若日本參與「東協 + 3」，則其在東協之影響力將更為明顯。因之，為台灣在東協的發展，與日本早日簽訂 FTA，對其他經濟體將具有象徵意義，可助台灣加速與其他國家的談判進程¹²³。此外，為因應國際農產貿易自由化，台灣更應重視日本市場，積極進行農業產業結構的調整措施，以品質優良及衛生安全但價格相對較高的農產品，作為日本與歐美等高所得溫帶國家等外銷市場的長期經營目標，而與東協及中國市場有所區隔，以另闢台灣農產品的國際競爭市場¹²⁴。

(二) 調整農業產業結構，布局全球

墨西哥加入 NAFTA 於 1994 年生效後，不到十年即已成為世界第七大出口國，而外國對墨西哥之投資亦成長 3.5 倍¹²⁵，故截至 2008 年為止，墨西哥之出口額已增長至簽訂 NAFTA 時的五倍。美墨兩國地理緯度與工業水準差距甚大，本應有相當的互補性，但在企業規模擴大，美國大企業亦侵入後，雖總出口額增加，GDP 增長，但獲益者僅為大企業家，墨西哥中小企業有 7,500 家倒閉，農民 130 萬人失業，七成農民生活困頓，造成墨西哥每年有 50 萬人赴美打工，而貧富差距更加擴大¹²⁶。

另香港自從與中國於 2003 年簽訂 CEPA 初始協議至今，以「循序漸進」模式，雙方已簽署 7 份協議(初始協議及 6 份補充協議)，以下簡稱為 CEPA-1 至 CEPA-7。中國為了深化與香港的經濟合作，設計 CEPA 成為一開放性的制度性安排，因此，隨著兩地合作關係的拓展，CEPA 也不斷增加與發展新的協議項目。迄今 7 份 CEPA 協議的簽署時間，分別於 2003.6.29 (第一階段，CEPA-1)、2004.10.27 (第二階段，CEPA-2)、2005.10.18 (第三階段，CEPA-3)、2006.6.27 (第四階段，CEPA-4)、

123 林建甫、呂帛宴合著『後 ECFA 時期臺灣參與區域整合之策略』(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124 吳榮杰『ECFA 與兩岸農業交流對台灣農業的可能衝擊與因應策略』，收錄於羅致政主編《ECFA 大衝擊：台灣的危機與挑戰》第七章。

125 可享受免稅輸入美加也。

126 許忠信著《ECFA 東西向貿易對台灣之衝擊》P.205-206

2007.6.29（第五階段，CEPA-5）及 2008.7.29（第六階段，CEPA-6）。而執行日期則分別於 2004.1.1(CEPA-1)、2005.1.1(CEPA-2)、2006.1.1(CEPA-3)、2007.1.1(CEPA-4)、2008.1.1(CEPA-5)、2009.1.1(CEPA-6) 及 2009.10.1(CEPA-7)。

自 2006 年元月起，中國對原產於香港的進口貨物已全面實施零關稅制度。然而，根據香港海關統計、工業貿易署的資料，2004-2008 年期間，香港本地產品出口至中國的貨值，5 年平均值為 396 億港元，其中真正利用到 CEPA「零關稅」之優惠政策的貨值，5 年平均值僅 31 億港元，占 7.8%。顯示 2004-2008 年，香港本地產品銷售中國每 100 元中，只有 7.8 元是利用 CEPA「零關稅」之原產地優惠的管道，可知香港本地產品利用「零關稅」優惠的部分其實非常少。

另根據香港工業貿易署、政府統計處於 2007 年所進行的港商調查（樣本涵蓋約 8,903 家機構，整體回收率達 75%），也得到類似的結果。調查發現，只有 4% 曾利用過 CEPA「零關稅」優惠，96% 表示沒有申請或使用「零關稅」，在所有回卷廠商中，認為原產地規則對其產生困難的比例高達 92%，這是造成執行「零關稅」成效不佳的主要因素¹²⁷。再者，香港除房地產因中資炒作而高漲外，企業在 CEPA 的誘引下大量投資珠江三角洲，使香港製造業之產業優勢，不再勝過珠江三角洲，製造業就業人數與薪資皆下降，對中國出口亦衰退，因而失業人數增加；根據香港公布之資料，香港貧窮人口從 2003 年的 116 萬人，增加到 2009 年上半年的 123 萬人，為歷來最高數字，貧富差距顯著增大¹²⁸。

前舉墨西哥與美加及香港與中國的顯例，實值得台灣深自警惕，台、中之 ECFA 簽訂，猶如香港之 CEPA 初始協議（CEPA-1），已經歷有兩年，而中國的作法就如同香港一樣「放長線」釣魚，慢慢隨著兩地合作關係的拓展，再不斷增加與發展新的協議項目，但仍繼續阻撓台灣與其他國家的 FTA 洽簽。因此，台灣的第二項「國家競爭戰略」，應從調整台灣農業的產業結構，放眼全球布局，一如早年的貿易界同儕，行囊中塞滿新開發樣品，經常隻身遠渡重洋與歐美及日本客戶洽

127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林昱君副研究員著《中國與香港 CEPA 協議之內涵與效應評析》【原載於《經濟前瞻》雙月刊，第 125 期，2009 年 9 月 5 日】

128 許忠信《ECFA 東西向貿易對台灣之衝擊》引據「經濟日報」.2010. 6. 18. A15 版。

商外銷訂單。雖今日年歲漸高，不適遠行，但永遠有創新產品的努力與不服輸精神，卻仍可適用於今日競爭更激烈的全球產業中。

以下為農業產業結構調整與全球布局的戰略思維方向：

1. 調整農業產業政策¹²⁹

農業是多元功能的產業，包括「生產」、「生態」與「生活」三大功能，惟過去的農業政策多偏重於農業的「生產」功能，強調農業的產業生產力與生產效率的提昇，而較忽略農業在「生態」與「生活」方面的「非生產性」多元功能。未來農業的產業政策，應以提昇境內農業的「國際競爭力」為核心目標，包括「價格」與「非價格」競爭力；「價格競爭力」須從降低生產成本與提升生產效率著手；「非價格競爭力」則在創造國產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市場區隔，包括品質與創新所塑造出來的產品形象。而台灣可耕地面積不大，農戶平均面積小，不能與美、加、澳、巴西、阿根廷等國家之生產規模經濟相比，加以台灣土地價格與勞動工資高昂，農業生產成本較高，無法以「價格競爭力」在農產品國際市場一爭長短。故應從「非價格競爭力」，亦即從品質差異化及創新需求上，以優質產品與品牌，進行市場區隔，在注重生活品味，健康意識較濃厚的消費群中，建立購買者的消費意願、信任與忠誠度，則無需斤斤於中國市場的壓力。

2. 提升農產附加價值，拓展外銷通路

台經研究院六所所長楊家彥指出¹³⁰，台灣經濟發展現在面臨兩個麻煩的問題，一是太過依賴中國市場，一是對新機會的掌握不如人，因此出口衰退比鄰國嚴重，現在必須急起直追。他說的新機會就是指的東協，日、韓老早就布局了，所以出口相對穩定，而台灣出口太過集中少數產品及市場；當初布局比別人慢，現在要急起直追比較辛苦，但不代表沒有希望。台灣的經濟發展路線有兩條，部分大企業跟中國連結，靠中國的大市場也許有機會擠身國際級；但中小企業多樣差異化，很多不需要中國，小市場就足以養活。但現在政府好像一直無法針對第二條路拿

129 參考吳榮杰『ECFA 與兩岸農業交流對台灣農業的可能衝擊與因應策略』，羅致政編輯於《ECFA 大衝擊：台灣的危機與挑戰》第七章 P.131-132。

130 2012. 6. 4.自由時報「星期專訪」記者，鄭琪芳專訪『金融風暴恐重演，苦日子來了』。

出辦法，都以為只有跟中國連結一條路。最近政府竟然說，希望 ECFA 能在一、二年內簽完。這是失敗的策略，如此一急就談不到好的條件；我們急是經濟動機，中國急是政治動機，如果我們緩了，他們就會開始急了，就會釋放比較優渥的條件。所以，這個時候反而應該慢下來，如果他們刁難，我們就回過頭把中小企業的發展環境弄好。問到：台灣全球布局比別人慢，是否跟過去著重中國連結有關？他說：對，等於把大部份資源跟機會孤注一擲，押在特定市場，當這個市場掉下來，一定跟著倒下去。另外我們還有內部問題，只要立場跟執政者不一樣，就會被打為另一個集團。政治上的對立，讓大家沒有辦法凝聚共識，這樣只會讓我們的處境更糟，就像歐盟內部的多頭馬車一樣，如果繼續內耗下去，對台灣也是不利。

因此，健全多元的產銷通路，可促進農產品價格¹³¹，形成機制的運作，避免農產品價格遭受炒作，減少或緩和農產品價格異常波動現象。農產品出口，有利於紓解國內農業受農產品自由化的負面衝擊，避免國內農業資源非充分就業，及農民所得惡化的困擾。因之，政府宜協助農民進行海外市場研究，提供國際市場資訊，強化國家形象，幫助農產品提昇附加價值，以促成國產農產品之出口。

3. 加強農業教育，確保食品安全¹³²

台灣的農村及農民最欠缺的就是有系統的農業教育，因為老一輩的農民過去失學者多，中年的第二代在農村謀生不易，多外出謀職，而第三代常是由老一輩照顧的隔代教養居多。以南投縣中寮鄉為例，接受現代教育程度最高的，少數大學剛畢業，或尚在大學就讀，其餘最多的是在高中、國中與小學，因此，難得找到可施以農業教育的年輕「農民」。但農業的確需要有經過培育的專業農業人才，始能讓沉寂的農村農業帶來一絲生氣與商機，此則有賴於政府的用心與有心人士的關注與付出。

農產品的衛生安全是優質的農產品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為確保國產農產品

131 詳吳榮杰『ECFA 與兩岸農業交流對台灣農業的可能衝擊與因應策略』P.134

132 全上，P. 133-134

的安全，政府應建構安全的維護控管體系。此則與農村的農業教育有關，如何鼓勵農家子弟在外求學之後，願意鮭魚洄流，返鄉從事農業事業，則有待政府的特殊農業教育規劃與實施。這部分將留待後面第四章農村再生模式時，再詳加論述。

(三) 積極完成「國土規劃」等相關立法¹³³

近十幾年來，台灣幾乎每年都遭逢各種大小風、水、土石流等災害，特別是「豪雨」¹³⁴，常引起山洪暴發，引發土石流，沖毀道路、橋梁，淹沒農田、房舍等災害。豪大雨發生頻率最高的季節，平均集中在 5-6 月的梅雨季與 7-9 月的颱風季。過去農業損失以 2005 年的「612 水災」與 2006 年的「69 水災」最為嚴重，前者的『農業損失』達 21 億 7,700 萬元¹³⁵。其他耳熟能詳的如：1959.8.的艾倫颱風（八七水災）、1964.9.的格樂禮颱風、1977.7.的賽洛瑪颱風、1987.10.的琳恩颱風、1996.7.月底的賀伯颱風、2001.9.的納莉颱風、2004.7.的敏督利颱風，都造成嚴重的災害。而 2009.8.8.莫拉克颱風的「八八水災」，全台傷亡損害，更是難以估計。

政府每年花在災後重建與救、補助的費用，可能超過百億元，學者專家皆希望政府釜底抽薪，從「國土規劃」與「國土復育」著手，從根本解決每年的水、風災害問題，惜 2002.2.19.內政部營建署報送行政院審查的「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與總說明，及之後據以修正並仍由內政部營建署於 2009.10.8.報請行政院審查的「國土計畫法草案」，卻一直躺在立法院。另行政院於 2004 年提出的「國土復育條例」，在立法院已被擱置 43 次，行政院另提出替代方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2008 年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又以「影響國家發展、規避民意機關監督」為由，決議停止執行¹³⁶。

若國土規劃立法棄而不顧，不能從根本治理水患，消彌人為疏失，則「農村

133 包括『國土計畫法草案』（前身為『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及『國土復育條例』

134 依中央氣象局標準，每小時雨量達 15 毫米，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 毫米以上，稱為「大雨」，達 130 毫米以上，稱為「豪雨」。

135 網路《台灣大百科全書》『水災 flood disaster』條。

136 2009.8.14. 自由時報電子報生活新聞『土石流吞噬國土 復育路迢迢』；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國土計畫法草案』及『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及總說明』。

再生」政策之推動將事倍功半，甚而如此次（2012年6月9-12日）暴雨襲台¹³⁷，全台各地土石流與洪水的災害頻傳，過去「農村再生」所創造出來的成果，皆得重新再來，令人何等心疼與不捨。

中央大學環工所榮譽教授歐陽嶠暉指出¹³⁸，大台北地區雨水下水道設計，為五年發生一次「降雨強度頻率」，標準為每小時78.8毫米雨量；桃園縣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只能承受每小時約50毫米雨量，可能降到每四年發生一次的降雨強度頻率，而2012.6.11的降雨可能是數十年發生一次的頻率。而各縣市大都選擇三至五年發生一次的降雨強度規劃，主要是基於成本考量，一旦降雨太大，淹水難以避免。

另長期研究台灣氣候變遷的師大地理系副教授洪致文認為，近十幾年來一再出現的豪大雨災難事件，在統計上往往被視為氣候變遷下，人們難以掌握的「離群值」。事實上，這些所謂的離群值的不斷出現，也曾於歷史上發生過，但水利單位的防洪設計，常只使用最近二、三十年之雨量紀錄來計算，兩者有落差。他分析發現，台灣在1930到1960年間是多雨期，1960到1990年間進入少雨期，1990年後又進入多雨期。許多在過去未被開發的滯洪用地、河川地，陸續被利用，讓它們在多雨期來臨時，必須重新面對大自然的考驗。

綜合而言，台灣過去洪水導致災害的原因，有「自然」的因素，也有「人為」的因素，在氣候與環境變遷下，更激化問題的嚴重性，尤以極端天氣的衝擊與人為的土地不當使用，所引發的「水土複合型災害」¹³⁹，對國土環境的衝擊與威脅，更需要政府及早應變¹⁴⁰。此次災情全台各縣市無一倖免，回顧莫拉克「八八水災」，小林滅村，記憶猶新，對於「國土規劃」，政府與立法院皆有責任重新深入檢討，

137 南部屏東等地9日即已開始豪雨淹水，11、12日已遍及全台各縣市，無一倖免。

138 2012.6.13.自由時報A3版『雨量颯破表，雨水下水道吞不下』（記者劉力仁、林嘉琪、曾韋禎報導）

139 其災害型態由過去單純局部區域之洪水或土砂災害，轉變為大規模區域之土砂、洪水複合型災害，即崩塌、土石流、洪水及二種以上之複合類型(2011/04/21農委會『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報告』)。

140 另詳《2011年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第六章『氣候變遷與災害衝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亮全、林李耀、陳永明、張志新、陳韻如、江申、于宜強；國立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周仲島；及國立成功大學成大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游保杉等合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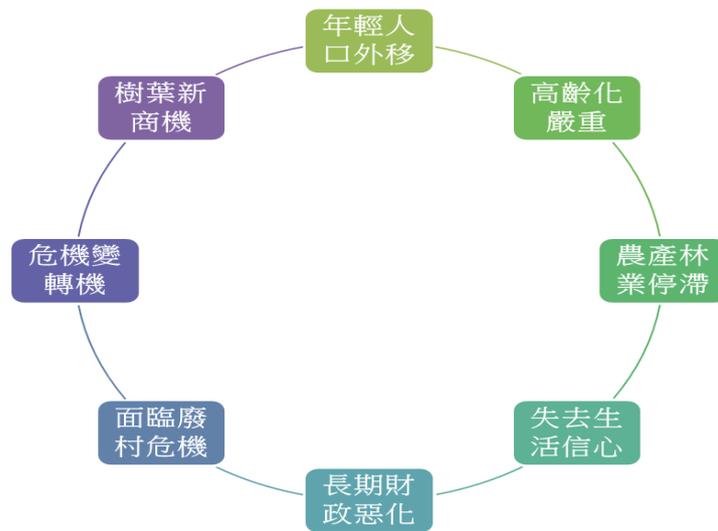
並儘速完成立法，其重要性絕非其他議題之可比擬也。

第五節 國內外『農村再生』案例

一、國外案例

《對了，就來賣葉子!》¹⁴¹：

--日本四國德島縣上勝町之農村再生實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自《對了，就來賣葉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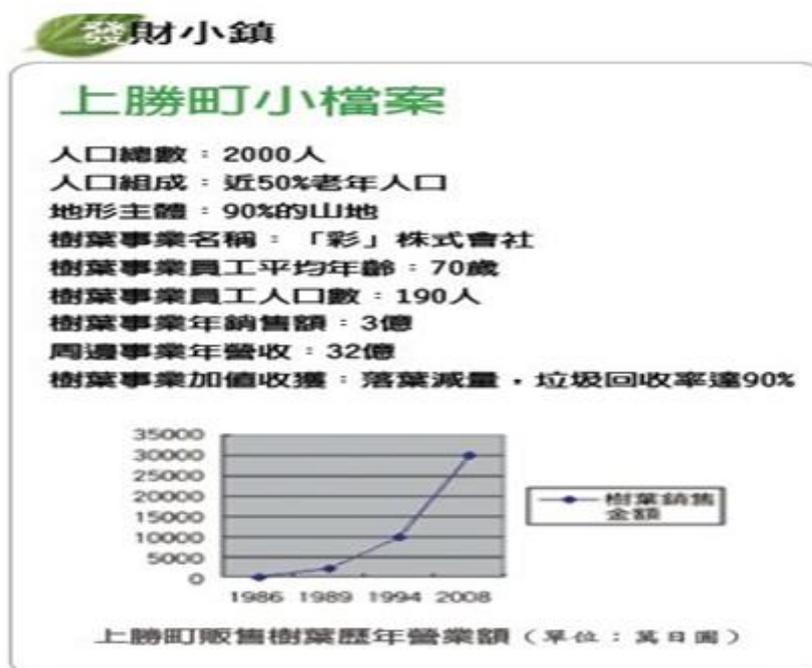
圖 2-5 上勝町經濟循環圖

141 本書作者為「將樹葉變成事業」的橫石知二先生。

(一) 上勝町基本資料¹⁴²

1. 總面積：109.65 平方公里，85.6% 為山林覆蓋
2. 人口：1950 年-6,559 人，1979 年-約 3,000 人，2005 年-1,955 人，2007 年-2,049 人
3. 環境：
 - (1) 半數為農家，每 2 人就有一人為 65 歲以上老人
 - (2) 年輕人口外移，高齡化嚴重
 - (3) 柑橘削價競爭，農產、林業停滯
 - (4) 入不敷出，失去生活信心，人人自卑而無助
 - (5) 人口嚴重流失、長期財政惡化、面臨廢村危機

(二) 上勝町小檔案¹⁴³



資料來源：橫石知二網站

圖 2-6 上勝町產業簡圖

142 整理自《對了，就來賣葉子》一書 P. 14-15

143 取材自《對了，就來賣葉子》網頁資料

(三) 危機變轉機¹⁴⁴

1981.2. 零下 12 度寒害，柑橘樹枯死，農損慘重，橫石知二遂推動高冷蔬菜栽培，包括青蔥、菠菜、番薯乾、野澤菜、香菇，品項由 8 個逐漸增加到 24 個，銷售額：第一年 1.14 億日圓，第二年 1.33 億日圓，爾後每年增加 1 億日圓，至 1996 年達 16 億日圓，橫石因而漸獲町內農友信賴。

(四) 發現新商機¹⁴⁵

- 1 1986.10. 橫石至大阪壽司店用餐，啟動賣「妻物 Tsuma Mono」（葉子）意念，但得到冷淡回應。他乃收集資訊，說服四位農家試種，並成立「彩」事業，因上勝町自然環抱，四處都是綠葉。
- 2 1987 年，以「彩」為商標上市，卻完全賣不出。橫石為獲取 know how，頻上高級日式料理店消費，勤作筆記。1988 年，感動一家常光顧之料理店廚師，邀請入後場，學習完整之 know how。

(五) 葉子改變了這個農村¹⁴⁶



資料來源：引用自筆者編寫整理之 Power Point

圖 2-7 樹葉變事業歷程圖¹⁴⁷

1. 橫石學以致用，向農家傳達「彩」商品之嚴格規範，辦理講習訓練，提

144 整理自《對了，就來賣葉子》一書 P. 33-35，38-44

145 整理自《對了，就來賣葉子》一書 P. 52-68

146 整理自《對了，就來賣葉子》一書 P. 76-79，84-87，90-100

147 上表引用自筆者編寫整理之 Power Point

昇農民品質觀念。

2. 「彩」會員由初期 4 家已增加到 134 戶。
3. 橫石走訪全日本 47 督、道、府、縣，具購買潛力之商家客戶，確定品級與需求，再與拍賣場交涉。
4. 「彩」事業蒸蒸日上，上勝町居民，尤其老人，工作繁忙，收入大增，自尊又自信。

(六) 賣葉子成功的關鍵因素¹⁴⁸

1. 轉負面思考為正面思考，以建立自信
 - (1) 鄉村有許多都市沒有的資源、特色與優勢
 - (2) 高齡者具備農業知識的優勢與極不服輸的個性
 - (3) 獨有的自然環境對大多數外地遊客充滿魅力
2. 來自外地的企劃人才共同參與
 - (1) 透過外地人的思考角度，認識當地優勢與缺失
 - (2) 借重外地歷練與經驗，導入新思維
 - (3) 改變現狀，並規劃出多元化的地方發展願景
3. 營造居民、商品及地域的表現舞台
 - (1) 老人重新認定自己的存在價值
 - (2) 居民對未來懷抱新希望，開發新品種拓展事業
 - (3) 商品（樹葉）賣給需要的人，為商品找到舞台，獲得應有的價值
4. 跳脫官僚思維，居民、產品、與事業一起成長
 - (1) 突破與改變現狀，高齡者亦學習運用電腦
 - (2) 接收與發送情報資訊，掌握市場與產品動態，以調節產銷，平衡市場價格。

一如橫石知二在《對了，就來賣葉子!》的『前言』¹⁴⁹中說的，上勝町「彩」

148整理自《對了，就來賣葉子》一書 P. 130-143, 157-163, 166-177, 180-199

149整理自《對了，就來賣葉子》一書『前言』 P. 3-7

事業的成功，乃是因為每一戶農家都是業主，都是由老奶奶親自採收葉片，整齊地包裝後送往「農協」，再出貨到全國各地的蔬果市場，最後分送至日本料理店、溫泉旅館、飯店、便當工廠等處，裝飾全國的料理。而當初橫石知二之所以把葉子當成事業來經營，即是不斷思考是否有農村女性或年長者也能輕鬆勝任的工作，而葉子重量輕，即便是上了年紀的老奶奶也能輕鬆處理，又是上勝町好幾座山頭可由農家來栽植採收的。橫石特別點出，目前日本各地的小型鄉鎮與村落，多半都面臨嚴峻的財政赤字的考驗，若懂得活用該地具有價值的資源，無論位於何處，必定都能創造出重生的奇蹟。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對了，就來賣葉子!》內容編製

圖 2-8 上勝町產業循環圖

(七) 橫石知二 (Yokoishi Tomoji) 來台現身說法

這個故事的靈魂人物為橫石知二先生，他在所著作的《對了，就來賣葉子!》一書中，詳述他如何與村民合力，將這個原為日本最落後的農村- 上勝町，轉變成農民收入非常豐富的農村。橫石知二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應農委會與生產力中心之邀，以「彩株式會社執行董事」身分，專程來台參加於行政院農委會國際會議廳舉辦之『99 年建構農業經營管理輔導示範制度計畫- 日本專家訪台交流暨建立農業中衛體系期中研討會』，由農委會企劃處莊玉雯處長主持，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胡忠一副處長擔任翻譯。橫石於會中做了兩場專題演講，一為『上勝町葉子

事業經營模式分享』，介紹葉子事業的經營理念、葉子事業營運模式及角色分工、與葉子事業成功關鍵要素；另一主題為『農村高齡化人力應用』，以分享農村高齡化人力運用的經營實例，並作為台灣農業高齡化人力在未來可開創之新事業及經營發展方向之建議。橫石於研討會之前已由農委會安排參訪幾處農村，因此研討會亦安排由橫石作『參訪心得分享』，且對於在台灣的參訪點提出改善建議¹⁵⁰。

二、國內農村再生實例

(一) 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¹⁵¹ - 台灣咖啡的故鄉

1. 華山咖啡有台灣咖啡新故鄉之美譽

華山村三面環山，海拔 1204 公尺的大尖山穩坐於東，小丘左右環抱，村民即居住於底部，故舊名「大湖底庄」，村內有華山溪與科角溪貫流其間，自高俯瞰，屋舍如舟，若星羅棋布其中。高溫多風，溫度變化亦大，夏雨冬旱，全區海拔介於 200-1300 公尺，位處北緯 23.5 度，成為咖啡生長的一流環境，因此，日本人引進衣索比亞的阿拉比卡品種咖啡來栽植，終而馴化成道地的台灣咖啡。連結華山在地的歷史因緣與天成佳景，將咖啡的個性與聯想，轉換成在地的主體產業，令今日的華山，有上百家咖啡坊與民宿，散佈在無盡的綠意中。

2. 從土石流災後再度站起來之社區典範

古坑及華山地區早期的農特產品有茶葉（金萱與烏龍）、檳榔、及桂竹（古坑山區的造紙原料）等，但 1999 年的 921 大地震與 2001 年的納莉颱風，與 2002 年間的土石流，接連摧殘席捲家園與賴以維生的耕地，導致遍地荒蕪。但土石流並未沖毀華山村民的營造家鄉熱情，反而激起深耕家鄉土地的信心，在農委會水保局的全力建設下，以生態工法就地取材，進行土石流防治工程，並成立「華山土石流教學園區」，實物解說土石流災害成因與防砂壩等構造。

150 取材自農委會邀請日本橫石訪台參加研討會之資料。

151 古坑華山：農委會水保局編印《2007 十大經典農漁村》P. 10- 15 及《樂活農村》P. 84- 91

在教學園區可觀賞水保局整治河川而形成的「十層黃金瀑布」，溪水滾滾奔流而下，成為壯觀的觀光景點，兼具治川防洪的功能。華山村民亦砍伐部分檳榔，或利用間作方式，將咖啡樹種在檳榔樹下，如今咖啡原鄉名號已打響，一個月的「台灣咖啡節」活動，引來每天三萬人的人潮，為地方創造了超過 15 億元的商機。

3. 重建總體營造與文化、陶藝、文學結合的社區

咖啡香醇之餘，華山亦不忘文化、陶藝、文學等心靈層面資產的重建與維護，雲林文學步道、音樂步道、咖啡步道、雅竹原始步道、磚造藝術地標、入口意象、觀景平台、口袋公園等藝文標誌的建設，以及傳統產業文物如手工造紙工藝、打石文化的保存與弘揚。其中『文學步道賦詩歸』的詩文氣質，亦創造出每年舉辦詩人節的獨特風雅。這些當地社區的形象與意象，加上水土保持魅力的農村建設成果，結合藝術文化中的「交趾陶」與手工造紙藝術，打石砌成的百年古厝，重增華山的魅力。

(二)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太鞍社區¹⁵²-縱谷山水秀

1. 花東縱谷溼地，渾然天成，垣塘蛙鳴，處處生機

馬太鞍位處馬錫山腳下，山下廣達十二公頃的沼澤地，即為阿美族部落世代農漁耕之地，是一個豐富美麗的生態天堂，隱身於花東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間的縱谷之中，由中央山脈的高山急流沖積扇，與地底的千年伏流共同孕育而成。由沖積扇與豐沛的伏流，及由地底湧泉形成，蜿蜒於馬錫山下的芙東溪，造就出渾然天成的濕地生態，上百種水生植物，與隱藏於溪流、沼澤中的蟲蛙魚蟹，及覓食的野鳥，合組成生趣盎然的寶地，現今仍保留著與大自然和諧共處的特有生活文化。

馬太鞍地名出自阿美族語，原意為「樹豆」，阿美族人視之為珍品，因而四處播撒種子，使成為「長滿樹豆的地方」而得名。馬太鞍與鄰近的大興、

152 花蓮馬太鞍:《2007 十大經典農漁村》P. 18-25 及《樂活農村》P. 132- 139

大全、富豐三村，共同組成了馬太鞍生機村，俱是縱谷山水秀的演出主角。這個孕育特殊人文內涵和自然景觀的地區，也因政府近年大力推動休閒觀光農業與無毒農業，而使村落的生產品質提昇，並結合傳統與據有特色的食材，如山蘇、箭竹筍、馬太鞍樹豆、紅、黑糯米、及各種野菜，研發出諸多副產品，農業結合觀光與有機美食，創造出優質的「休閒農場」條件。而更重要的是阿美族原住民文化、河洛文化、客家文化與生態保育的融合。

2. 阿美族傳統文化的豐年祭，感謝神靈的賜予豐收

豐年祭對阿美族人而言，遠比農曆春節更受重視，每年七、八月間，由族裡的長老與幹部決定當年的祭期，讓族人感謝神靈賜予豐收的一年，並祈求來年五穀豐收，全族平安。傳統豐年祭原是慶祝小米豐收的感恩慶祖祭典，耕種小米從整地到收割入倉的過程中，各階段皆有其儀式與禁忌，要待入倉完成後，部落才舉行感性的「感恩祭」活動，亦即今日的「豐年祭」。整個祭典過程，都有其嚴格的規範，所呈現的是對傳統文化的尊重，表示阿美族的文化代代傳承，永世不歇，此亦是族群文化交流與融通的媒介。

3. 日據時代重要製糖區，蔗工文史的回憶，引領文化的不斷演進

富豐社區是日據時期甘蔗的故鄉，也是大和的中心，有甚多來自西部的助耕，而後洛腳生根的客家移民。大富車站因糖而興盛，亦因台灣糖業的沒落而剝落。文史藝術工作者每年一次的「吃米粉、喝擂茶、看畫展」活動，邀請各地藝術家來此作客，由居民招待食宿，而會後藝術作品則留在社區：蕭邦樂曲迴盪於縱谷，藝術畫作則長留於車站內，使地域、文化、藝術無有藩籬。在馬太鞍村落社區，只有分享與感動，顯現居民對故鄉的凝聚力，此由其間的生態保育工作者、部落文化發揚者、地方歷史研究者、社區活動推行者、傳統藝術耕耘者等志願工作者的奉獻與熱情，互動與激盪之間，深切體認出馬太鞍何者該變，何者不該變，憑社區眾人之力與熱忱，使這塊土地獲致重生。

(三) 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薑麻園、三義鄉雙潭地區¹⁵³— 風情萬種薑麻園，人文薈萃西湖溪

1. 雲海繚繞，人間仙居；林山掩映，天工巧藝

薑麻園地區係由兩個緊鄰的村落，共同組成的社區，位於苗栗的 130 縣道上，為雞冠山之縱谷，東邊是大湖鄉栗林村，西側則是三義鄉雙潭村。以關刀山系周圍山區的自然景觀為背景，平均海拔 600 公尺以上，西側可觀望三義、通宵的淺丘陵地及台灣海峽；南側可遠眺卓蘭大安溪沖積平原、台中、豐原；東側可潛窺大寮山、馬拉邦山系、雪山、大霸尖山；實為一處景觀豐富的地理觀景點，可親自領略雲海翻騰、氣象萬千的壯闊絢麗，景緻日夜迷人，恍若世外桃源。

薑麻園因生薑而得名，客語的生薑發音為「薑麻」，前清時代，先民因樟油的生產而來此落腳，此地乃成為樟腦油集散及加工地區，工廠周邊種植甚多生薑，拓墾生活艱辛，生薑好種又味美，為客家族群的重要入菜佐饌，因而紛紛各引薑種回去植栽於各自的園區，並將此區稱為「薑麻園」。至於雙潭社區則與馳名遐邇的三義木雕有深厚淵源，受恬靜山林吸引，眾多藝術工作者乃以之為創作基地，農村與藝術匯流，平添休閒觀光的新貌與風采。

栗林村的薑麻園區，四季各有特殊的代表作；春季為聖衡宮春節活動及桐花祭；夏季有投桃報李孝親行之旅活動；秋季慶祝關聖帝君聖誕及高接梨品嚐活動；冬季則賞聞薑園芳香（櫻花、桃花、李花）迎聖誕活動。聖衡宮為 130 縣道沿線的信仰中心，已與社區文教結為一體，信徒遍及大湖、卓蘭、三義、銅鑼等地區，春節期間，社區即總動員到廟裡當義工，並自發性地提供薑茶，大年初一就有三萬人潮湧進，顯見香火鼎盛。聖衡宮香油錢亦回饋社區，建設社區公園與瞭望台等設施，蔚為宗教文化之特色。

153 薑麻園:《2007 十大經典農漁村》P. 42- 49 及《樂活農村》P. 38- 45；農委會水保局出版、遠見雜誌 2010.12.出刊《遇見台灣真實的感動》P.27-29

2. 鼓勵漂鳥歸巢還鄉，經營觀光果園

觀光果園多栽種桃、李，品種有熱帶水蜜桃、甜桃、蘋果桃、鶯歌桃；黃肉李、桃接李、白玉李、紅肉李等。果園、菊園結合山莊、民宿、餐廳，別具一格。如劉家三兄妹，原來均離鄉在外工作，母親過世後，為一圓母親生前在薑麻園開店之心願，老二首先放棄台北工作，返鄉開設「菊園」餐廳，以紀念母親（母親名字中有一『菊』字），隨後小妹亦回鄉，將舊有豬舍改建成「鍾鼎山林咖啡」，大哥則開設「山林居」民宿，三兄妹同心返鄉，終成地方佳話，亦見前農委會蘇嘉全主委推動之「新農業運動- 漂鳥計畫」，在薑麻園已產生回響，接引回鄉築巢者共有 26 人，為整體農村注入新的活力與生氣。

(四) 南投縣魚池鄉大雁村澀水社區¹⁵⁴—紅茶、陶藝、民宿村

1. 921 地震後聚落重建，導入社區總體營造，驚天一變，成世外桃源。

澀水社區位於中潭公路大雁隧道西側，海拔高度約 600 公尺，為魚池鄉內之盆地聚落，從高空鳥瞰，宛若綻放的蓮花山谷地形，住家分布於蓮心與花瓣底部，居民約 230 多人，亦是全魚池鄉人口最少的村落；盆地內澀水溪與桃米溪流貫其間，四面山巒圍繞，擁有多處尚未開發之溪谷、流瀑。澀水名稱有兩種說法：一為山間常滲出泉水，「滲出水」台語稱為「泄水」，故名；另一說法為，早期泉水因土壤含鐵量高，水質喝來確有澀味，故名「澀水」。

921 大地震對澀水人來說，是個天崩地裂的驚懼夜晚，是個刻骨銘心的沉痛記憶，但亦是讓世人重新認識澀水的契機。舊日夯土為牆的土角厝，約有 80% 於一夜之間頃圮倒塌。村長邱長盛說，恢復家園的工作千頭萬緒，在重建過程中，他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蘇水定，集合社區全體力量，在社區信仰中心金天宮開會至少 200 次，每次都由居民輪流當主席，各人皆有發言權，

154 魚池澀水社區:《2007 十大經典農漁村》P. 66- 73 及《樂活農村》P. 66- 73 筆者偕同內人曾應水保局之邀，陪同美國一對記者夫婦 Mr & Mrs Sandra 往訪鹿谷、大雁山茶園及澀水社區陶窯，並有北中寮清水國小 4 名學生（二男二女）隨行實習與美記者英語交談，Mrs Sandr 回美後，曾數度 email 其在媒體發表之訪台文章分享。

彼此相互尊重，在一致的共識下，才有澀水今日的重生。另蘇水定理事長回憶說，921 地震時，半夜裡倉皇從瓦礫堆中逃出，隔日在晨光中看見家園殘破景象，在悲傷中送走親人與朋友，讓他覺得這條命是撿回來的，也讓他心中祈願，今生在世為人，將傾盡所能為社區與家園奉獻心力，無私無我，若能留給下一代更美好更富足的社區，亦死而無憾。因此，921 的危機，震醒了澀水社區，變成轉機，老天賜給澀水蓮座的地形，澀水人也散發出一顆蓮花的心，將這裡的一切與人分享。其實澀水再平凡不過，只是有一群憨厚的「庄腳人」在這裡生活。

2. 大雁澀水居民的紅茶產業，透過巧思，「台灣紅玉」，獨領風騷。

澀水社區早期以種水稻為主，1950 年代，「阿薩姆紅茶」興起，村民紛紛改種紅茶，紅茶成了澀水最馳名的農特產業。紅茶源自日據時代的開發，日人以此地之氣候、溫濕度與土壤，適宜種植，乃從印度帶回來阿薩姆茶紅茶在此落腳，之後曾是日本皇室獨享的貢品，今日地方則以自創的「澀水皇茶」品牌打響名號。二戰後地方匠心獨運，以緬甸種大葉紅茶，與台灣野生老山茶配種，歷經 58 次研發後，「台茶 18 號」於焉誕生，並得「台灣紅玉」美名。惟過去亦曾蕭條一時，茶園為檳榔所取代，921 地震後，居民決心尋回原屬於自己的產業，讓澀水紅茶再度站上國際舞台。

3. 「澀水窯」，集燒陶經驗，捏陶趣、遊人滿載不知歸。

澀水盆地土質適合製陶，早期即有一家「迴仔窯」，以生產生活陶器營生，後塑膠製品問世，「迴仔窯」因而沒落歇業；921 地震災後，居民在國立手工藝研究院的協助下重造柴窯，並捐地成立社區窯陶創作教室，利用澀水產的「白仙土」從事陶藝創作，遠赴鶯歌發展的國寶級師傅，亦放棄高薪，返鄉貢獻所學，由傳統柴窯火光中淬煉出真心奉獻，成就出澀水文化藝術的新風貌，並吸引遊客前往體驗捏陶的樂趣。

竹藝也是澀水傳統藝術的一大特色，從傳統建築、日常生活用具，到竹編藝品，皆為地方耆老保留下來，使年輕後輩得以欣賞自然材質的樸拙古韻。

另有透過攝氏 500 度高溫，連燒 15 天的炭化技術，亦是澀水的高水準工藝品質，曾讓日本商社訂單接踵而來。「竹炭一村」在「澀水皇茶」之後，再度攻佔海外市場，印證澀水的產業魅力。

(五)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社區¹⁵⁵—舞鶴傳奇、風華再現

1. 東台灣秀麗山城秀姑巒溪環繞其中，有山林風光之美

花東縱谷渾然天成，堪稱地傑人靈，在入選的十大農漁村中，它就孕育出了三處農村社區：即花蓮光復鄉的馬太鞍社區、台東鹿野鄉的永安社區、以及現在正介紹的花蓮瑞穗鄉的舞鶴社區。花東縱谷係由海洋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撞擊而成，而舞鶴村所在的舞鶴台地，正好位於兩大板塊的中央，東側屬海洋板塊的海岸山脈，西側則為大陸板塊的中央山脈，舞鶴台地即居於縱谷的中心，且有東部第一大川，也是唯一穿過海岸山脈奔流入海的「秀姑巒溪」，與其支流「紅葉溪」南北環抱著舞鶴村，歷經千萬年的沖刷累積，形成獨特的河階地形，亦使舞鶴村擁有花蓮景色最秀麗，風情極多元的坡地農村。就因地理環境特殊，舞鶴台地上的四季、晨昏、日夜景緻，一夕數變，或曙光乍現，或雲霧飄渺，俱皆令人著迷。

舞鶴村最早的居民是以魚獵為生的阿美族，直至日據時期始有漢人移入拓墾，目前由三個原住民部落組成，即迦納納、馬立雲、與掃叭頂。但舞鶴這個頗具詩意的名字，則源於日本人對其原鄉鄉愁的移情，因為這裡的地形頗與日本的舞鶴村相似。

2. 金萱、烏龍、翠玉、大葉烏龍、綠粉茶、紅玉馳名。

由於舞鶴台地的地理環境特殊，氣候、土質均甚適合種植茶樹，但茶樹種植要推遲至 1970 年間始於舞鶴台地推廣。日據時期，因舞鶴村接近北回歸線，且又臨海，氣候濕暖，日人視為種植咖啡的絕佳之地，乃於 1931 年成立

155 花蓮舞鶴社區：《2007 十大經典農漁村》P. 74- 81 及《樂活農村》P. 140- 147；農委會水保局出版、遠見雜誌 2010.12.出刊《遇見台灣真實的感動》P.45-47

「住田咖啡株式會社」，在迦納納部落現址植栽阿拉比卡咖啡原豆，產出的優質咖啡曾作為日本皇室的貢品，咖啡的開發亦頗具規模。惜二戰後咖啡內銷無門，外銷無路，不得已作物被迫改弦易轍，香茅、鳳梨、樹薯俱曾嘗試；香茅價格由盛而衰，鳳梨則因本地土質屬酸性黏土，不適合鳳梨生長；樹薯頗見成效，但極耗損地力，非地方產業長久發展之有利選項。1970 年間，政府經評估後，開始鼓勵舞鶴民眾種植高經濟價值的茶，從此金萱、烏龍、翠玉、大葉烏龍等半發酵茶種，迅速以「天鶴茶」品牌打響國內外名氣，而為求永續經營，舞鶴居民亦配合政府推動水土保持工作，將原本種茶的土地，築道、修溝、整治地貌，忍一時的收入銳減，換得長治久安的堅實基礎。

舞鶴村在茶產業穩定下來之後，想到日本人留下的原生百年老咖啡樹，要以「舞鶴咖啡」的名號，再次讓家鄉揚眉吐氣；20 公頃的種植面積，讓這個山村周圍，充滿咖啡與茶混合的濃醇香氣。此外，知名的瑞穗牧場，以中央山脈濾淨的泉水，滋養鮮綠的牧草，潤澤出高品質的鮮乳，為舞鶴的茶與咖啡憑添幾許濃郁香醇。

3. 卑南巨石文化遺跡- 譽稱「千年石柱」的掃叭石柱

舞鶴台地舊稱「掃叭頂」，農產產業之外，更有精彩的人文歷史，而矗立於台地上，有「千年石柱」之譽的兩根「掃叭」石柱，高六公尺，為卑南文化遺跡，已有三千年歷史，阿美族人視之為聖石，亦是花蓮重要史前遺址，也已指定為三級古蹟。掃叭石柱一直是花東縱谷上的神秘景點，站在掃叭石柱旁，面相遠方的紅葉溪谷，見山巒層疊相連，別是一番勝景。

以上所舉較早期之五處台灣農村再生實例¹⁵⁶，若有機緣親臨造訪，將可感受到社區所呈現之生命力。其後農委會水保局分別於 2010 年及 2011 年與遠見雜誌合作，編輯出版《遇見台灣真實的感動》與《看見台灣向前的生命力》，重點介紹其他社區之農村再生事例，皆有令人感動之耕耘事蹟。此中處處嶄露台灣農村之生命韌力。

156 即《2007 十大經典農漁村》及《樂活農村》中所介紹者，此五處社區皆具備農村再生條件。

三、《老師，你會不會回來》

--北中寮的學校教育與農村社區結合的農村再生事例

這本書的作者王政忠-爽文國中教導主任，1997.07 高雄師大公費畢業後分發到爽文國中實習任教，1998.06 入伍服兵役，以為從此就可逃離那個他形容為「恍如動物園般的偏鄉學校」¹⁵⁷，不意 1999.09.21 發生的 921 大地震，在震後第三天，將他從金門服役的部隊震回台灣來探望原先實習的學校，學校震垮了，學生及當地居民死傷慘重，學生一見到他就抱頭痛哭，還問他：「老師，你會不會回來？」王政忠老師的心碎了，2000 年 4 月退伍，他回到爽文國中，留下來了，就再也沒有離開。他現在想回答當時抱著他邊哭邊問的孩子：「會的，我會的，我一直都在，不曾離開¹⁵⁸。」選擇留下來的這十幾年，卻成就了他的學校教育與農村社區相結合的感人故事。

王政忠老師在《老師，你會不會回來》這本書裡，敘述他在北中寮的爽文國中將近十五年的教學期間，將全身心都投注在學生上面。自爽中畢業的校友，最大的已大學畢業，並服完兵役，最小的去（2011）年才升上高中職，而絕大部分校友都加入了王老師與學生一起推動成立的「爽中青年軍」。藉由這個體制外的組織，前後期同學一直保持聯繫，母校或社區有事，就自動回來當志工，而且一切活動都由青年軍自行籌畫運作，坐落於清水村的「瀧林書齋」¹⁵⁹就提供給青年軍做為總部，他們在這裡開會討論，作成決定，就全力推行。

北中寮的孩子們已從 921 的地震殤痛中走出來，並學習感恩及回饋。去(2011)年 7 月 3 日北中寮四校聯合於東海大學「路思義教堂」舉辦關懷日本災難的音樂演奏會，亦是這種教育與家鄉愛的發揚延伸。台灣「農村再生」的推展，亟需有年輕世代靈性之愛的參與¹⁶⁰，方能持續綿延。王政忠老師亦是在經歷過幾番風霜後才達到目前的境地，他在爽中將近 15 年的生涯裡，與爽中學生、爽中青年軍、

157 《老師，你會不會回來》『自序』P. 16 及『爽中動物園』P. 27

158 《老師，你會不會回來》『自序』P. 19 及『遠離』P. 92

159 「瀧林書齋」平時晚間皆開放給學生前來自習作功課，並有師長輪流來上課或指導功課。

160 海雲繼夢法師《我們只有一個選擇》(Our Only Choice)第三章『靈性經濟學』

以及爽中所在地的廣大社區，是如何激發出愛的光芒的？

(一) 九二一大地震的呼喚

1997.07 王政忠老師填選了不熟悉的山城學校- 北中寮的爽文國中，作為他師大公費分發實習的地方，蔓草淹沒的校門，露肚袒胸的學生，恍如來到了動物園。他接下訓育組長（沒有訓導主任）的工作，也擔任本科國文老師，鑒於學生程度的普遍低落，決定不管教育部進度的規定，耐心地從頭開始，一步一步來，課餘帶孩子們去爌窯爛番薯¹⁶¹，去河裡玩潑水，慢慢取得孩子信任，導正他們的言行。

1998.06 他逃難似的離開爽中，帶著解脫的心情入伍服役，暗下決心，退伍後必須設法調離這個「恍如動物園」的偏鄉學校。但是 1999.09.23 九二一大地震後第三天，從金門服役的部隊趕搭災區士官兵專機，回到中寮那個他實習時一心想逃離的學校探望，校舍倒塌全毀，石塊瓦礫遍地，學生抱著他哀號追問；「老師，你當完兵會不會回來啦？會不會？」

(二) 決定留在貧窮的偏鄉學校

2000.04 退伍回到爽中，王政忠老師受到新校長謝百亮的依重，請其擔任教務主任，兩人教育理念一致，開始用心關注災後重生的孩子「心理與行為」狀況；試著去理解拒絕學習的背後所隱藏的恐懼；理解孩子以偏差的行為爭取更多關注的動機；感受孩子因為家庭問題所帶來的負面思惟；更貼近傾聽孩子因孤單無助所呈現的冷漠與狂飆。耐心讓孩子了解：這裡窮困而封閉，但要先自重才能獲得尊重；這裡落後而失依，但要先自愛才能贏得珍愛；真心的關懷，但絕不棄守紀律的底線；誠懇的關愛，但絕不鬆手規矩的堅持¹⁶²。

(三) 成就之實證

1. 看到孩子成長

2000.06 地震後的第一次畢業典禮，在總共 3 大段 85 階的學校正門階梯上舉行，以大地為舞台，全校 120 位學生就以級級石階為席，為學長姐送行。畢業生

161 「爌窯」爛番薯，那是多麼遙遠時代的產物，現代即令是在鄉間亦難得一見矣。

162 《老師，你會不會回來》『第五章藍圖』P.99- 108

代表致詞，未語淚先流，最後一段訴說令人動容：

『我知道，這不是求學之旅的最後一階，階梯之上有綠蔭，綠蔭之外有藍天，有更寬更廣的世界等著我們去探索，有更高的階梯通往更高深的領域等待我們去跨越。只有往上，只有往前，每個人心中那座希望工程才會真正實現。』學生在畢業典禮的秩序表現也令人讚嘆，「希望」的花朵開了¹⁶³。

2000.12 「慈濟」認養重建的新校舍工程進度超乎預期，下課時學生一起投入工作，校長、主任、老師也一起參與，每一個人皆懷抱難以名狀的期待，學校也開始進行希望工程，教導孩子學習感恩與回饋。

2001.04 新校舍歷經十個多月趕工後，嶄新落成，全校師生都無比感動。慈濟的證嚴法師於落成當天勉勵大家：「我們已經把最好的硬體給了你們，接下來的軟體，就看你們了。」希望工程有無限的可能，卻也面臨無限的挑戰，例如學生不想學，就要想盡辦法，要為這群地震後缺乏讀書動力的孩子，引發一些學習的動機¹⁶⁴。

2. 更上一層樓

自 2003 年起至 2010 年，全校實施語文抽背的新制度，每年不斷改進實施方式，並嚴格要求，學期中未達標準的，就利用寒暑假補助，且從 2011 年開始，畢業校友- 爽中青年軍，加入志工團隊參與協助。語文抽背之外，亦利用晨光時間實施英文單字分級檢定測驗，2005 年之後，表現優異同學輪流擔任檢定補考官¹⁶⁵。2008 年起，此項計畫完全由英語領域老師負責。2010 年起，畢業前未完成英檢補考者，不列入免試入學薦送名單。2011 年寒假起，爽中青年軍亦開始負責協助學弟妹英檢補考。孩子的學習，逐漸步入正軌¹⁶⁶。

3. 學校與社區的融合

163 《老師，你會不會回來》『第五章 藍圖』P.109

164 同一時間，北中寮的清水國小與爽文國小，亦是校舍全倒，分別在進行重建工作，同樣展現了師生胼手胝足，參與重整家園的熱忱。爽文國小由佛光山認養重建，清水國小由教育部自籌經費改建。

165 2004 年開始，廖爺爺已於現在的瀧林書齋樓下組合屋進行英文義務教學，近 30 名學生擠在一間小教室，但孩子們似亦樂在其中，不覺擁擠之苦。

166 北中寮其他三所國小永和、爽文、清水也都積極推展英語文教學，儼然蔚為風氣。

(1). 『四校策略聯盟』與社區融合

爽文國中教師團隊，在謝百亮校長的支持與帶領下，已經在國中階段做了努力，於是與清水國小林宜城校長商議，開始推動北中寮的三所國小- 爽文國小、清水國小及永和國小，一起加進來，讓這個經濟力貧弱地區的孩子，也都擁有公平而多元的受教機會。

- A. 2003 年，由合辦活動模式開始，辦理四校聯合運動會，並嘗試進行教師間對話。
- B. 2004 年，針對榮譽制度、藝文特色及新校園運動諸議題取得共識，架構聯合成果展之策略聯盟計畫，希望能為學區學生創造更多學習機會，為社區家長提供更多未來願景，更為北中寮四校的發展開啟新希望的窗口。
- C. 2005 年，第一次『四校藝文成果展』在爽文國中舉行，大小孩子輪番上台展現學習成果，相聲、戲劇、樂器、口說等表演，乃至清水國小節目全程由學生擔任主持及串場（2006 年起爽文國小與永和國小亦跟進），令近百位家長臉上盈溢欣慰與驕傲，亦開啟學校與社區家長緊密結合的契機。
- D. 2006 年起的『跳蚤市場』活動，透過媒體的報導，引起外界的關注與贈品的贊助，更帶動社區家長的熱烈參與。北中寮四校策略聯盟下的「跳蚤市場」活動，學生是以多元學習的成就來換取二手商品，而非以金錢作為衡量標準，所以期許孩子們在活動中明白知識的重要與學習的可貴，尤其在這樣資源缺乏的窮鄉僻壤。
- E. 2007、2008 到 2011 年，學生逐漸將外在的獎勵內化為積極的學習動機，家長亦逐漸由不瞭解進而轉為支持與協助，社區團體更逐漸由疏離轉變為參與乃至主動服務¹⁶⁷。

(2). 自助人助，外聘藝文老師與志工老師的熱情相挺

167 整理自《老師，你會不會回來》一書及其他會遇之回顧。

縣政府的教育經費不足，制度使然，像爽中這樣六班編制的偏鄉小型學校，是不可能擁有音樂、電腦、童軍、家政、美術等專業師資的，北中寮其他三所小學亦如此。因此，學校為了給孩子一個公平多元的學習機會，必須「自求多福」，而外聘老師幾乎都是「捨命陪君子」的半義務相挺，微薄的鐘點費恐怕都不足以cover 台中來回的汽油消耗。這些老師包括：

- A. 台灣室內絲竹樂團的張團長及其團隊協助成立訓練爽中國樂團。張團長是謝校長之後的廖大齊校長延聘來的，成軍第二年就勇敢地參加校外比賽。
- B. 擔任美術、版畫教學，早期的蕭、白、賴前後三位老師，現任的林老師，完全不計較與其身價無法相提並論的鐘點費。
- C. 拉坏的陶藝家林老師、廖老師、白老師（國中退休老師，後當選南投縣陶藝協會理事長），以及現任的詹老師（彰化縣陶藝協會理事長），讓爽中學生得到校外許多獎項。

(四) 外界的關注與愛心贊助

外界贊助對象已不限於爽文國中，而擴及北中寮另三所國小及南中寮部分國中、小學。

- 1 2005 年，爽文國中的國樂團外聘老師鐘點費財源無著，由當地「中寮阿嬤布工坊」的創辦人廖爺爺、廖奶奶及「爽中家長會長」魏維加贊助支應；2006 年自由時報記者陳鳳麗引介九二一震災基金會謝志誠執行長贊助 20 萬元，讓爽中的國樂團得以繼續維持下去。
- 2 2009 年，瀧林書齋轉介「台中市西屯扶輪社」予清水國小，贊助清水國小的絲竹樂團 19 餘萬元的嶄新樂器與大鼓，使得爽文國中樂團能有具備樂團基礎的後繼團員，代代相續不斷。
- 3 2010 年，「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台朝協會）」胡慶桐理事長，於協會內成立「中寮專案」，理監事及會員捐款贊助：

- (1) 爽文國中樂團經費 5 萬元
- (2) 爽文國小直笛樂團服裝更新費 5 萬元
- (3) 清水國小絲竹樂團教師鐘點費 5 萬元
- (4) 中寮國中成立排球隊經費 5 萬元

2011 年 2 月假清水國小邀請北中寮四校及南中寮永康國小、中寮國中等共六校師生代表參加大會餐聯誼，並致贈學生助學金每校每班級 3 人，每人 3,000 元，總計超過 30 萬元。

2011 年 9/10 月再比照辦理致贈助學金，惟申請者較少，因各校已先有其他經費來源，故避免重複使用善款也。

- 4 「台朝協會」常務理事，鑫眾公司總經理王久堂，2009 年及 2010 年三度捐贈該公司煎餅食材八千人份給南、北中寮國中小學生家庭，並派專人前來示範煎烘做法。
- 5 2011 年 5 月，東海大學 EMBA 學員周翠蓮邀請清水國小絲竹樂團至台中表演，並贊助樂團經費 10 萬元。
- 6 2011 年 6 月，東海大學 EMBA 及「五十嵐」聯合「送愛心到中寮」，由五十嵐提供自助餐及五十嵐珍珠奶茶等產品招待百餘位北中寮師生¹⁶⁸，並於觀賞爽中樂團表演後，由五十嵐董事長致贈樂團經費 10 萬元，EMBA 同學蘇祥緯追加 1 萬元。
- 7 台北「大華嚴寺」導師海雲繼夢和尚對北中寮教育的支持：
 - (1) 2010 年 8 月全國齋僧大會，邀請清水國小樂團前往林口體育場的會場演奏，表演後並招待孩子們遊覽台北市，參觀故宮及體驗淡水線捷運，給予偏鄉的中寮孩子極大的鼓勵。
 - (2) 2011 年 9 月全國齋僧大會，邀請爽文國中的國樂團前往林口體育場表演，並安排王政忠主任主持教育專題討論議題，「中寮阿嬤布工坊」劉碧麗

168 並示範五十嵐珍珠奶茶之製造過程，另偏鄉學子增長見聞與知識。

奶奶主持「老人議題」說明會，會後與去年一樣招待學生暢遊台北市¹⁶⁹。

(五) 爽中青年軍、瀧林書齋與中寮阿嬤布工坊的匯流

1 瀧林書齋

(1). 義務輔助教學

遠在爽中青年軍成軍之前，瀧林書齋與中寮阿嬤布工坊就已經默默進行體制外的教育輔助工作。瀧林書齋齋主廖爺爺、廖奶奶，有鑑於偏鄉地方教育資源缺乏，一般農家的經濟條件亦無力把孩子送去補習班做課後輔導，而農家的家庭更沒有孩子自修讀書的環境，因此，與清水國小的林宜城校長，爽中王正忠主任研商如何利用瀧林書齋的寬敞清幽空間，給孩子一個課後免費輔導的場所，最後決定了如下的安排¹⁷⁰。

- A. 每周一、三晚上 7-9 點，由林校長與其夫人麗敏老師，負責數學及英文以外的課程，以國小五、六年級與國中一年級為對象。林校長為新數學專家，平時即經常前往信義鄉等山地學校協助新數學的教學，相當忙碌，但仍設法抽出時間來瀧林書齋。
- B. 每周二、四晚上同一時間，由廖爺爺負責英語文教學，以國小五、六年級與國中一年級為對象。
- C. 每周三下午 1:30-3:00，由清水國小老師於午餐後帶領三、四年級學生前來書齋學習英文，下課後集體接回學校後再放學。
- D. 每周四早上為清水國小的晨間英語時間，廖爺爺會前往學校教導一至四年級的英文，集中在學校的中廊席地而坐上課。
- E. 每周五晚上為國中二、三年級學生時間，林校長、麗敏老師、廖爺爺於書齋接受學生個別提問，必要時再向全體學生講解。國中二、三年級每周一至周四晚上，皆須到校晚自習，王主任安排爽中老師輪值輔導功課，

169 齋僧大會後並有『華嚴全球高峰論壇』的舉行。

170 惟此一課程安排，因廖爺爺於 2010 年 6 月考取東海大學 EMBA-12 期，在東海幾乎每晚皆有選課，只得暫時停掉英文課，而由林校長與麗敏老師獨撐大樑，繼續教學。

學生家長亦輪流前往擔任志工，維持秩序與安全。

F. 每周六、日全天開放，由就讀高中職的校友（後來的爽中青年軍）回來幫助學弟妹功課，而林校長、廖爺爺也會不定期出現¹⁷¹。

(2). 書齋兼顧生活教育

「瀧林書齋」於 2008 年初落成，為一棟搭蓋於組合屋上面的兩層樓綠色木造建築，由名藝術家台北藝術大學張子隆教授設計建造，採全方位視野的開放空間，令建築與大自然相結合。設計時即已規劃一樓為教學與會議之用，有影視音響設施，頗發揮其教學與聯誼的功能。其實在「瀧林書齋」之前，樓下的組合屋於 2004 年就已開始英語文教學，但因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教室已容納不下，乃有「瀧林書齋」的建成。2004 年迄今，廖奶奶為鼓勵孩子們的認真向學，曾先後數次進行以下的餐飲與英語學習活動。

A. 吃西餐學習西餐禮儀

招待五、六年級同學 20 人及林校長、老師、家長會長等共約 30 人，至中興新村交流道附近之田園餐廳「花珍饌」聚餐，餐廳女老闆特別邀請南開大學一位教授即席講解西餐的餐桌禮儀，並由餐廳男女服務生示範演出『上菜禮儀』，然後由男女同學二人即學即用，客串實習，讓同學們了解真正的西餐用餐是有一定的規矩，不遵守禮儀就會鬧出笑話來。餐後結帳，餐廳女老闆為感念書齋對學生的付出，表示她們也要盡一點心意，參與在地教育的關懷，因此，對 20 位同學的『成人餐』只收『兒童餐』的價格，而校長與老師的部分則由餐廳招待。女老闆的體貼用心，讓在場的人都感動不已，好多人且眼眶含著淚光離開。

B. 吃迴轉壽司學習日式禮儀

以小五、六及國一為對象，共約 30 餘人，前往南投市「家樂福」商圈之「爭鮮迴轉壽司」用餐，餐廳大廚師於點餐前詳細講解相關禮儀，讓學生認識異國文化中的日式禮儀。至於學生可點選的壽司盤數則以期末測驗之英文

171 廖爺爺因在東海亦有選修週六、日的課程，所以向孩子們「請假」，待 EMBA 畢業再恢復。

成績為準，各人五盤、四盤或三盤不等，若配額已滿，仍想再多吃，則需承諾餐後回去要背指定的英文單字交換，每盤五個新字。自由時報曾對此活動報導稱：『背英文單字換壽司』¹⁷²，引為美談。

C. 吃牛排餐學習自助排餐禮儀

以沒有曠課為資格條件，因書齋鼓勵同學不要任意缺課，有事必須請假，所以合格人數約有 20 人，自助排餐餐廳由同學票選決定。吃牛排共舉辦兩次，皆以無曠課為必要條件，而不以測驗成績換食物數量，目的在鼓勵同學保持不缺課的堅持精神。

D. 吃「麥當勞」學習速食禮儀

對都市的孩子來說，進出「麥當勞」猶如家常便飯，但對偏鄉的孩童而言，仍是甚為稀有。廖爺爺固然在清水國小義務教英文，但「瀧林書齋」的吃西餐、吃迴轉壽司、吃牛排對大多數孩子仍然無從分享，因而廖奶奶與學校老師研擬出『吃麥當勞』的辦法，每學年終了暑假前，學校擬定英文通關遊戲的測驗，過五關的可以任意點選麥當勞餐，不受限制；通過一關至四關的各有規範，但至少也會有薯條或薯餅可吃；至於老師部分，南投南崗的「麥當勞」表示，他們也要參與回饋地方教育的義舉，因此，老師的部分由「麥當勞」請客。這項作法先後已實施了五年，每次都由「麥當勞」送往北中寮內山的「清水國小」，再由各班領回教室，師生一起享用，老師都會不厭其煩地告訴同學，要感恩惜福，要學好英文。似乎「清水國小」的孩子已不再害怕英文了¹⁷³。

E. 直接面對美國人敢於開口

2007/2008 年間，美國著名的旅遊作家 Mrs. Sandra 應我國外交部觀光局之邀，兩度來台訪問，為台灣做深度報導。第二次指定地區為南投縣的農村，並由農委會水保局負責安排接待，因為水保局輔導的『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172 自由時報 2008 年 1 月 31 日「大社會」B6 版『爺爺教英文，背單字換壽司』（記者陳鳳麗報導）。

173 目的只要孩子們敢開口，把英文唸出來，說出來。

已頗有可觀之作。水保局陳組長邀我與廖奶奶全程參與，並同意我選派在瀧林書齋學英文的四位同學陪同見習。我選派六年級的二男二女同行，進行一場兩日一夜的學習之旅。對孩子們來說，這是他們第一次直接面對美國人用英語交談，是最好的直接學習機會，不管好壞，敢於開口，就達到目的了，而對 Mrs. Sandral 來說，能與農村的小學生小聚兩日，額外發現偏鄉的英文教學，亦是一大收穫，所以她返美後在報章雜誌的報導，特別詳述這一段『國際外交』的際遇。此次的農村之行共訪問了三處農村社區，包括鹿谷鄉的山區茶園與入選十大經典農漁村的『魚池鄉大雁村澀水社區』¹⁷⁴，對孩子們而言，亦是難得的校外學習之旅。

2009 年美國 Attic Tent 公司總裁偕國外部 VP 到訪「中寮阿嬤布工坊」，並安排參訪清水國小，利用『廖爺爺晨間英語時間』¹⁷⁵向清水國小的學生講話並與之對談，學生勇於發問的表現令人激賞，很多孩子都敢於面對美國人，開口說英語了。

2 爽中青年軍

2008 年 7 月「爽中青年軍」¹⁷⁶正式成立，總部就設在瀧林書齋，隨即在總部召開一連串的運籌會議¹⁷⁷，規劃如何進行：

- (1) 樟平溪的淨溪活動；
- (2) 母校學弟妹的寒暑假課業輔導；
- (3) 母校每年兩次的四校策略聯盟活動擔任服務志工（一次為聯合運動會，一次為聯合成果展及跳蚤市場）；
- (4) 母校 2009 年起的三天兩夜國小棒球營活動，擔任輔導學弟妹之志工；
- (5) 社區服務工作的規劃。

瀧林書齋成為爽中青年軍經常聚會的場所，廖爺爺與廖奶奶亦成為他們背後

¹⁷⁴澀水社區概況已於前文略作介紹。

¹⁷⁵過去是每週四晨間定為「廖爺爺晨間英語時間」，但就讀東海 EMBA-12 屆之後即暫停上課，深覺歉然。

¹⁷⁶爽中青年軍成員由歷屆爽中畢業同學組成，目前最大的已大學畢業，其餘尚在大學或高中。

¹⁷⁷均由爽中青年軍幹部自主運作。

的支持力量。

3 中寮阿嬭布工坊

中寮阿嬭布工坊每年寒暑假皆與國中小學校合作，前往學校義務教受學生布包、書袋、手機袋等之 DIY，學生從學習中亦開始有回饋佈施的觀念與表現，目前已知有三位同學，決定 2012 年大學畢業後即返鄉服務，布工坊、書齋與青年軍已進行籌備規劃；瀧林書齋已決定整棟建築皆作為教學與藝文活動之用，廖爺爺與廖奶奶搬出書齋二樓，回歸於樓下之組合屋居住，便於書齋之整體規劃¹⁷⁸。

第六節 國外學者獻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策劃舉辦了一場盛大的「2011 農村再生國際研討會」(201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Rural Regeneration)，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與會，並發表多篇與農村再生相關的論文或於小組研討會中，以口頭論述其觀點，皆各有其獨特見解，頗值得了解參考；國外學者來自不同國家，但以日本地處亞洲東北，與台灣同屬島國，日本的想法應可作為參考，故先介紹日本兩位學者之論述，容日後再擴及歐美¹⁷⁹。

一. Masanori Azuma, Professor of Kogakuin University

提議”Remodeling of Rural Village- The Combination of Taiwan leisure farm and Japan farm-stay garden”，即結合台灣的休閒農莊與日本的農居庭園，以重塑農村的形象，因現代台灣已跳脫舊式的農作，逐漸發展為休閒農業模式；休閒農事的特性，在於能吸引城市居民前來農村地區，除可採購農產品外，尚可體驗農村的食宿、景觀生活、歷史文物、特殊產業，乃至溫泉沐浴，雙方協調合作，即能促進地區的共同利益。

而日本的農居庭園的特性，起因於日本城市居民喜歡那些學自德國「小花園」

178 廖爺爺與廖奶奶之前即居住於樓下組合屋。

179 以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編印之《2011 農村再生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Rural Regeneration) 之英文資料為範本摘要譯出。

與英國「分段花園」(Allotment Garden)的日本「城市花園」,由城市花園而連結到地處山區、獨有的「農居庭園」;「農居庭園」係利用山區荒廢的土地,遊客住於農村,深度體驗農事生活。結合地區活化的目標,庭園通常皆由地方鄉鎮政府或農民協會所開發,此所以許多庭園受到農業部的補助,每一建築區約 100-150 平方呎,休閒屋約 30-50 平方呎,內有小廚房、衛浴設備,頗適於住宿,至於冷氣機、洗衣機、炊具、微波爐及其他用具,則視個別需要由住客自行準備,租約可簽 1 年,且可延長至 5 年以上。

農居庭園通常位於遠離的鄉下,公路車程約 1-2 小時,加上鄉村道路 30 分鐘,使用者謂必須與日常活區有相當距離,以躲開繁忙的城市生活,逃入一個不一樣的環境。此種農居庭園,一般每月要使用兩次,每週末即可看到許多遊客驅車湧入山區,而遊客於夏季多會停留一週,某些退休的長者反而於週間前來住宿,方便至市區訪視孫兒,因此,顯示此種庭園兼具樂活與教養的雙重功能。

台灣休閒農莊的關鍵點在於:如何讓城市居民對本地區擁有特殊的感覺,如何留住他們長期穩定的來訪,以及如何增加他們的消費。日本農居庭園的建立,可有經常與長期到訪的好處,並可提昇整個地區的消費。而且大部分的農居庭園使用者,較能理解農業問題、食材的安全、與生態議題,可與農村保持長久的聯繫。兩者結合,可促進農莊景緻的更新。休閒農莊多由團體而非由個人操作,其成果是由整個地區共享,因此團體的特性變得極為重要,景緻的更新需自團體開始,以達到加乘的效果。日本農居庭園構想的輸入,可以視為個別的新規劃,亦可併於地方造景的更新計畫內;藉由「農事庭園規劃」的構想,農居庭園將會成為農村地區的景緻焦聚,或變成一種象徵。欲改變現存的農村景緻需花費一些時間,而新發展的造景更新,相形之下較為簡單。

至於台灣農村的再造,利得需由整體農村分享,而非由某些機構單獨運作,從歷史文物的保存管理,引人入勝的農作發展、地方景觀的建立,到所有住民的整體努力,皆為休閒農業園區改進吸引遊客能力的基本要件。地方特性是由農村全體成員來建立,其結果亦須由全體住民分享,若其利得逕由少數或某些人操弄,

則會產生嚴重的問題。提及休閒農業的發展，景觀的重生極其重要，須由全體住民共同合作始能有成，因此應有某種組織的建立，以便所有住民皆能分享努力的成果，否則長遠而言，景觀與舒適的農村環境將無法持久，農村地區亦會趨於沒落。

另亦有美麗與完善再造的農村遭受外來者入侵，建築食宿設施，破壞與消耗景觀謀利而無任何貢獻付出；此種情形應盡可能避免。在日本亦曾發生過，在一個滿載歷史文物與秀麗景觀的農村，因觀光客增加，旅館、餐廳與禮品店亦由外來者隨處建立，但於囊括當地的在地歷史文化遺產後即行離去，留下的破爛設施卻成為地方景觀的負擔，可謂極不負責任。其中有些是本地人出走在外的後代，返家從故鄉搜取資源後只留下爛攤子。此類生意通常只考慮個人利益，僅提供低品質的服務，不顧本地形象，與在地文化全然無關，結果令遊客厭惡，地方吸引力消失，有人稱其為：「贏者馬的掠奪現象」(phenomenon of winner's plundering)。

休閒農業地區的魅力即是農村的魅力，目標應聚焦於自然農村景觀的維護，而非人造設施，因此，應珍惜現存的自然景觀、池塘、河流等等，所有地理上與生態上的資源皆應善加保存，此對孩童的教育至為重要，亦對遊客數量的增加極有助益。人們造訪農村，已非單純慕其農業之名而來，亦是為其特殊的文化遺產而來。傳統的活動與傳統藝術，如舞蹈、歌唱、編織、木作、農村美食等皆具吸引遊客來到農村的魅力。當我們的生活類化於經濟發展時，農村文化亦即隨農村之沒落而沒落，值得吾人加以省思。

「農居庭園」的另一個隱藏功能，顯現於日本的「東北地震」(North-east Earthquake)事件上，該次地震造成巨大損害，有一段很長時間，欠缺庇護之所與維生食物，無法想像若此事發生在如東京之大城市，農村地區的人口損失已涵蓋數代，而多數東京住民皆少與農村來往，在鄉下卻吾人提供遮蔽與食物，如若使用農居庭園，城市居民或能找到他們的第二個家鄉。台灣並非沒有自然災害之地，所以預作完善的準備亦是最基本的事。

二. Kentaro Yoshida, Professor, Enviromental Studies of Nagasaki University

以"Post-disaster recovery and prospects for Japanese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 為題，指出日本災後的農業與農村之恢復與展望，頗值得台灣引為借鏡，因為台灣與日本一樣，都是常要面對地震、颱風、水災與土石流之患的國家，每次災後的農業與農村損害都非常嚴重，而災後重建恢復的工作更是千頭萬緒，常常是舊的災害猶未恢復，新的災害卻又來臨。

農業與農村地區的持續發展為日本最關切的重要政策目標，一次大地震與隨後而來的放射性問題，迫使日本社會面對從大災難恢復的重大挑戰，因此有必要對地震前後的日本農業與農村狀況作瞭解。雖然農業生產占 GDP 的比率還不到 1%，但農業區塊對經濟與就業的衝擊，在許多地方仍是很重要，有甚多正負面的不同因素影響到日本的農業與農村地區的未來展望，如最近農村地區的人口遽減與老年加速的問題，使得欲維持農村的小而美社群與農業生產更加困難，約有 50% 的農村社區，據報已漸喪失其基本功能，如最起碼的公眾服務。再者，由於社區管理功能的喪失與荒廢造林地之蔓延，使野生生物對農業造成的損害正迅速增加，2007 年估計農產的損失約達 200 億日圓。實則自 1990 年代以來，一般大眾已甚瞭然農業與農村地區對生態體系維護的重要，因之，公私部門都在倡導農村旅遊以及與城市之互動，於農村社區內體驗農業活動的直接付費計畫，亦自 2000 年就已開始實施，此一計畫的特色在於促進社群基礎的農業，以維護生態體系的功能，而 2000 年代，中央與地方政府亦已實施過類似的計畫，2009 年的歷史性政權交替，日本的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加速推行轉向支持個人直接收入的政策，以便達成較高的個人滿意度，以及生態體系功能的維護，顯而易見的日本農業積極面，為高品質與高附加價值農產品外銷的提昇，而週邊國家的經濟成長與日本食物知名度的擴增，亦誘發對日本農產品的需求。

不過「東日本大地震」(The Great East Japan Earthquake) 發生於 2011 年 3 月，

然而現況與農業及農村地區的重大變遷，對日本農業的整體衝擊影響，狀況仍然不很清楚，亦無從預為逆料未來，根據農漁森林部（Ministry of the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的調查報告，估計全部農業地區因海嘯引發洪水所造成的災害，在面臨太平洋海岸的 6 個縣區之農地損害達到 23,000 ha¹⁸⁰（2.6%），復因 Fukushima Daiichi Newclear Power Station（福島第一核電站）於震後發生的七級災變，影響到廣大的農業地區，放射性物質的外洩與消費者的極度反應，造成運輸的限制與輻射量檢定的執行，並使核電廠周邊的農業營作遭遇困難，日本農業與農村地區亟需戮力從目前仍在承受的嚴重損害中恢復舊觀。以下為一些值得參考的數據與資料：

（一）日本農業現況

1 產量、農地、農家逐漸下降；

2 2009 年的農業產量總計 80,490 億日圓

牲畜：25,100 億日圓（31%）

蔬菜：20,330 億日圓（25%）

稻米：17,950 億日圓（22%）

比較：1994 年總值為 17,950 億日圓，2004 年為 87,140 億日圓

3 農業佔日本 GDP 之 0.9%

（日本 GDP：4920,670 億日圓，農業：44,290 億日圓）

4 2010 年普查發現，較 2005 年嚴重下降：

農場牲畜數：2,529,000（減少 11.2%）

（其中商業農場 1,632,000 占 6.9%）

商業農場人口：2,606,000 人（下降 22.3%）

（平均年齡：65.8 歲）

每戶平均耕地：由 1.9 ha 擴增為 2.2 ha

廢耕地：396,000 ha（增加 2.7%）

180 即 hectares（公頃）

(二)增加中的農村社會老年人口

65歲以上之老農人口急速增加中：¹⁸¹

表 2-1 日本農村老年人口比較表

年份	1990	2000	2010
農村老年農民比率	33.3 %	52.9 %	61.6 %
老年占日本人口比率	12.1 %	17.4 %	23.1 %

資料來源：依據原作者資料製表

(三)日本的農業安全政策原則在：

- 1 提昇國內農產量以確保食物之供應無缺；
- 2 日本每人的平均農地面積遠小於西方國家；（日本的農業主要為勞力密集的水稻耕作）
- 3 日本政府有效運用其農業預算（2005 會計年度占國家總預算之 2.6%），以增進食物供應能量。
- 4 農田與農業預算對其他國家之比較（2005）：

表 2-2 日本農田與農業預算對其他國家之比較表(2005 年)

國家	日本	美國	歐盟	英國
農地面積（單位：1 萬 ha）	469	17,719	10,968	578
土地面積比率	12.4%	18.4%	27.6%	27.3%
人口（單位：百萬人）	127.8	296.4	460.7	60.2
每人農地面積（單位：畝）	3.7	59.8	23.9	9.6
農業預算（單位：十億日圓）	2,256	3,306	6,620	854
與國家預算比較	2.6%	1.2%	44.9%	1.2%
平均每一農戶之農業預算	79	158	68	298
平均每一公頃農地之預算	48.1	1.9	6.0	14.8

資料來源：原作者資料改編

5 稻米種植面積與產量之改變

- (1) 2008 年稻米（作為主食）生產面積為 1,596,000 公頃，較上一年減少 43,000 公頃；

181 依據原作者資料製表。

- (2) 稻米需求經過長時間的下滑後，已到探底回談程度；
- (3) 需求量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已增長至 8,550,000 噸，較上一年增加 170,000 噸（增加 2%）；
- (4) 2007 會計年度每人稻米消費量，於經歷長期下滑後平均增加 0.4 公斤。

6 日本的農產品出口

- (1) 農產品的出口迅速增加，由 2000 年的 1,360 億日圓，增加到 2010 年的 2,420 億日圓；
- (2) 主要進口國家為：香港(25%)、美國(14%)、台灣(12%)、中國(11%)、南韓(9%)。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範圍

第一節 以史為師、因古鑑今

研究今天的台灣農村現況，不能不對台灣的歷史演化，及其對台灣農村經濟的變遷有所了解，此即「以史為師」與「因古鑑今」的質化研究方法，並選擇具代表性之農村為參訪對象，親自與社區人士面對面訪談溝通。另以「農村的時代變遷」及「農村的個案發展」為研究範圍，研究推動不同農村社區、不同產業之間作異業結合之可能。因為台灣近四百年來的歷史，就是一段與世界諸多不同政經文化乃至種族融合的歷史，其間特別歷經荷西殖民時期、鄭氏王朝時期、清治時期、日治時期、以至中華民國政府時期。尤其 1630—1945 年間，荷西至日治時期結束的台灣農業史，其實是以經濟為主軸的發展史。而不同政權興替之間的經貿與經濟活動，皆影響到台灣農業經濟的發展方向，亦涉及台灣較為特殊的土地經濟活動與複雜的地租結構¹⁸²，從而影響 1945 年之後的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施行的農村土地政策，由三七五減租而公地放領，乃至耕者有其田諸措施。此所以在探討今日台灣農村之再生問題時，不得不於第二章之「文獻探討」加以回顧者。

農業本為國家經濟的基本產業，社會安定的堅固基石，但因內外情勢的變動，台灣農業一度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下的孤兒。幸而在政府部門仍有慧眼獨具的政策堅持、農業工作人員的埋首奉獻、與廣大農民的辛勤付出配合，使台灣農村與農業在台灣整體經濟發展中，仍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其中特別值得一提且應予讚揚的公部門，厥為行政院農委會所屬的「水土保持局」，長年參予並協助推動台灣農村的軟硬體建設，且政策執行前後一貫，不受政黨輪替的影響，尤屬難能可貴。雖然執行成效因外在環境與個別農村配合度的影響，仍有進步空間，但對農村安定和諧及農家基本生活條件的改善，輒使農村成為國家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幕後支持力量。

182 網路《維基百科》『台灣經濟史』前言

因此，本章從歷史文獻與農村發展個案的探討中，發掘台灣農村現階段的主要困境所在，這些困境率皆與國家政經環境與農業政策有所關連，因此第二節「現階段台灣農村的主要困境」，即為本研究於深入探討台灣農村與農業史實與個案情境後，所得出之總結，而須於第四章「台灣農村再生模式」以四大方向為解決困境之道也。

第二節 現階段台灣農村的主要困境

1945年以來，半個多世紀的台灣農業與農村經濟發展，歷經「三七五減租」、「公有耕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政策的實施，以及在工業產品出口導向的年代，扮演後勤支援的重責大任後，似已「功成身退」，暫別歷史舞台的聚焦。但台灣農村依然是台灣社會的安定磐石，整個台灣社會有責任續予特別的關注，了解當前社會農村所面臨的急切問題，而同伸援手協助克服。現階段的台灣農村困境，主要有人力不足、隔代教養、農產滯銷、與農村生態等方面，茲略予簡要分述。

一 人力外流，勞動力不足

台灣農村勞動力不足，主要因為年輕人的人力外流，而年輕人力量的外流，並不是年輕人不愛家鄉，不是年輕人不願留在農村與老一輩的長者同甘共苦，而是留在農村，幾乎沒有工作謀生的機會，只好向外謀求發展。而農村的產業，靠的就是人力與勞動力，留下來的老年人口，不得不擔起農地耕作的重任，年老力衰，卻是最大的天敵。以南投縣中寮鄉之人口結構觀察，即可概見一斑。

表 3-1 中寮鄉歷年人口數統計表

歷年人口數列表						
年度	戶數	人口數			增減	備考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39	3,137	8,240	8,037	16,277	0.00%	
40	3,169	8,492	8,302	16,794	3.18%	
41	3,250	8,725	8,529	17,254	2.74%	

表 3-1 中寮鄉歷年人口數統計表(續 1)

歷年人口數列表						
年度	戶數	人 口 數			增 減	備考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42	3,306	8,988	8,814	17,802	3.18%	
43	3,355	9,383	9,121	18,504	3.94%	
44	3,412	9,642	9,450	19,092	3.18%	
45	3,515	10,015	9,866	19,881	4.13%	
46	3,550	10,282	10,168	20,450	2.86%	
47	3,634	10,537	10,438	20,975	2.57%	
48	3,685	10,939	10,751	21,690	3.41%	
49	3,740	11,155	11,054	22,209	2.39%	
50	3,804	11,398	11,301	22,699	2.21%	0
51	3,852	11,659	11,549	23,208	2.24%	0
52	3,906	12,001	11,904	23,905	3.00%	0
53	4,034	12,400	12,209	24,609	2.94%	0
54	4,126	12,707	12,512	25,219	2.48%	0
55	4,214	13,021	12,824	25,845	2.48%	0
56	4,241	13,286	13,022	26,308	1.79%	0
57	4,208	13,613	13,198	26,811	1.91%	0
58	4,428	14,381	13,404	27,785	3.63%	0
59	4,497	14,334	13,323	27,657	-0.46%	
60	4,516	14,432	13,243	27,675	0.07%	
61	4,506	14,226	13,146	27,372	-1.09%	
62	4,483	14,106	12,919	27,025	-1.27%	
63	4,485	13,984	12,719	26,703	-1.19%	
64	4,434	13,786	12,438	26,224	-1.79%	
65	4,342	13,474	12,148	25,622	-2.30%	0
66	4,312	13,269	11,958	25,227	-1.54%	0
67	4,265	12,943	11,685	24,628	-2.37%	0
68	4,200	12,632	11,386	24,018	-2.48%	0
69	4,172	12,304	11,060	23,364	-2.72%	0
70	4,171	12,152	10,843	22,995	-1.58%	0
71	4,182	12,079	10,695	22,774	-0.96%	0
72	4,201	12,030	10,620	22,650	-0.54%	0
73	4,180	11,880	10,560	22,440	-0.93%	0
74	4,210	11,716	10,421	22,137	-1.35%	0

表 3-1 中寮鄉歷年人口數統計表(續 2)

歷年人口數列表						
年度	戶數	人 口 數			增 減	備考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75	4,217	11,436	10,232	21,668	-2.12%	0
76	4,250	11,146	9,916	21,062	-2.80%	0
77	4,339	10,965	9,583	20,548	-2.44%	0
78	4,387	10,870	9,412	20,282	-1.29%	0
79	4,385	10,676	9,266	19,942	-1.68%	0
80	4,372	10,579	9,143	19,722	-1.10%	0
81	4,385	10,494	9,054	19,548	-0.88%	0
82	4,441	10,499	9,013	19,512	-0.18%	0
83	4,538	10,406	8,834	19,240	-1.39%	0
84	4,630	10,327	8,719	19,046	-1.01%	0
85	4,679	10,244	8,498	18,742	-1.60%	0
86	4,762	10,194	8,373	18,567	-0.93%	0
87	4,775	9,991	8,261	18,252	-1.70%	0
88	4,829	9,857	8,068	17,925	-1.79%	0
89	4,964	9,741	7,947	17,688	-1.32%	0
90	5,038	9,684	7,996	17,680	-0.05%	0
91	5,088	9,559	7,835	17,394	-1.62%	0
92	5,148	9,439	7,741	17,180	-1.23%	0
93	5,185	9,336	7,695	17,031	-0.87%	0
94	5,283	9,292	7,649	16,941	-0.53%	0
95	5,346	9,182	7,581	16,763	-1.05%	0
96	5,424	9,059	7,528	16,587	-1.05%	0
97	5,517	8,960	7,485	16,445	-0.86%	
98	5,610	8,914	7,491	16,405	-0.24%	
99	5,623	8,799	7,384	16,183	-1.35%	
100	5,648	8,705	7,300	16,005	-1.10%	
101	5,649	8,632	7,251	15,883	-0.76%	

資料來源：中寮鄉戶政事務所

從表 3-1 可以看出，自 1950 年至 1969 年之間，每年人口皆有成長；1950 年為 16,277 人(男 8,240, 女 8,037)，至 1969 年達最高峰的 27,785 人(男 14,334, 女 13,323)。此後即連年下降，至本(2012)年最低，僅有 15,883 人(男 8,632, 女 7,251)；但戶口數則每年呈增加趨勢，1950 年為 3,137 戶，1969 年 4,428 戶，

2012 年 5,649 戶(最高)，且自 2001 年 5,038 戶之後，皆逐年增加。是否兄弟結婚後分家，別立門戶，或其他因素，上帶進一步瞭解。

二 人口老化，隔代教養

台灣農村的年輕人，為了生存不得不離鄉背井到外地謀職，甚至到外地後娶妻生子，無力養育子女，又把孩子留給家鄉的老人「做伴」，農村的產業道路上開著鐵牛車的幾乎都是上了年紀的銀髮阿公阿嬤，肩負生產與隔代教養的責任。以北中寮而言，長住的鄉民以老弱婦孺居多，老弱加上貧窮，就成為弱勢家庭。

以中寮鄉的老年人口作比較：

表 3-2 中寮鄉老年人口比較表

年齡	合計	0-9	10-19	20-39	40-64	65-69	70-79	80-89	90-99
總數	15883	991	1623	4059	6034	742	1612	720	102
男	8632	509	877	2113	3632	393	774	298	38
女	7251	482	746	1946	2404	349	838	422	64
						3,176 (19.996%)			

資料來源：中寮鄉戶政事務所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共有 3,176 人，占有 19.996% 比率，已屬高齡社會結構；其中 80-89 歲年齡層有 720 人，90-99 歲亦有 102 人，兩者合計 822 人，占老年人口之 25.88% 比率。另 64 歲以下人口比率在戶籍統計上雖有 80%，但有多少年輕人只是寄籍而已，並無實際資料可資比較，因之，若將寄籍之年輕人口減掉，則實際比率恐已達到「超高齡」社會標準。

三 農產滯銷，生計困頓

仍以北中寮為例，在 1960-1980 年代，整個中寮鄉與台灣大部分農村一樣，都盛產香蕉外銷日本。日據時代，中寮的香蕉因特殊的口感¹⁸³而被指定為進貢日本天皇的貢品，故亦享有「天皇蕉」之美譽。但 80 年代後，繁榮一時的全台香蕉，

183 農業人士認為與中寮的地理與氣候有關。

卻因 1969 年的「蕉蟲」事件與日本香蕉進口政策的改變而一蹶不振。香蕉以外的農產品與「蕉蟲」事件固然不能同日而語，但產量不足時入不敷出，盛產時價格大跌的「敗市」慘況，加以連年風災、水患、土石流等嚴重災害不斷，農業損失動則十多億元，常令農民無語問蒼天，不知何以維持生計。

四 政經環境衝擊農村生態

前面所舉發生於 1969 年的「蕉蟲」事件之前，台灣香蕉在日本市場的佔有率達 90%，創造了台灣蕉農的黃金歲月。該一事件實際上充滿了政治恩怨情仇，日本香蕉進口業者甚至組團來台，希望化解其中恩怨，以免影響台灣蕉農與日本業者的權益，但主其事者眼光智慮不足，反而給了台灣以外的競爭國家一個天賜機會，向日本政府力爭而嚴重分食了台灣獨佔市場的大餅。反觀目前的台灣政經環境，雖不再有「蕉蟲」事件翻版的趕盡殺絕，但黨派、派系鬥爭影響農村社區建設發展的故事則多有所聞。

上述現階段農村的主要困境，實非農村自身所能加以解決，而需政府在農村政策上的調整始能排除，尤其攸關國家在國際策略上的競爭戰略，在在俱影響於農村的生存發展，故第二章第四節之「國家競爭戰略」之研究，範圍即涵蓋台灣農村再生之互動關係。

第四章 台灣農村再生模式

前面提過，『農村再生』政策推行的法源為『農村再生條例』，得來不易，雖然其中仍有可以增修改善之處¹⁸⁴，但第一次有較完整的法源，據以推動進行，實應加以珍惜。

過去有關農村建設、農村改造、社區總體營造等計畫之推動，常受地方政治角力的影響，往往須讓民意代表插上一腳，作為其服務地方，「爭取」預算的「政績」，而失去政府原來的美意，造成未能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¹⁸⁵。『農村再生』的實行，水土保持局為改變過去予人詬病的作法，另設計出『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的執行機制，真正地「依法行政」，以避免政治人物的介入，而達到預期效果。

一般而言，欲取得地方人物的共識確實不易，尤以涉及公部門的經費預算為然，因此，在『農村再生條例』實施前之各種農村改造與農村建設方案之推動，不論以何種名目申請施行，多依賴外來的學術機構或顧問公司帶領進行，但絕大部分皆置於硬體的建設或「美化環境」的預算分配上，故疊床架屋者或曇花一現者所在多有，包括外來的協助團隊，似少有氣度胸襟，放眼於「永續經營」之層面上，而貪圖一時近利，未能作長遠有效運用寶貴公資源的思考，此亦所以近十年來於北中寮，雖以「瀧林書齋」或「中寮阿嬤布工坊」名義參與地方事務，卻不敢絲毫動念公部門資源的緣故。但現今已有『農村再生』之法源依據，若為社區整體利益與發展，於此窮鄉僻壤之北中寮農村社區，資源實較缺乏，依照「培根計畫」之規定，由居民取得共識，按部就班參與「培根計畫」訓練課程，真正深入瞭解「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內容，再依據社區擬定之計畫，善用每一分資源，拒絕浪費，則接受公部門的資助，亦心安理得；此為最基本的自然道理。

「農村再生模式」眾多，非僅擇其一二為己足，要看個別農村之條件與特性而定，但仍應著眼於營造永續發展之願景高度，以人本規劃理念，提昇居民素質，

184 陳榮俊著《農村規劃指標對農村再生先期規劃之驗證》一書，即提出 19 項增修意見，寄望於日後配合實施檢討時，一併列入考慮予以增修。

185 全上 P.177 『四、農村再生條例是否能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深化人文素養，認同在地文化，建設優質環境，俾能創造農村地方經濟活力，激發熱愛鄉土之深心，而自發自主建設新故鄉；此中之核心價值，端在農村社區全體居民的熱忱參與，以及自願終身學習的情懷¹⁸⁶。就以前舉農村之個別發展歷程觀之，幾乎都遭遇過自然災變，如地震、颱風、洪水、或土石流的侵襲破壞，才從谷底重生；他們都在『農村再生條例』立法之前，就已接受過水土保持局的用心輔導，社區居民達成共識，共同參與社區改造重生的工程，日積月累，點滴成涓流，並學習友善自然環境，與自然環境和平共處，進而作自然環境的守護神。當然，農村特性、資源、環境條件各有差別，再生計畫內容與執行策略亦自有異，而成果展現時間也長短不一，但最重要的是營造永續發展的願景。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農村再生條例』的配套措施，即『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推行後，已別樹一格，帶動農村學習「再生」的風潮，並陸續有成功輔導的案例「產出」，因此，於分疏「農村再生模式」時，不得不藉助水土保持局的成果，另立一節，暫以「活化『在地培根』」名之。

第一節 活化「在地培根」

水土保持局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多年，目的在「改進農業生產方式、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及維護鄉村生態體系」，以創造農村經濟活力，並提升「居民自主」規劃、建設新家鄉的能力，進而縮短城鄉差距。而培育地方人才，激發社區潛力，重新審視農村本身之附加價值，致力於保存延續既有文化、創新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等，尤為培根社造之重要課題¹⁸⁷。

一 農村再生與培根計畫¹⁸⁸

(一) 農村再生條例

186 參照水土保持局編印《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暨培根團隊考核計畫》改寫。

187 全上『第一章: 前言』

188 全上 P. 2-4 至 P. 2-9

2010年8月4日總統府公報第6934號公布之『農村再生條例』，雖僅有38條，內容亦有不夠周延之處，但已是多年來第一次比較具體的「農村再生」法源，因而各方多期望藉此消除過去未能以農民為本，較少投入農村人文營造等軟體建設，致使農村生活環境特色逐漸喪失，建設成果無法符合在地農民需求之缺失。水土保持局亦以『農村再生計畫』之配套措施，期以更多資源作合理分配，有效投入農村地區，使老舊農村活力再生，農村公共設施、閒置空間、產業文化等獲致整體改善，再現台灣農村之綺妮風貌，進而帶動區域均衡發展。

條例「第五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際規劃與執行為水土保持局），在直轄市與地方為縣、市政府。平心而論，過去政府各部門投入農村之經費不可謂不多，但以政出多門而未能作最有效運用。

（二）農村再生計畫

『農村再生計畫』以積極擴展農業在「生產、生活及生態」等層面之多元功能，以生產優質安全之農產品、提供自然舒適之休閒氛圍、建立和諧永續之生態環境為目標。且『農村再生條例』明訂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¹⁸⁹，因此透過蒐集歷年培根計畫問卷及訪談，有效分析「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整體歷程之執行成效，彙整其他公部門推行社區培訓的相關資料，以探討其與培根計畫之異同。所以『農村再生計畫』亦針對培根團隊所擬訂，以之考核其輔導成效之機制，設計「優良培根團隊優惠辦法」，期誘使更多優良培根團隊參與，確實從政策執行面及培根團隊面，雙向提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整體的執行成效，俾供未來執行的參考。

『農村再生計畫』衍生之『培根計畫』項目，包括研擬培根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模式、分析探討培根計畫與其他公部門推動社區培訓之異同、建置培根團隊培訓輔導之考核機制及優良團隊優惠辦法，進一步挑選出優良培根團隊，依據優

189『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條。

惠辦法予以鼓勵，期讓更多優良培根團隊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二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演變¹⁹⁰

「培根計畫」為水土保持局農村人力培訓計畫之重點所在，目的在透過「鄉村培根、人力深耕」以推動農村新風貌，建設富麗農村，形塑經典農漁村之目標。本計畫至 2012 年 6 月已累積培訓了 1,940 個社區，88,006 人次¹⁹¹，藉此強化溝通管道，掌握在地心聲，引導全民參與水土保持，建立在地人自我管理社區，並協助在地人參與農村再生工作。

(一) 2004 年鄉村營造人力培訓計畫¹⁹²：

2004 年之計畫係以實驗性質，針對民眾參與山坡地管理及鄉村營造人才培訓為目標，冀能改善鄉村規劃的過程與實質內容，以建立居民參與鄉村規劃的機制，透過鄉村地區現有組織，如鄉鎮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委員會、農漁會等，共同致力於培訓之推動，而凝聚地區鄉村整體發展的共識。

(二) 2005 年鄉村營造人力培訓計畫

此為「深根（耕）、萌芽階段」，期透過專家學者與在地居民的直接交流，使鄉村「人、文、地、產、景」不同面觀的議題，得以整合或突破，以落實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鄉村營造精神，實踐「由下而上」的鄉村永續經營目標。因此，水土保持局於全台選定 30 處培訓點，並依據鄉村發展程度及居民營造能力之不同，分別開設 76 小時之「關懷班」（封閉社區）、「進階班」（起步社區）、「成長班」（潛力社區）、「領導班」（成熟社區）等班，安排不同廣度與深度之培訓課程，使更貼近鄉村社區的實際所需，同時也排定示範鄉村社區，作觀摩與學習活動，讓社區有多元化的學習機會。

190 水土保持局編印《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暨培根團隊考核計畫》 P. 2-9 至 P.2-12

191 詳表 4-5『各縣市培根計畫執行統計表』

192 當時的計畫係結合民眾參與山坡地管理。

(三) 2006 年鄉村營造人力培訓計畫

為成熟、普及階段，水土保持局於全國（含澎湖縣）建立 95 處培訓點，針對 139 個社區，分級開設 261 個班級（包括關懷、進階、核心與專員等四種階級），總課程時數高達 4400 小時，以推動更全面性的與制度化的培訓工作，進而建立「台灣農村營造專員」的地方化組織。依據「永續發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與「新農業運動」等政策目標，就「水土保持、景觀生態、地方產業」等三大面向定為培訓主軸，透過「社區總體營造」之工作模式，以觀念建立與實務操作兼具之培訓方式，實際在農村內推動自主規劃與自立營造工作。

(四) 2007 年鄉村營造培根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 2004 年起辦理「鄉村營造培根計畫」至 2007 年已邁入第 4 年，2007 年之「成果推廣收割階段」於全國 6 個培訓分區建立 126 處培訓點，針對 180 個社區，分級開設 197 個班級，包括：關懷、進階、核心與專員班等，強調社區自主營造在地深耕的精神。特別加強水土保持、及改善鄉村環境之教育與宣導，並推動民眾參與鄉村營造工作，建立民眾參與鄉村建設的機制，孕育社區營造人才，以提昇鄉村營造工作之技能。透過 6 區工程所、與培訓小組的積極深耕教育、水土保持局與管銷中心的管理與行銷，中央與地方的分工合作，及社區的積極參與等，均讓培根計畫顯現極高的成效。

(五) 2008 年鄉村營造培根計畫

本年之人力培訓課程除關懷班、進階班與核心班外，另配合「愛台十二建設」再增設「再生班」，目的在培訓出具溝通管理、農村規劃、建設、經營、電腦文書能力之「農村再生專員」，除協助農村全盤了解農村再生條例之相關執行方法外，並以持續課程陪伴、問題討論的參與模式，與農村居民同心協力撰寫出具社區願景、形態、居民特性與需求的農村再生計畫。

(六) 2009 年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本年度配合政府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設計一系列農村再生相關課程，開課班別分為：關懷班、進階搬、核心班、再生班與農村再生專員班等。主要協助社區凝聚共識、構築農村發展夢想，撰寫出具自我社區獨特的文化、形態、居民特性與需求之農村再生計畫，共分成 12 區辦理培訓，在全國各地 444 個社區開課，積極深耕培育農村營造知能。

(七) 2010 年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2010 年度係農村再生願景茁壯階段，為強化及培養在地居民對農村再生之知識與技能，於相關課程規劃，以延續去年度之系列課程為培訓主軸。為深化地方自主性之運作，開始將計畫執行由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落實至各縣市政府著手推動，以深耕農村再生之願景。

綜合上述過程，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自 2004 年以來，由深耕、醞釀至發展各階段，皆秉持農村永續發展之理念，持續推動及培養農村社區居民築夢家園之能力，期能達成富麗新農村及農村再生之目標；其各年度發展之項目說明如「表 4-1」所示。

表 4-1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工作項目表

工作項目		年度	說明
農 村 再 生 培 根 計 畫	結合民眾參與 山坡地管理及 鄉村營造之人 力培訓計畫	2004	1.以實驗性質針對民眾參與山坡地管理及鄉村營造人才培訓。 2.分成「初級營造點」及「專業營造點」兩類。 3.培訓四營造點。4.以整理鄉村社區現有資源。 5.瞭解鄉村生活地圖。 6.改善山坡地管理與初步營造概念為主。
	鄉村營造人力 培訓計畫	2005	1.關懷、進階、成長與領導等四班。 2.30 處培訓點。 3.依「人、文、地、產、景」不同面觀的議題切入。 4.凝聚鄉村居民共識，營造自立自主之鄉村新風貌。
	鄉村營造人力 培訓計畫	2006	1.關懷、進階、核心與專員等四種階級。 2.建立「台灣農村營造專員」的地方化組織。 3.以水土保持、景觀生態、地方產業等三大面向為主軸。
	鄉村營造培根 計畫	2007	1.全國各地分 6 區辦理 100 班。 2.結合產官學界推動鄉村營造人力培訓工作。 3.加強行銷農村社區特色，以宣導鄉村營造之成效。
	鄉村營造培根 計畫	2008	1.關懷、進階、核心與再生等四班。 2.培訓出具溝通管理、農村規劃、建設、經營能力之「農村再生專員」。
	農村再生培根 計畫	2009	1.分成 12 區辦理培訓，在全國各地 444 個社區開課。 2.設計系列農村再生相關課程。
	農村再生培根 計畫	2010	1.延續 98 年系列之農村再生相關課程。 2.已由水保局各分局落實至各縣市政府著手推動。 3.目前報名數，全國各地共 315 個社區參加。

資料來源:引用水保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暨培根團隊考核計

畫成果報告書》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推行「農村再生計畫」，係為更多資源有效投入農村地區，使老舊農村活化再生，讓農村的公共設施、閒置空間及農村基本設施等獲得整體性提升，以強調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建立農村再生相關社區組織，並提出實質計畫與經營發展策略，落實農村再生規劃的工作。而「培根計畫」則直接走入農村，進行社造培力與賦權，推動民眾參與農村營造工作，建立民眾參與農村規劃的機制，培養農村規劃的知識與技術；並依據各農村不同背景條件來規劃在地化課程，透過農村地區現有組織，共同致力於培訓之推動，凝聚地區農村整體發展的共識，有效運用社區既有資源，俾農村居民充分參與家鄉的規劃、設計與建設過程。

三 不同部會培訓計畫之異同¹⁹³

前文曾約略提及，『農村再生計畫』之「培根計畫」實乃長年歷經政府不同部會的參與及修正，最後會歸於『農村再生條例』，各不同部會之付出，終而造就出現行的『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再生模式』。茲將各不同部會的農村再生計畫之培訓計畫，列述於後以為參考。

(一)營建署體系

營建署於「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類型、公園綠地系統、自然生態環境、城鄉公共生活空間、地方文化特色空間、都市夜景與其他」等七大類型重點示範建設計劃，其中「整合類型」內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制度」乙項，即為營建署體系之社區培訓計畫。

193 參照水土保持局編印《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暨培根團隊考核計畫》P. 3-1 至 P.3-18 改寫。

(二)文建會體系

文化建設委員會自民國 1997 年揭櫫「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方針以來，有關與社區互動之機制與主題亦有多次的轉變，本節係蒐集早期社區營造點（員）之運作辦法，至近期社區型文化資產守護員制度與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等三項工作進行探討：

1 社區營造點與社區營造員

係為落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計劃，透過專業工作團體（分區營造中心）之設置，對各縣市社區營造點進行因地制宜的輔導、協調、人才培育、社造課程研發，以達成社區營造之永續發展。

2 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員

文化建設委員會為厚植社群的文化公民意識、建構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作為文化資產通報系統的基本骨幹，建立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的承載機制，特招募社區文化資產守護員及設置文資網連絡站。本項工作目標在於：提供社區民眾了解清楚地方文化參與的權利。透過學習、實際參與，享受社區文化資產的權力與負起關心的責任、管理社區文化資產的義務，進而達到保存固有文化歷史痕跡的社區文化資產，得以「為未來保存現在」，且就地方特質進一步地集思廣益、發揮各種想像，造就文化資產發展的無限可能性。

3 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本計畫之目的為：針對台灣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傳統聚落、舊城區、歷史街道等場域（site）環境，進行完整性之保存維護，藉由提昇歷史資產之活化經營與管理品質，並補助社區及民間組織，協助引導在地居民推動其理念，提供參與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機會，促進居民投入參與的意願，續以建立在地文化資產自主經營管理觀念，強化文化資產保存活化之計畫成效與文化內涵之提昇。展現政府對文化資產工作的施政作為，提昇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整合保護，形塑臺灣意象、保存集體記憶、凸顯主體意識，建立全民之在地認同與文化意識。

(三)教育部體系

1 永續校園

教育部為配合於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中，負責推動全國永續發展教育之相關規劃，除延續前期推動「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六年期的整體校園環境教育，以及校園建築與環境之硬體改造外，並於近年來著力於以下相關思考，以期對新世代之校園建設，提供參考依據。

- (1) 整理建立各級學校校園永續改造，相關執行過程與成果，提供全國其他有意參與永續校園環境改造之學校單位或專業個人，作為評鑑基礎。
- (2) 藉由硬體環境改造與軟體教學課程研發等手段，使校園與社區確實結合，並提供施行永續發展教育之最佳學習環境，進而整合每一社區與學校成為永續台灣推行之基礎。
- (3) 應用建設永續校園改造之相關工程技術與概念，帶動研發與技術提昇，協助產業轉型，與國際思潮並駕齊驅，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4) 以整合社區意識、文化傳統、城鄉風貌、地域生態、休閒旅遊等目標，共同創造推行永續台灣之基本示範單元。
- (5) 自民國 92 年度開始培訓規劃師，以提供建議與輔導校園於執行上所需之專業技能，並於民國 93 年度開始針對學校行政人員進行培訓，以便於計畫進行中整合在地社區資源，建立「校園與社區永續發展機制」，透過社區人力與物力資源，完成永續改造之推廣與教育之積極意義。

2 永續校園輔導團與環境規劃師培訓

其中，「永續校園推廣獎勵與改造輔導團（中區）計畫」係架構於「永續校園推廣獎勵與改造總督導團計畫」之下，為六年國建中第二年度開始執行之重要計畫。配合教育部推行永續校園改造方案，輔導「永續校園改造申請獎勵補助計畫」之校園，同時並包含實行小班小校新建校舍之改造，進行正確之「永續校園改造」小規模重點改造；並有鑑於國內相關專業技師與校

園專業人員對應「永續校園改造」之瞭解與正確執行項目不甚瞭解，因此必需建立正確之永續校園技術之教育課程，配合總督導團計畫，針對接受過綠建築相關專業訓練與講習之建築師進行培訓，透過 60 小時之專業課程教材之傳授，將原本為綠建築培訓完成之建築師，增加永續校園專業之環境教育部分以及相關技術應用，進而能夠成為更為完整且專業之「永續校園環境規劃師」。

(四)農委會體系（輔導處）

1 計畫屬性

農委會輔導處承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之「創新鄉村社區人文輔導顧問團隊計畫」與「整合農村旅遊及產業創新發展輔導顧問團隊計畫」，計畫之主要工作方向係針對參與「創新鄉（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之各級農會承辦人與社區幹部，進行鄉村社區營造的輔導工作。回顧十餘年來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發展，公部門辦理類似的社區輔導與培訓計畫其實是相當的多，雖然各單位切入之社區議題或許不同，但對鄉村社區的居民而言，其實際生活是全面的整合性思考，且難以分項發展的，這也形成政府資源是否重複投入社造工作的疑義¹⁹⁴。但相較其他類似之計畫而言，「創新鄉（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與其相關計畫至少有下列兩項特點：

- (1) 地方農會與社區結合的提案與操作，也是在農會體系中推動農村社區營造的基礎計畫，輔導對象以農會承辦人員為主、社區幹部為輔。
- (2) 以社區人文、組織與農業文化議題為主、經濟與環境面向為輔的補助計畫，社區人文、組織與農業文化在農村社區營造中，是不容易被形塑、但卻極為重要的基礎工作項目。

這類在台灣農村中進行社造紮根的工作，雖然在計畫執行績效上難以具體量化呈現，但卻是十分的重要。

194 此點前文亦曾提及。

2 農會與社區參與狀況

就輔導計畫而言，「農村社區種子訓練」為其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培育對象主要為各級農會業務承辦人員與參與「創新鄉（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之社區幹部。若以 99 年度之培訓計畫為例，培力活動的規劃係以農村組織與社區資源面向為主、農村旅遊與產業文化面向為輔，每次兩天一夜的活動中兼具基本認知、創意經驗與試作體驗的培育方法，亦獲得地方人士的熱烈參與，並頗受好評。

農會組織發展有其歷史淵源，應是最貼近農民生活與生產活動的地方人民團體，此一優勢應有助於社區總體營造在農村地區的推展，但目前地方農會中負責推動與執行「創新鄉（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的承辦人員，以推廣股中的農事、家政與四健指導員兼任居多，顯見農村社區營造在農會體系中被重視的程度仍有待提昇。在與農會承辦人員互動的過程中，仍不乏聽見業務負擔沈重、力不從心與不如不作的感嘆，如果農會妥善運用其法人組織之可再發展性，體認社區總體營造對於農村社區的正面助益，應可為台灣農村注入另一股活水，創造農民與農會雙贏的契機。

表 4-2 參與「創新鄉（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數量表

年度	參與之地方農會數	參與之社區數	社區類型	各類型社區數
2008	91	118	關懷社區	22
			新辦社區	30
			續辦社區	66
2009	87	118	關懷社區	15
			新辦社區	31
			續辦社區	72
2010	89	112	關懷社區	13
			新辦社區	30
			續辦社區	69

註：關懷社區：五年內未曾接受過中央部會計畫補助的社區

新辦社區：未曾接受過農委會整合鄉村社區組織計畫補助

續辦社區：曾經接受過農委會整合鄉村社區組織計畫補助

資料來源：引用水保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暨培根團隊考核計畫成果報告書》

表 4-3 2008-2010 「農村社區種子訓練」實際參與人次表

班別 單位	入門班	入門班	精進班	精進班	輔導員	輔導員	總場\ 人次	
	(一)	(二)	(一)	(二)	專 班 (一)	專 班 (二)		
97	場數	2	2	2	未開辦		6	
	農會	99	77	57			233	
	社區	176	174	45			395	
	合計	275	251	102			628	
98	場數	2	2	2	2	1	1	10
	農會	39	41	38	40	22	52	232
	社區	84	83	80	71	限農會參加	限農會參加	318
	合計	123	124	118	111	22	52	550
99	場數	1	1	1	1	1	1	6
	農會	29	24	19	26	49	34	178
	社區	35	27	34	37	限農會參加	限農會參加	136
	合計	64	51	53	63	49	34	314

資料來源：引用水保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暨培根團隊考核計畫成果報告書》

四 培根計畫之執行¹⁹⁵

培根計畫以客製化之課程，透過做中學，學中做，來建立農村社區民眾之自信，而自主參與農村發展機制，營造農村，以達到農村「活化再生」，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社區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接受培根計畫訓練，以提昇社區居民參與度，並令社區之發展能符合農村再生條例的精神內涵及在地特殊需求，使培訓與實務操作相結合，達到訓用合一的目標。至於農村再生培根計畫開課階段則分為：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再生班；社區開課內容依據培根計畫之開課階段，應開設核心及自選課程。核心課程設計是為了

195 仝上 P. 4-6 至 4-8

符合農村再生條例的精神及內涵。自選課程由培訓小組與社區討論在地需求後開設，結訓證書需於各階段課程結束後始可取得，亦始可進入下階段課程，由培根小組協助輔導進行。各階段課程目標、實作項目及檢核點分述如下：

(一)關懷班

建立農村居民初步參與農村再生的概念，搭配課程實作可補助工作坊操作費用；其「檢核點」在於完成確認工作坊型式、時間與地點，並於結訓後上傳成果，方可進入下階段課程。

(二)進階班

引導社區居民逐步瞭解自己居住社區的環境資源與地方特色，強化在地認同，進而依據社區既有的資源與特色，討論出農村社區發展的願景與議題；搭配課程實作可獲補助社區資源調查及觀摩研習費用。

檢核點：需完成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SWOT 分析、觀摩研習心得，於結訓時上傳成果，方可進入下階段課程。

(三)核心班

讓居民從討論、凝聚共識、規劃、實務操作，體驗做中學，學中做的樂趣，建立社區居民參與機制，擬定相關行動方案，並建構農村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搭配課程實作可獲補助僱工購料及活化活動之費用。

檢核點：需完成農村再生活化實作與僱工購料實作課程、社區公約（初稿或宣言）、社區願景圖或願景分析，並於結訓時上傳成果，方可進入下階段課程。

(四)再生班

以滾動式討論方式，擴大居民參與及強化共識，並與專業資源連結合作，以修正出更符合社區願景與自主規劃精神的農村再生計畫；搭配課程實作可補助較高的僱工購料及活化活動經費。

檢核點：需完成辦理社區會議或社區大會、討論並初擬農村再生計畫，結訓時上傳成果，方可進入下階段課程。

(五) 農村再生專員班

為獨立於社區四階段課程之個人培訓班別，目的在培育社區組織之核心幹部，強化各項實務能力，並提升其溝通及整合能力。

五 輔導團隊¹⁹⁶

有鑑於水土保持局推動農村社區營造與其他機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差異性，本計畫認為在追求更有效率的推展農村社區營造政策的過程中，培根團隊的發展機制建立在：積極提昇社區自主學習、整合各項資源的運用，與建立社區諮詢陪伴網絡等三個要素之上，其中更以建立社區自主能力的經營管理組織為主要關鍵。由此可知，培根團隊應以培訓鄉村人才、建立學習社區、輔導社區自主自立為主要工作方向。

196 水土保持局編印《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暨培根團隊考核計畫》P. 4-9

表 4-4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各階段課程表

班別	核心課程類別	自選課程類別	課程目標
關懷班 6hr	農村再生計畫及相關法規介紹	農村發展案例分享	建立農村居民初步農村營造與農村再生之概念。
	(共 3hr)	初步社區議題工作坊	
進階班 26hr	社區資源及議題現勘與地圖製作	農村營造概念及各項發展實務介紹	1. 發掘在地議題，了解自己居住的社區資源及在地特色。 2. 了解政府相關資源及政策。 3. 認識農村營造相關的操作策略與方法。 4. 學習其他社區的經驗。 5. 建立基礎的計畫書寫作能力。
	社區 SWOT 與願景初步規劃(課題與對策的探討)	認識社區防災	
	農村再生計畫的初步討論	計畫書寫作訓練	
	氣候變遷與低碳社區	社區計畫實務操作討論及輔導	
	社區營造經驗分享與觀摩	政府政策與資源	
	(共 20hr)	社造操作技巧與方法	
		其他依社區需求之初階課程	
	生態社區概念與實務		
核心班 36hr	社區願景分析及規劃	社區防災規劃	1. 深化在地議題操作。 2. 建立社區願景，同時擬定相關行動方案。 3. 強化農村營造的實務操作能力。 4. 培養關注並處理社區公共事務的能力。 5. 提升計畫書寫作與提案能力。
	社區計畫實務操作討論及輔導	公共設施需求調查	
	低碳社區實踐方法	農村多元發展規劃	
	農村再生計畫討論研習	農村再生條例相關子法規介紹	
	產業活化	農村美學	
	社區僱工購料實作課程計畫撰寫及操作	社區具體行動方案 (引動與活化方法)	
	(共 27hr)	其他依社區需求之專業課程	

表 4-4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各階段課程表(續)

班別	核心課程類別	自選課程類別	課程目標
再生班 24hr	農村再生計畫討論及修正	其他依社區需求之專業課程	1. 檢討並修正社區發展各項相關計畫。
	社區計畫實務操作討論及輔導		
	社區計畫現場實做輔導（共18hr）		2. 建立與學者／團隊間的密切互動關係與對話能力。
農村再生 專員班 12hr	計畫書寫作與提案	農村營造發展脈絡與實務	1. 培育社區組織核心幹部，強化實務能力。
	農村再生計畫撰寫	社區資源調查與分析	
	社區財務預算規劃及編算	相關案例分析介紹	2. 提升擔任社區外部連結窗口、對內整合能力。
	區域發展與結盟	電腦文書能力	3. 協助社區課程之進行。
	溝通整合及領導管理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議題	
		社區議題診斷與分析	

資料來源:引用水保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暨培根團隊考核計畫成果報告書》

表 4-5 各縣市培根計畫執行統計表統計至 101/06/30

分局	縣市	全國 農村數 *附註	關懷 班	進階 班	核心 班	再生 班	結訓	合計	培訓 綠	提出再 生計畫 社區	通過再 生計畫 社區	核定再 生計畫 社區
台北分局 (254)	宜蘭縣	175	26	25	6	8	6	71	41%	6	6	5
	新北市	300	12	11	6	2	3	34	11%	3	3	3
	桃園縣	230	18	19	9	4	5	55	24%	4	4	4
	新竹縣	159	27	29	15	3	9	83	52%	5	5	5
	台北市	13	0	1	0	0	0	1	8%	0	0	0
	基隆市	32	5	3	0	0	0	8	25%	0	0	0
	新竹市	36	1	0	0	0	0	1	3%	0	0	0
	連江縣	22	0	1	0	0	0	1	5%	0	0	0
台中分局	苗栗縣	227	49	50	21	15	26	161	71%	18	13	11
	台中市	248	15	22	27	1	24	89	36%	18	12	4
南投分局 (734)	彰化縣	481	105	38	28	9	8	188	39%	6	3	3
	南投縣	235	69	43	20	2	16	150	64%	12	8	6
	雲林縣	340	153	51	4	0	16	224	66%	15	15	11
	嘉義縣	326	92	54	12	1	12	171	52%	8	4	4
	嘉義市	14	0	1	0	0	0	1	7%	0	0	0
台南分局 (485)	台南市	429	37	43	22	20	26	148	34%	25	16	7
	高雄市	279	41	26	11	18	9	105	38%	10	5	5
	屏東縣	381	94	70	24	10	4	202	53%	2	2	2
	澎湖縣	25	8	5	6	5	1	25	100%	1	1	1
	金門縣	30	3	2	0	0	0	5	17%	0	0	0
台東 分局(116)	台東縣	121	41	23	25	1	26	116	96%	26	16	10
花蓮 分局(101)	花蓮縣	129	36	21	21	12	11	101	78%	13	10	6
總計		4232	832	538	257	111	202	1940	46%	172	123	87

補充說明：

1. 原住民地區累計培訓 369 社區(關懷 149 個、進階 92 個、核心 59 個、再生 19 個、結訓 50 個)
2. 漁村地區累計培訓 137 社區(關懷 51 個、進階 46 個、核心 18 個、再生 12 個、結訓 12 個)
3. 離島地區累計培訓 41 社區(關懷 13 個、進階 16 個、核心 6 個、再生 5 個、結訓 1 個)
4. 全國累計參訓人數約 88,006 人

附註：農村數量係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所明定之農業用地定義為基礎，估算純非都市地區農業用地所涵蓋之村里數，再加上都市計畫區以農業為主體之村里數。

上一節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的『農村再生計畫』與『培根計畫』的內容作了詳盡的介紹，主要在說明，各種『農村再生模式』中，水土保持局的『農村再生計畫模式』或稱『培根計畫模式』，應是具有規劃最周密，人力資源最龐大，預算資源最豐沛的『再生』條件之施行模式，雖其過程相當繁複，階段層級嚴格劃分，欲全部按計劃完成，恐需花費漫長時日。復因其立案構想，跳脫過去由上而下之指導方式，改以基層農村居民，自發自主的由下而上，按部就班提出申請之模式，一些較弱勢農村，僅有老人留住鄉下，幾無年輕人可用，面對浩瀚文書作業，恐將望文興嘆而裹足不前。故為此類農村計，或需水土保持局另闢蹊徑，個案協助解決。

以下第二節至第四節之『農村再生模式』構想，乃以「在地產業」、「在地文創」與「在地高教」三者為三足鼎立基礎；蓋「產業」所以照顧農村經濟，安定農民生活，兼顧銀髮資深公民之尊嚴；「文創」則在保護歷史文物資產，維護地方生態環境，提昇生活品質；「高教」放眼在地高職教育，留住農村青年人才，引領人才回流。三者俱皆立基於「在地」，但亦未跳脫「培根計畫」之範疇，故亦非有意以營火之光，與水土保持局之「培根」格局爭一日之輝也，祇緣於農村再生競合世局中，東壁西壁，水連天碧，高高山頂立，深深海底行爾。

第二節 發展「在地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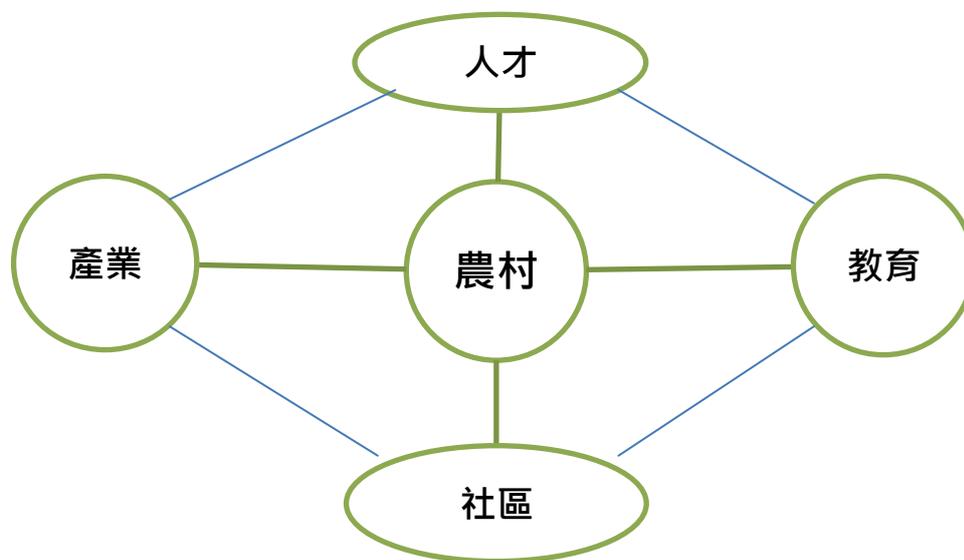


圖 4-1 農村再生「產業與教育」價值網

前面章節中曾數度提及今日台灣農村所面臨的諸多困境中，「農村產業」尤顯困頓。蓋「產業」為農村經濟的基石，與農村勞動人口、就業機會、以及農戶所得息息相關，而農委會亦有優良農地保護、農業經營專區劃設、小地主大佃農、及稻穀收購價格調高之推動¹⁹⁷，但近 40 年來之農地資源，持續轉為都市與工業發展使用，1971-2006 年間，台灣耕地面積減少約 7 萬公頃，而稻米收穫面積更自 1971 年之 753,451 公頃，大幅減為 2006 年之 263,188 公頃，且農村人口自 1971 年之 657 萬人，減為 2009 年之 452 萬人。尤有甚者，農地受創於重金屬（如桃園八德市、彰化縣彰化市）、農地徵收為科學園區（如苗栗縣大埔鄉）、肥料與農藥之水資源破壞¹⁹⁸，似又與政府擬議之農村農地照顧背道而馳。

之所以引述前一段吳振發與李俊霖二位先生之評論，意在說明，農村的客觀環境與條件，頗受政治因素影響，有非吾人所能掌控者。如農村年輕人口外移流失，乃是緣於地方欠缺工作機會，而中老年長者留住於鄉間，除有自耕農地者外，

197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2011 農國際研討會》論文，吳振發『勞動、就業與農戶所得- 談農村綠色經濟產業』。

198 全上論文集李俊霖『系統觀點下之台灣農村環境議題分析』。

亦甚難謀得一份工作，雖有社工人士鼓勵長者參與第二春之職業探幽，但皆苦無機會，所以多在望梅止渴之尷尬境況。省視一些農村社區，發現經由水土保持局的輔導後，多能自行發掘本地社區之產業條件，而有年輕人迴流，重返家鄉，利用原有家傳土地再行創業，亦有頗多值得讚嘆之成功案例，惟多屬個別經營，尚少居民集合共識，一起參與之顯例。

本文第二章第四節『國內外農村再生案例』所舉日本德島縣上勝町《對了，就來賣葉子》故事，應是極適合台灣一些欠缺觀光景點的農村學習的「再生」故事；一個在 1950 年代有 6,559 人，到 2007 年只剩下 2,049 人的山地村庄，面積 109 平方里，85.6% 為山林覆蓋的山地鄉，年輕人口外移，65 歲以上老人占一半以上，比現在的南投縣中寮鄉還老化得更嚴重¹⁹⁹，但他們選擇了老奶奶都能做的「葉子」來賣，作為日本料理店的「妻物 (Tsuma mono)」，結果整個村子的人都有工作。而賣葉子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於²⁰⁰：

- 一、轉負面思考為正面思考，建立自信；
- 二、來自外地的企劃人才共同參與；
- 三、營造居民、商品及地域的表現舞台；
- 四、跳脫官僚思維，居民、產品、與事業一起成長。

回顧這一段「賣葉子」的故事，感受最深的是，當初橫石知二會想到把葉子當作事業來賣，是他不斷思考，是否有農村女性或年長者也能輕鬆勝任的工作。而葉子重量輕，上了年紀的老奶奶也能輕鬆處理，所以就一頭栽進去做了²⁰¹。在台灣的許多農村中，也找得出近似的案例來對比，並可善加活用。如；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之以「華山咖啡」為主要產品，而有台灣咖啡新故鄉之美譽；彰化縣田尾鄉打簾社區，成為全台灣最大的花木種植區與苗木盆栽專業區；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永安社區，是東台灣最大的茶鄉，「福鹿茶」帶動地方產業；南投縣魚池鄉大雁澀水居民的紅茶產業，透過巧思，使「台灣紅玉」，獨領風騷；花蓮縣

199 中寮鄉老年人口占 19.52% (詳附註 6)

200 橫石知二著《對了，就來賣葉子》P. 76-100

201 全上，P. 6

瑞穗鄉舞鶴村的金萱、烏龍、翠玉、大葉烏龍等半發酵茶種，迅速以「天鶴茶」品牌打響國內外名氣，而日本人留下的原生百年老咖啡樹，則要以「舞鶴咖啡」的名號，再次讓家鄉揚眉吐氣。

日本的德島縣上勝町是以作為日本料理店「妻物 (Tsuma mono)」的樹葉而使這個原本十分貧窮，找不到工作的山鄉，變成鄉民有豐富收入，連老奶奶都有工作的福地。農委會水保局出版，遠見雜誌發行的『遇見台灣真實的感動』(2010)與『看見台灣向前的生命力』(2011)中所舉的農村再生社區，也都是抉擇了至少一種產物，社區居民合力經營，打造出來的產業新故鄉。

「在地產業」近年來的另一種發展為「異業結合」，即不同的產業與產品，為了發揮更高的附加價值，或為了互補不足，或為了互相照顧提攜，而不純然以營利為考量，於是自然結合成某種程度的策略聯盟，亦頗符合本節所揭示競合策略的「農村再生『產業與教育』價值網」²⁰²之縱橫關係。最明顯的合作事例為南投縣信義鄉農會與中寮鄉的「中寮阿嬤布工坊」之產品合作，中寮阿嬤替信義農會設計各種手工袋產品，作為信義農會門市的在地農產品之手提包裝袋，手提袋可有多用途，且可重複使用。

另有苗栗縣苑裡鎮山腳社區的蘭草手工製品，與雲林縣古坑鄉後棟山社區的藍染技術，經中寮阿嬤的聯繫，正進行異業產品的合作嘗試，或能作為其他農村產業合作跨出的第一步。而「中寮阿嬤布工坊」在北中寮與地方農村社區之結合，亦構成「在地產業」之另一發展途徑。

「中寮阿嬤布工坊」成立於2006年，當時美國線 Attic Tent 產品訂單突然減少，工廠警覺到美國市場狀況可能不太妙，必須預作生產線的調整。果不其然，2007年美國次級房貸 (sub prime mortgage) 風暴發生²⁰³，訂單大受影響，「中寮阿嬤布工坊」新開發的手工花布包系列產品產生了替代效果，令中寮阿嬤員工仍能持續保有一份工作，而且由於國內媒體的報導，引起韓國 KBS 國家電視台的注意，

202 見圖 4-1 (P. 100)

203 次年亞洲金融風暴亦接踵而來。

專程來中寮跟拍一個星期，製作成專輯於 KBS 的『亞洲人物誌』節目中播出。「中寮阿嬤布工坊」受到國內外媒體的關注報導，乃更積極投入與地方教育的連結，希望為中寮的教育環境盡一份棉薄之力。

一、 貼心設計關注學子溫暖

整個中寮地區的秋冬，天寒地冷，「中寮阿嬤布工坊」的阿嬤與未來的阿嬤們特地設計並製作裡面襯貼泡綿的坐墊，免費送給北中寮四校與南中寮部分學校的每一位師生使用，寒天於室外集會席地而坐時即可以避寒氣、保溫暖，每一件坐墊的針針線線都蘊含了一份長者對孩子的疼愛深情，也開啟了產業關懷地方教育的大門²⁰⁴。

二、 世貿商展推銷中寮名氣

以「中寮阿嬤布工坊」名義赴台北世貿參展已有五次，兩次係應邀代表中寮鄉參加「旅遊展」，三次與位於台中工業區的「喬福」公司聯合參展，每次都有中寮阿嬤代表於現場示範車縫布包產品，吸引參觀者的好奇，駐足觀賞，現場訂購者為數亦眾多，實際已達到把中寮推銷出去的目的²⁰⁵。

三、 義賣產品贊助學校活動

中寮偏鄉的國中小學，多屬學生較少的迷你學校，在以人頭決定學校經費預算的教育主管官署思維中，就認定不需要那麼多的預算經費。但學校仍需要維持樂團、美術、工藝等教學，這些師資都靠外聘學有專長的老師來擔任，而教育單位的預算不足，學校為了學生的受教權，只好自行設法向外籌募。「中寮阿嬤布工坊」就常以參加外地的義賣活動幫學校籌經費，或許杯水車薪，但總是一份關懷地方教育的心意存乎其中²⁰⁶。

四、 結合社團推廣布包產業

中寮阿嬤布工坊的成立，因係手工製作為主，經營頗為不易，當初即定位為地方產業，盈餘所得作為地方教育基金，以支持瀧林書齋的教育開銷，

204 產業參與「農村再生」計畫工作，應從敦親睦鄰開始。

205 對中寮阿嬤來說，也是了解外面世界，增長見聞的好機會。

206 產業關懷地方，融入地方，就從幫助在地學校開始，學校師生會感受得到這一份心意。

同時希望有朝一日主持者退休後，此一地方產業能持續經營下去。布工坊與信義鄉農會門市部們，及捕里鎮新故鄉文教基金會的「紙教堂」已建立多年的伙伴關係，南投縣觀光局亦將布工坊正式列入南投縣之觀光產業景點。

五、 感恩關懷勇敢走出校園

中寮阿嬤布工坊每年寒暑假皆與國中小學校合作，前往學校義務教授學生布包、書袋、手機袋等之 DIY，學生從學習中亦開始有回饋佈施的觀念與表現。

第三節 提昇「在地文創」

根據 2010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版本的『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定義稱：「本法所稱文化创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總共有 16 項，但與「農村再生」有關者為：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另外第一條稱：「為促進文化创意產業之發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運用科技與創新研發，健全文化创意產業人才培育，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特制定本法。」第二條亦稱：「政府為推動文化创意產業，應加強藝術創作及文化保存、文化與科技結合，注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並重視地方特色，提升國民文化素養及促進文化藝術普及，以符合國際潮流。」

在「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草案」的立法說明中則解釋說：本法所稱「文化创意產業」，其定義係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文化產業」及英國對於「創意產業」之定義。茲簡述如下：

- 一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ies）」所為之定義：「結合創作、生產與商業之內容，同時這在本質上亦具有無形資產與文化概念之特

性，並獲得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其形式可以是貨品或服務。從內容看，文化產業亦可視為創意產業；或在經濟領域中，稱之為未來性產業（Future Oriented Industries）；或在科技領域中，稱之為內容產業（Content Industries）」。

二 英國對「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ies）」所為之定義：「創意產業源於個人之創造力、技能與才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與運用，具有開創財富及就業機會之潛力（Those industries which have their origin in individual creativity, skill and talent and which have a potential for wealth and job creation through the gener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三 由於文化創意產業之類型眾多，經考量我國目前產業發展潛力及未來產業趨勢，參考前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英國之相關定義與分類，並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明定文化創意產業之類型，第一項第十四款概括規定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合於本法定義之文化創意產業。」

其實文建會於 1995 年的「文化產業研討會」中，就首先提出「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構想，此一「文化產業」概念，隨後即成為我國「社區總體營造」的核心，在全球化與科技化兩股力量的激盪下，全球新經濟型態已轉變為以創新為主之知識經濟型態，「全球思考，在地行動」更成為二十一世紀之主流思維，因此於 2002 年正式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之一項。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期待藉由結合藝術創作和商業機制，創造具本土文化特色之產品，以增強文化認同與增加產業附加價值²⁰⁷。

前舉之台灣農村再生範例，除農業產業外，亦多同時致力於「在地文化創意產業」，結合藝術創作與商業機制，增加產業附加價值，如：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的重建總體營造與文化、陶藝、文學結合的社區；宜蘭縣蘇澳鎮港邊里，原是本地傳統的經濟產業之『牽罟』，轉形成為本地的文化及經濟活動；苗栗縣三義鄉雙潭地區的「丫箱寶」木鴨製品；南投縣魚池鄉大雁村澀水社區，社區窯陶創作教室，利用澀水產的「白仙土」從事陶藝創作；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的卑南巨

207 文建會編印《2004 文建會文化白皮書》第三章『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

石文化遺跡- 譽稱「千年石柱」的掃叭石柱；苗栗縣苑裡鎮山腳社區的蘭草手工藝；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的藍染藝術；雲林縣林內鄉林北社區保存下來的十多棟，有70多年歷史的「老菸樓」、橫跨濁水溪之鐵路大橋遺留下來的「百年橋墩」；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的「烏山頂泥火山」與「百年龍眼樹群」等。

台灣的農村社區，隱藏有為數極多的歷史古蹟及留傳下來的工藝技術與產品，都是極為珍貴的文化資產，也是「農村再生」的生命力；以北中寮為例，由地方人士組成的文創組織與團體，即可善加運作，以為文創產業之發揚。

一、漳平溪文化藝術協會

(一) 於2004年底由北中寮在地居民發起籌組，以在地文史及特殊技藝等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發揚為志業，參加會員包括本地國中、小校長與老師、地方人士、地方藝術工作者。協會於2005年5月22日正式成立。

(二) 協會出刊『漳平溪通訊』季刊，除報導在地農村、學校動態外，更提供極大篇幅作為學生投稿創作園地，並發放入選刊登作品學生之獎助金，鼓勵藝文創作，所有經費皆由熱心會員贊助。

(三) 爽文國小鄭校長、王坤愉老師、永和國小辜志鵬老師，依計畫進行編撰鄉土教材系列之《種子花路米》、《金蛹傳奇》、《美石專集》、《老照片專輯》等書，且皆已出版；王坤愉老師另進行《蝶道》拍攝與編輯，收集編輯中寮鄉上百種蝴蝶之生態紀錄，先存入光碟及磁碟，再籌募經費出版。

二、本土素人藝術家李旭金章阿伯

以故鄉龍眼林周遭景物為題材，以手工製作諸多宮廟、三合院、青果市場、茅草屋、921地震後之產物鐵皮屋，農耕用具鐵犁、耙子、篩子等，作工精細，蘊含作者的濃厚鄉土感情。數十件精美作品，現專櫃收集存放於爽文國小二樓一間展示教室，做教學與展覽之用。

三、內城梅花鼓陣、獅陣

921 地震後，由內城東和宮陳錦陽主委所推動，訓練小學生擔任鼓手，並組成 20 餘人，擁有兩隻獅子之獅陣，配合宗教季節如太子元帥誕辰，公開表演。惜陳主委與一起推動之校長卸任後，未再延續。蓋留待有緣也。

四、客家戲曲及歌謠

北中寮之內成、清水兩村，客家籍居民佔有 70%，因而於漳平溪文化藝術協會之後，由協會理事賴傳貴發起成立中寮鄉客家協會，並獲選為理事長，積極推動客家文化與客家戲曲之發揚，每周定期於客家協會教練歌曲，且於國小推行客語教學，舉辦客語及客家歌謠競賽，另更推廣客家美食。

五、宗教生活空間

北中寮的宗教生活與宗教活動多屬台灣農村傳統的宮廟或土地公信仰，北中寮七村中，每一村至少都有一座宮廟或「庄頭廟」，大小與主要神祀各有不同，而老年長者因年輕人外移，宮廟活動乃成為老年人的精神寄託，亦是傳統文化傳承極重要的一環；如下列「表 4-6」所舉北中寮七村之宮廟配置，可以了解農村之宗教生活概況。

表 4-6 北中寮七村之宮廟分布與宗教生活

村落	庄頭廟	主祭神	主要活動日期	其他宮廟	土地公廟
永和村	永興宮	觀世音菩薩	農曆 10.15	石龍宮	4 座
永芳村	勝陽宮	慚愧祖師	10.15		4 座
龍岩村/爽文村	文山宮	觀世音菩薩	10.15	武龍宮	4 座
龍安村	龍安宮	三山國王	01.15; 07.29; 09.24; 10.15	萬善祠	2 座
內城村	東和宮	太子元帥	10.15		3 座
清水村	三官殿	三官大帝	10.15		2 座

資料來源：農委會水保局 94 年 7 月編印《北中寮七村整體營造模式調查規劃》

由上表可以看出，農村傳統宮廟與土地公廟乃是地方居民生活信仰的中心所

在，亦是文化創意產業可以開拓的一環。

台灣各地農村皆有各自的歷史文化傳承，且各有其不同的特色，這些文化特色正是農村再生的重要資產，善加發掘、推廣、保存，將有助於農村再生計畫的順利完成。

第四節 深植「在地高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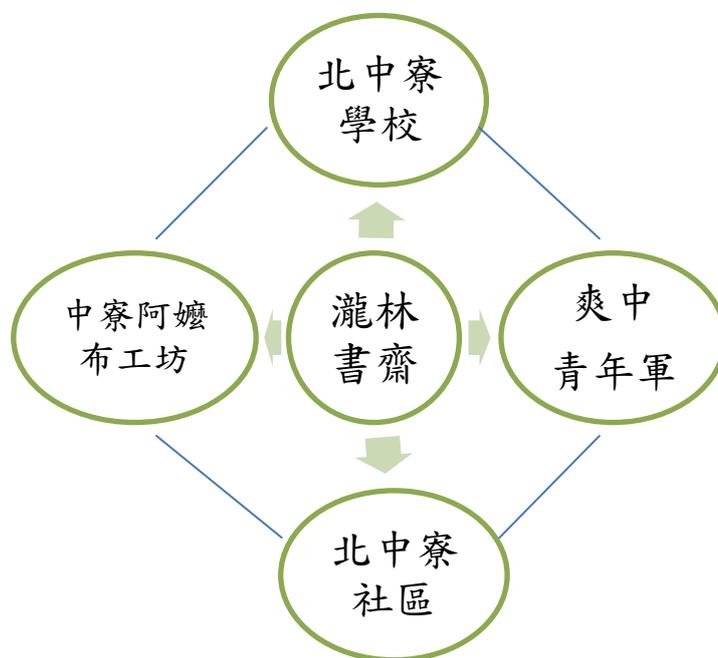
台灣的農村及農民最欠缺的就是有系統的農業教育，因為老一輩的農民過去失學者多，中年的第二代在農村謀生不易，多外出謀職，而第三代常是由老一輩照顧的隔代教養居多。農業確實需要有經過培育的專業農業人才，始能讓沉寂的農村農業帶來一絲生氣與商機，此則有賴於政府相關部門與地方有心人士的關注與付出，思考以農村的立場，如何建立完善的農業教育體系，既培育在地人才，亦能留住所培育的人才，為家鄉的農村再生付出心力，以永續經營自己的家鄉，蔚為代代傳承的風格。因此，台灣大多數農村社區目前面臨的最大困境為年輕學子的離鄉背井，到外地念高中或高職，畢業後即使未能繼續上大學，亦少有返回故鄉接替上一代的農業工作，主要為欠缺與農地相處的自然感情。

其實有不少孩子並不適於一直往「讀書」方向走下去，應該留住於家鄉發展農業事業。因此，教育部應可與農委會協調研究，於每一農業鄉鎮，或鄰近鄉鎮結合，設立一所「高農職校」，配合預定實施的12年義務教育，給予農村子弟一個「耕教合一」的學習環境，並設置優厚的獎助學金，予以鼓勵。如此，農村的農業經營後繼有人，而且年輕學子從農耕實作與師長的理論教學上，互為驗證，亦可從中悟出改進農耕的方法。此乃解決農村人力流失，及老人及齡退休的問題，家有一老，猶如擁有一寶，老一輩的長年累月積聚下來的實作經驗，可與後輩子孫一起探討泥土裡的秘密，亦可增進兩代之間的感情，實是千金難買的因緣，企望政府當局審慎研究，付諸一行。

政府教育當局的觀點可能與農村社區的想法有甚大落差，以為台灣人口結構

已趨向少子化，一些偏遠鄉村的迷你小學甚至面臨廢校命運，因此，可能認為「在地高教」之議不切實際而不列入考慮。其實這種思維模式亦是以都市人，特別是台北人觀點看鄉下農村的需求，就難免產生極大落差。固然目前為數不少的技專學校常招生不足，但教育當局並未深入探討其真正原因，就鄉野農村立場思考，若二技或五專學生畢業後有適當環境，讓學生能學以致用，盡情發揮所學，則何愁學生來源不足？因之，本研究發現，教育當局似可與農委會水保局協調，研擬就全台實施農村再生之鄉間，擇其具有農特產品者，列入考量先行試辦，如北中寮七村及南中寮 11 村，現有兩所國中，初期何妨以北中寮之爽文國中來試辦，先增設「高職部」，由國中校長兼任高職部主任，名為高職，實以農業為主，鼓勵在地國中畢業生直升高職部，爾後視辦理狀況，再升格為高職農校。

上述四大方向之農村再生模式實施進行同時，北中寮以瀧林書齋為中心之體制外架構，其實已隱然成形，足以作為在地培根、在地產業、在地文創、與在地高教等四大目標之輔助。



資料來源：依據北中寮農村再生體制外之實際運作編製

圖 4-2 北中寮農村再生連結系統圖

圖 4-2 北中寮農村再生連結系統圖中之交互關係，乃是歷經多年運作所產生

的自然結果；「瀧林書齋」居中為核心焦點，實因書齋長年「免費」提供社區及學校學生課後自習的開放空間，並訂定時間，由專人輔導學生英文、數學等課程，成為體制外之義務教學園地。書齋之維持經費，由左側之「中寮阿嬤布工坊」以所產製之手工布包等產品，銷售後之利潤所得來支應。書齋亦是右側之「爽中青年軍」總部所在，為青年軍幕後之重要支持者，2012 年暑期之後，書齋將交由青年軍在外地求學，現已大學畢業，即將返鄉服務之二三位成員，負責籌畫一切活動。青年軍亦與學校師長保持聯繫，接受師長的指導，投身在地社區服務。而布工坊提拱社區婦女就業機會，協助安定家計，且與學校維持聯繫，提拱學校資源及學生 DIY 教學與實習機會。北中寮地區的五大在地團體，自然形成農村再生的在地連結。

第五章 結論與展望

第一節 結論

研究台灣農村再生模式，最後歸結於「在地培根」、「在地產業」、「在地文創」與「在地高職」等四大方向。「在地培根」乃以政府訂頒之「農村再生條例」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為基礎，由農委會水保局策畫培訓農村居民，經歷關懷、進階、核心、再生等四個階段之教育，讓居民親自瞭解內容並參與再生規劃，亦即教導如何釣魚，而非單純的給魚吃，意義至為重大。「在地產業」則依個別農村之產業特色，發展最適宜之產品，或與其他農村結盟，異業結合，創造最有利之條件。「在地文創」亦是著眼於個別農村之歷史與文化資源，結合地方人士，或善用宗教活動空間，創造具有特色之文創產業，最能凝聚農村社區之共識與期望。「在地高職」之目的，乃是企盼政府重視農村年輕人力之外流，朝一鄉鎮一高職，或鄰近鄉鎮結合為一高職之方向，培植在地農業人才，並留住人才之目標規劃，此為在地實用之教育原則，需要政府用心參與也。這四大方向之農村再生模式，將可營造社區總體健康與安定，改造農村老人在地照顧與居家服務，提供年輕子弟返鄉的發展環境，實踐將文創、產業與教育融合並在地化的目標。

第二節 展望

農村再生模式的四大方向雖可引導農村脫離困境而重生，但長久以來的政府政策，多以犧牲農業來支持工商利益，在農村已為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做出重大犧牲之餘，政府應適時提供農村與農業之未來展望。

一、 確立農村發展政策²⁰⁸

生長在台灣農村的農民，一向就是那麼認命，只要有田可耕，有山可植，耕植的農產品賣得出去，能得三餐溫飽，就已經滿足。猶記得孩提時代，農民得挑著稻穀到農會去換「黑煙塵」肥料，政府說多少就多少。時至今世，放眼鄉村景

208詳吳榮杰『ECFA 與兩岸農業交流對台灣農業的可能衝擊與因應策略』，P. 138-140

象，似曾相識，卻又有些差別，但「認命」的本質猶然未變。台灣的農民、農村、農業等「三農」，多次扮演台灣經濟發展的推手，但從中獲得龐大利益的大企業家、都市人與政府，似都忘記了這一段三農的秘辛，因此，受過三農之惠的現代人與政府，有義務與責任，為三農付出一些心意，至少在日漸稀有的農村之寶-老農²⁰⁹尚存的時候，讓他們能親眼目睹政府為他們設想推動新的農村發展政策，這是最真實的國家戰略。

二、 三生與三農的生命改造

在農業多元功能的「三生」- 生產、生態、與生活中，從「生活」面向而言，未來的農業宜朝「全民農業」的方向發展，真正朝生產、生態、生活等三生更遠大的目標範圍開展，從提昇農民生活品質，提供優質安全的農產品，到保育農村生態資源，創新及增大農產品附加價值，以確立農業的競爭力，使農民增加收入所得，身、心、靈獲得舒放，改變老農的一生。政府尤須真心規劃農村地方的基礎設施，創造鄉村地方的就業機會，真正縮短城鄉差距。²¹⁰

三、 發展休閒農業、鄉村旅遊與微型鄉村企業

農業國際貿易的自由化，勢必給農村帶來失業或不充分就業的壓力，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可以創造鄉村地方的工作機會，並可增加農產品的附加價值，惟須兼顧地方生態環境資源的維護與保育。至於微型企業的引進，可與地方傳統產業相結合，尤其是傳統手工藝的傳承與教學，既可保存地方歷史文化遺產，且可創造鄉村居民的產業收入，應可善加規劃推行。²¹¹

209 《論語子路篇》：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為圃。曰：「吾不如老圃。」

210 吳榮杰『ECFA 與兩岸農業交流對台灣農業的可能衝擊與因應策略』P. 138

211 仝上，P. 139

四、以社區整體營造作為鄉村發展基礎²¹²

歐盟的鄉村社區營造試驗頗值得吾人研究參考，歐盟自 1994 年起即開始推行一系列的「鄉村經濟發展行動串聯」(Leader)的實驗計畫，鼓勵各地區依據在地需求與地方特性，作為發展規劃的基礎，並由地方自主規劃，政府配合推行，頗類似台灣目前由農委會水保局推動的，由下而上的「農村再生計畫」中之「培根計畫」的執行。歐盟此波「歐債」風暴中，德國不但未受波及，且獨領風騷，在歐元區中失業率一再創新低。緣以德國自 2003 年起即推動一系列之勞動市場改革，重點包括改善就業創造計畫，強制失業登記以請領補助，鼓勵參加職業訓練，推出低薪工作以結合失業救助與社會福利津貼，並特別提供老人就業誘因等措施。尤以老人(55-64 歲)勞動參與率，在 2003 年 6 月不及 40%，至 2011 年底則已達到 60.8%，德國的競爭策略真可為台灣政府引為借鏡也。²¹³

農村社區的整體營造與農業產業的發展，看似屬於農業部門為主的職責，實際運作則與內政、環保、教育、衛生、醫療、交通、經貿等部門皆有關聯，因此，農業政策已不能自限於傳統的思維而獨立負責，必須是跨部會的協調與整合才能順利推動，特別是在新的國際環境競爭之下，更需要共同維繫台灣農業的核心價值，以精緻農業與糧食安全的區隔品質，因應全球化自由貿易的挑戰與衝擊²¹⁴。

台灣農村再生的展望，固然亟需政府相關部門的用心與投入，農村社區本身的居民與團體，尤須有為鄉里故居奉獻的熱誠與作為，蓋自助而後人助。前文第四章末尾所舉之「圖 4-2 北中寮農村再生連結系統圖」中之瀧林書齋與中寮阿嬤布工坊，今(2012)年六、七月份，更進一步藉由企業參訪，強化體制外教學之彈性運作效果；書齋男女主人廖爺爺與廖奶奶，因廖爺爺在東海大學 EMBA 之同學人際資源，已安排了三場企業參訪，讓十餘位從書齋出去的國、高中職同學，學習領會在學校正統教學中無法獲得的經驗與知識。

212 仝上，P. 139

213 詳參 2012. 6. 4. 自由時報 A7 國際財經版，歐陽書劍『經濟改革後的德國奇蹟』專論。

214 吳榮杰『ECFA 與兩岸農業交流對台灣農業的可能衝擊與因應策略』P. 140-142

(一)參訪台中市科學園區的「祐祥直升飛機公司」

由副總經理廖珮君接待(總經理林正祥出國)，技術部門作詳細簡報，並示範水陸兩用救生亭之陸上操作，另亦參觀雙人座直升機之結構與操作，及試坐靜止中之直升機。此為全體同學之首次經驗。

(二)參訪名間鄉松柏嶺之「三山國家公園服務中心」

聽取電影簡報，並參觀製茶過程，「弓鞋國小」吳秀美校長親帶兩名五年級學生，表演正統泡茶藝術與喝茶禮儀，吳校長亦作重點講解。弓鞋國小全校師生已全然融入社區產業，扮演台灣茶藝文化之護持者角色。

(三)參觀南投工業區之「東毓油壓機械工廠」

由東海 EMBA 同學楊琍湄接待、簡報、參觀工廠，並主持 Q&A 會談，同學們發言極為踴躍，所提問題亦極有深度，讓主持人深為感動，並 PO 文、照片至東海網站與 Facebook，大加讚揚。

因此，農村再生的推展，需要各方的合作參與，尤其要重視新生代的教育培養，以期代代相傳，綿延永續發展。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1 Adam、M.Brandenburger 與 Barry J.Nalebuff 合著 (1996)，許恩得譯，《競合策略》(Co-opetition,初版 12 刷)，台灣：台灣培生 (原文於 1996 年出版) Choice》，台灣：空庭書苑
- 2 Stephen P.Robbins 與 Timothy A. Judge 原著 (2011 三版)，林財丁譯，《組織行為》(Essentials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9th ed.)，美國：Pearson Education Inc. (原文於 2008 年出版)
- 3 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承辦 (2004)，《2004 年同村協力鄉村振興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 4 中國武漢華中農業大學 (2007)，《海峽兩岸農業生物質能開發利用與新農村建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5 中華鄉村發展學會出版 (2003)，《鄉村發展》(Rural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第四期)
- 6 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主辦，農委會水保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及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協辦 (2012)，《2012 農村規劃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集》
- 7 天下編輯 (2011)，《發現台灣》，台灣：天下
- 8 王政忠 (2011 年)，《老師，你會不會回來》(初版)，台灣：時報
- 9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發行 (2005)，《台灣農業新貌》
- 10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支持研究 (2000)，《台灣地區老人照顧對策- 居家服務之研究》，台灣：台灣省諮議會編印
- 1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4)，《2004 年文化白皮書》
- 12 何義麟 (2011)，《失內原忠雄及其「帝國主義下の台湾」》，出版地：台灣

- 13 李筱峰、林呈蓉（2003），《台灣史》，台灣：華立圖書
- 14 海雲繼夢法師（2010），Ven. Sakya Longyen 英譯，《我們只有一個選擇 Our Only
- 15 曹永和著，陳宗仁校注（2011），《近世台灣鹿皮貿易考》
- 16 許忠信（2010），《ECFA 東西向貿易對台灣之衝擊》，台灣：新學林
- 17 陳郁秀（2010），《鑽石台灣-多元歷史篇》，台灣：玉山社
- 18 陳榮俊（2011），〈農村規劃指標對農村再生先期規畫之驗證〉，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 19 陳榮俊總編輯（2007），《2007 台灣十大經典農漁村》（農委會水保局出版）
- 20 彭明輝（2011），《糧食危機關鍵報告-台灣觀察》，台灣：商周
- 21 湯曉虞（2008），《台灣的農村》，台灣：遠足文化
- 22 費德廉、羅效德編（2011），《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台灣：如果、大雁
- 23 黃文雄（2009），楊碧川譯《締造台灣的日本人》（締造台灣の日本人,初版次），台灣：前衛（原文於2009年出版）
- 24 黃明耀總策劃（2010），《遇見台灣真實的感動》，台灣：農委會水保局出版、天下遠見
- 25 黃明耀總策劃（2011），《看見台灣向前的生命力》，台灣：農委會水保局出版、天下遠見
- 26 黃紹恆（2010），《台灣經濟史中的台灣總督府》，台灣：遠流
- 27 農委會水保局編印（2007），《2007 台灣十大經典農漁村》，台灣：出版者
- 28 農委會水保局編印（2007），《樂活農村》，台灣：出版者
- 29 農委會水保局編印（2011），《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暨培根團隊考核計畫成果報告》
- 30 廖宜方（2011），《圖解台灣史》（初版），台灣：易博士

- 31 劉健哲主持，私立亞洲大學執行（2009），《行政院農委會 98 年度科技計畫研究報告》之『農村再生計畫- 德國經驗之研究』（A Study On German Rural Regener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Taiwan）
- 32 蔡石山(2009)，黃中憲(2011)譯，《海洋台灣：歷史上與東西洋的交接》(Maritim Taiwan:Historical Encounters with the East and West 初版)，台灣：聯經（原文於 2009 年出版）
- 33 蔡英文競選總統所提（2011），《十年政綱》- 未來十年台灣發展政策綱領
- 34 橫石知二（2007 年）原著，張凌虛譯，《對了，就來賣葉子!》（そうだ、葉っぱを売ろう!，初版），日本：高寶（原文於 2007 年出版）
- 35 賴翠媛（2011），〈農村高齡者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意願之研究〉，南開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36 羅致政主編（2010），《ECFA 大衝擊：台灣的危機與挑戰》，台灣：新台灣國策智庫
- 37 嚴長壽（2011 年），《教育應該不一樣》（初版），台灣：天下遠見

[電子媒體]

- 1 網站中文編輯，〈產業與經濟 / 臺灣近代農業之發展〉，《維基百科》，期數？，
【公開網站】，來源：歷史文化學習網，<http://culture.edu.tw>，【2011】

[會議及座談會的會議記錄]

- 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Rural Regeneration》演講及論文集，農村再生國際研討會，台北：農委會水保局

[英文文獻]

- 1 Baldock,D andDwyer,J andLowe,P andPetersen,J.E andWard,N and IEEP(2001),“The Nature Of Rural Development:Towards A Sustainable Integrated

- Rural Policy In Europe”, **IEEP**, 2001,ISBN 1-873906-40-4, Published by The Centre for Rural Economy, Web site: <http://www.ncl.ac.uk/cre>.
- 2 Osborne,S.P.and Beattie,R.S. and Arthur P. Williamson, November(2002),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rural regeneration partnerships in the UK- Evidence from Engl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Scotland.” , 6 November 2002, by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3 Watson, J. (2008), Strategy : An Introduction to Game Theory(2nd Ed),美國:W.W. Norton & Company, Inc.